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52 号文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 万股 A 股。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5.50 元/股。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股发行公司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司推介的通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 时至 18 时;
- 2、路演网站: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为 <http://www.cs.com.cn>);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 4、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摘要》已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2 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封卷稿)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股

保荐机构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办公楼北侧 2000 大厦 24 层)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数量：5,000 万股

单位:人民币元

	面值	发行价	发行费用	实际募集资金
每股	1.00	5.50	0.225	5.275
合计	50,000,000.00	275,000,000.00	11,250,000.00	263,750,000.00

发行方式：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发行日期：2004年5月17日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04年4月26日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成立时，生产的自来水全部销售给公司的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是公司的唯一客户。2002年7月26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以赣府字[2002]56号文批准，国有独资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此后，公司生产的自来水自2002年8月1日起全部销售给供水公司，彻底终止了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供水公司成为公司唯一的销售客户，因此，公司在销售上面临着依赖于单一客户的风险。供水公司2002年7月份成立，当年实现利润总额23.37万元，2003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71.02万元，供水公司具备一定的支付能力。若供水公司财务状况不佳，公司面临着售水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若公司将来在扩大生产规模时自来水的日常生产能力超过了供水公司的销售能力，还将使公司面临部分生产能力闲置，生产效率下降，业绩增长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15.32%，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163%以上。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发行当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效益，且公司现有业务目前虽有一定增长，但远跟不上净资产增长的幅度，因此，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按2003年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大幅下降至5.88%。

3、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8,637.88万股，占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95.97%。本次公开发行后，仍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61.7%，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集团公司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的任免施加影响，从而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的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4、根据公司制水价格的确定原则，2002年7月以后，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不可能通过制水价格的调整实现，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将只能通过供水量的提高、产业链的延伸等其他方式实现，使公司面临利润总额的增长受到局限的风险。

5、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国一直将水务行业当作福利事业进行经营，市场化程度一直较低。虽然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力度不断的加大，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有所提高，但由于长期计划经济的影响较深，加之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启动较晚，因此公司在对外开拓水务市场时，将可能遇到水务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的风险，从而减慢公司发展的速度。

6、目前国家对公司按实际向供水公司的售水量每立方米征收0.01元水资源费，由于我国淡水资源日趋紧张，国家征收的水资源费将出现上涨的趋势，公司的水资源成本将不可避免出现变动，国家今后可能会对公司征收的水资源费进行上调，从而引起公司水资源成本上升。

在公司的总成本中，电力生产成本约占比例为38%，自来水的生产所需能源全部为电力，存在电价上调从而提高公司制水成本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与供水公司签定的《自来水销售合同》，如遇国家电费价格、水资源费价格调整，双方将按实际发生的增减变动值部分从当月开始即时进入供水价格进行财务结算，即通过上调对供水公司的销售价格来消除公司由于水资源成本变化、电费成本上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但由于供水公司的终端售水价格上调程序复杂，并受到国家的严格控制，供水公司不可能很快调整终端售水价格来消除供水公司本身购水成本上涨带来的利润下滑的影响。进一步可能导致供水公司对公司水费支付发生困难，引起公司水费无法及时足额回收的风险。

7、本公司所有水厂水源均取自赣江，赣江是江西省内第一大河，长江第二大支流。水量丰富，水质良好。水源水质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质标准。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如相应的环保工作跟不上，将可能导致水源污染加重，水质下降。若污染较轻，水质下降程度不大，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本公司的制水成本，引起公司效益下滑。若污染较重则可能导致公司被迫改变取水点，制水成本不可预计的增加，公司效益大幅下滑，并使公司及时向供水公司供水的能力受到影响。

8、虽然在《自来水供销合同》规定的10年期限内，制水价格的制定不再受到政府的管制，但由于供水公司的售水价格受到政府的严格管制，因此存在政府通过管制或干预供水公司价格的制定，进而影响供水公司的经济效益，并最终影响到供水公司执行与本公司签定的《自来水供销合同》的能力。即存在由于政府对供水公司售水价格采取管制与干预措施，间接使公司面临售水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请投资者对上述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概 览	8
一、发行人及发起人简介	8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2
三、本次发行情况	13
四、募集资金用途	14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19
四、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20
第四章 风险因素	21
一、业务经营风险	21
二、管理风险	26
三、市场风险	29
四、财务风险	31
五、技术和产品质量风险	32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32
七、政策风险	33
八、外汇风险	35
九、加入 WTO 的风险	35
十、股市风险	3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7
三、股本结构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9
四、发行人历次评估、验资、审计情况	39
五、资产权属及使用情况	41
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43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4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4
九、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56
十、发起人声明与承诺	66
十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66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70
一、水行业国内外基本情况	70
二、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85
三、本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优势	86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90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3
六、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04

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106
八、公司核心技术的情况	108
九、主导产品及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108
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110
十一、研究开发情况	110
十二、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和进一步开发的能力	110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2
一、同业竞争	112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13
三、关联交易	116
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139
五、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40
六、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142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43
一、公司董事简介	143
二、公司监事简介	145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45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持股情况	14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领取报酬情况	147
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兼职情况	147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149
一、独立董事的情况	149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153
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157
四、关于董事会	158
五、关于监事会	160
六、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161
七、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16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6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的规定	167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71
一、会计报表	171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177
三、会计报表剥离情况	177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	20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8
六、资产情况	214
七、负债情况	218
八、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221
九、报告期各会计期末的股东权益情况	222
十、现金流量情况	222
十一、关于盈利预测	223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24
十三、验资情况	226

十四、财务指标	226
十五、公司管理层的财务分析	228
十六、其他事项	232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236
一、公司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36
二、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以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240
三、实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和模式	241
四、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42
五、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242
六、公司主要产品发展趋势预测	242
第十二章 募股资金运用	243
一、预计通过本次发行募股资金的总量及其依据	243
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243
三、募股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44
四、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24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48
第十三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260
一、发行定价	260
二、公司历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60
三、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61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61
五、本次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	262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263
一、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	263
二、收购集团公司长堽水厂的资产	270
三、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273
四、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	277
五、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负责人及电话	278
六、重要合同	279
七、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7
第十五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8
第十六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294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名称具有以下意义：

发行人：	指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团公司：	指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2月6日更名）
股东大会：	指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与主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	指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由原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公司合并设立）
评估事务所：	指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原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合并设立）
地源公司：	指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深圳市珞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供水公司：	指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公用局：	指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
双港公司：	指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水费回收率：	指应收水费与实际收回的水费之比。按年度计算，

- 应以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实收回的水费和当年应收的水费计算。计算公式为：水费回收率=当年实收水费/当年应收水费×100%
- 水耗：指在供水过程中由于水管接头不严或管道破裂所漏耗的水量，及由于水表失灵少计算的水量和其它损失水量，本招股说明书中所指水耗还包括按国家规定应计量计价而在南昌市未计量计价的水量，包括城市市政、园林、绿化、消防等公用事业用水
- 损失率：指供水总量和有效供水量之差与供水总量之比，配水、售水均需全部以表计量，并按国家规定开展定期检测。用比例式水表计量应经国家测试中心核定，其公差不超过正负 2%
- 计算公式：损失率 = (供水总量 - 有效供水量) ÷ 供水总量 × 100%
- 综合水价：指分类水价与分类用水所占总用水量比例相乘所计算出来的水价
- SCADA：指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监测控制与查询
- SCD：指 Stream Current Director 自动加药
- PLC：指 Program Logical Control 逻辑程序控制
- SUEZ：指苏伊士集团，世界第一大工业水处理公司，第二大水务公司
- Nalco：指纳尔科，SUEZ 控股子公司之一
- Vivendi：指威旺迪环境集团，世界第一大水务公司，现已更名为威立雅 (Veolia)
- Thames water：指泰晤士水务，世界第三大水务公司

第二章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发起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明坦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1 年 1 月 22 日

2、经营范围

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公司改制设立经过

本公司是根据国家建设部“建法[1999]317号”文《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系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中“供水、供气、供热企业除管网部份要保持统一规划和国有控股经营外，其余可通过吸收各种经济成分改制为多元投资主

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对于供水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政策进行改制重组，由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以“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2月6日更名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4年2月6日更名为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9000万股。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将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负债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为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赣恒会评字（2000）第026号评估报告、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号文确认的净值为13,119.11万元，按照65.84%的比例折为股本8,637.88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现金150万元，各折为股本98.76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现金100万元，折为65.84万股。

200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2001年1月22日，公司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600001132229。

（二）发起人基本情况

1、主发起人

公司名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沿江南路294号

注册资本：340,539,000元

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企业性质： 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净化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

历史沿革：集团公司始建于1937年，前身为英商承建的南昌水电厂，当时的设计生产能力为1.64万立方米/日，1953年南昌水电厂分家，水厂部分设立为南昌自来水厂，1955年改名为南昌市自来水公司。1997年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洪府字[1997]60号文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的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2月6日，更名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政府的大力扶持下，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集团公司已成为集产、供、销为一体的国家大型供水企业，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排在全国同行业前列，根据1999年国家建设部公布的中央、直辖市自来水行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反映，集团公司给水利润排名为第9位，单位成本排名为第7位，水质检验综合合格率排名为第6位。

2003年度，集团公司实现净利润24,213,135.99元。截止2003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总资产为364,409,921.06元，净资产329,985,925.21元。（以上数据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为推动南昌市城市供水行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依据江西省建设厅赣建城[2001]18号文《关于印发我省市容环卫、城市供水、公共交通行业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的精神：“城市供水企业应遵循公有制为主导的原则，除供水管网由政府控制外，鼓励国外资金，社会资金，和个人资金投入供水事业建设，形成有序竞争的市场机制”以及国家计委等五部委于2002年4月1日下发的《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2]515号）文件的精神：“各地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股份制改造试点，有条件的城市还可以进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试点”。南昌市政府决定深化南昌市的供水体制改革，通过成立国有独资的城市供水管网企业逐步在南昌市供水行业开展“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试点工作，并报请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2002

年7月23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以赣府字[2002]56号文《关于成立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城市供水管网和配套设施、与供水营销、管网维护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剥离出来，成立国有独资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专门负责自来水营销、供水管网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并由南昌市公用事业局管理。自此，集团公司不再从事供水管网的建设与经营以及自来水销售业务，不再与公司发生自来水供销方面的关联交易。

2、其他发起人

(1)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1号

法定代表人：崔君乐

注册资本：4,261,890,000元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自来水、水表、瓶装水、供水设备、节水设备、防腐设备、防腐材料、仪器仪表；安装、修理防腐供水设备、水管、水表；销售五金、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日用百货、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对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不含汽车）；技术咨询。

(2)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法定代表人：黄代放

注册资本：53,600,000元

经营范围：电力智能自动化系统相关产品、楼宇智能控制及楼宇设备、工矿企业智能化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信息产业、机电一体化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家电的销售、高科技产业咨询、服务与投资、物业管理。

(3) 南昌市煤气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洪都北大道

法定代表人： 马小文

注册资本： 42,180,000 元

经营范围： 煤气经销、煤气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设备维修、煤气设备、煤气用具、材料及配件、煤气运输。

(4)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高新区火炬大街

法定代表人： 涂彦彬

注册资本： 3,000,000 元

经营范围： 城市智能一卡通电子商务系统集成与运用、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开发、生产、销售、智能小区弱电工程、市政公用智能工程承接、综合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摘自第十章“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部分。

(一) 资产规模

单位：元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7,989,156.56	258,356,275.41	240,911,097.99
负债总额	117,401,881.23	113,821,633.81	100,825,986.75
股东权益	170,587,275.33	144,534,641.60	140,085,111.24

(二) 经营业绩

单位：元

项目	2003 年	2002 年	200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7,944,130.45	117,056,262.42	109,026,325.66
主营业务利润	54,086,853.12	52,491,467.92	50,449,925.40
利润总额	38,161,700.08	37,827,457.93	36,890,368.93
净利润	25,468,633.73	25,330,202.40	24,539,006.50

三、本次发行情况**(一) 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壹元
每股发行价：	5.50 元
发行数量：	50,000,000 股
发行总市值：	275,000,000.00 元
全面摊薄市盈率：	19.43 倍（按 2003 年税后利润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0 元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3.10 元

(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8,835.4	98.17%	8,835.4	63.11%
法人股	164.6	1.83%	164.6	1.18%
社会公众股	—	—	5,000	35.71%
总股本	9,000	100%	14,000	100%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募股资金将主要用于：

- 1、投资建设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20 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
- 2、投资建设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10 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
- 3、投资下正街水厂技术改造项目。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50,00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35.71%
每股发行价:	5.50 元
全面摊薄市盈率:	19.43 倍 (按 2003 年税后利润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90 元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3.10 元
发行方式:	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
发行对象:	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帐户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75,000,000.00 元
实际募集资金:	263,750,000.00 元
发行费用概算:	1,125 万元
其中 承销费用:	825 万元
申报会计师费用:	100 万元
评估费用:	60 万元
律师费用:	40 万元

上网发行费用： 97 万元

审核费： 3 万元

以上发行费用将在募集资金最终确定后据实调整。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 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明坦

注 册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电 话：(0791)5235057 5210336

传 真：(0791)5226672

联 系 人：康乐平 戴昌新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 称：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克龄

注 册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办公楼北侧 2000 大厦 24 层

电 话：(0755)26936250

传 真：(0755)26936256

联 系 人：徐克非 徐海啸 叶海钢

(三) 副主承销商

名 称： 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剑

注 册 地 址： 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5 层

电 话： (021)58788888

传 真： (021)68865582

联 系 人： 许虹

(四) 分销商

名 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玺来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族文化宫三层

电 话： (010)84216735

传 真： (010)84210887

联 系 人： 毛妍 石春晖

名 称： 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永基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

电 话： (010)82029888

传 真： (010)82254321

联 系 人： 许冰梅

名 称：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晋安

注 册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2 号

电 话： (0351)8686826

传 真： (0351)8686838

联 系 人： 岳强

(五)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 称：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方世扬

注册地址： 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 8 楼

电 话： (0791)6891286

传 真： (0791)6891347

经办律师： 方世扬 胡海若 杨爱林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靖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中水大厦 815 号

电 话： (010)88067055 (0791)6692041

传 真： (010)88067057 (0791)6692024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 舒佳敏

(七) 资产评估事务所和经办注册评估师

名 称：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荣卿

注 册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康宁路 16、18 号

电 话：(0791)6829161

传 真：(0791)6829301

经办注册评估师：全秀娟 周海兵

(八) 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 经 理：王迪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732631

联 系 人：孟利

(九) 收款银行

名 称：中国建设银行永叔支行

账 号：36061610850100263102559

联系电话：(0791)523505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

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工作时间表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04年5月13日
申购日期:	2004年5月17日
摇号日期:	2004年5月18日
中签号码公布日期:	2004年5月19日
向投资者收缴股款日期:	2004年5月20日
预计上市日:	发行期结束后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章 风险因素

一、业务经营风险

1、依赖于单一客户的风险

公司成立时，生产的自来水全部销售给公司的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唯一客户。2002年7月26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以赣府字[2002]56号文批准，国有独资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此后，公司生产的自来水自2002年8月1日起全部销售给供水公司，彻底终止了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供水公司成为公司唯一的销售客户，因此，公司在销售上面临着依赖于单一客户的风险。经江西智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供水公司2002年7月份成立，当年实现利润总额23.37万元，2003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71.02万元，供水公司具备一定的支付能力。若供水公司财务状况不佳，公司面临着售水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若公司将来在扩大生产规模时自来水的日常生产能力超过了供水公司的销售能力，还将使公司面临部分生产能力闲置，生产效率下降，业绩增长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尽管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唯一客户，公司对其有着相当的依赖性。但是，供水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不可一日断水，且其总的需求是稳定增长的，水产品的不可替代性和公司在南昌市供水的绝对垄断地位使这种销售行为是必须的、一定的。

针对上述风险，（1）本公司将与供水公司建立良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在法律和协议条款的约束下，保证协议的履行

公司与供水公司签订了具有长期法律效应的《自来水供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每月25日依实际供应的自来水数量向供水公司办理结算手续，供水公司应于后两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该月水费。如供水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水款，则供水公司每日应向公司支付应缴水款的1%作为滞纳金（合同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十四章其他重要事项）。

（2）供水公司水费回收率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是该公司及时支付水款的保证

供水公司的售水业务由集团公司剥离出来，仍维持原集团公司水费回收率。1999年-2001年，原集团公司水费回收率平均达98.08%（其中：1999年98.21%，2000年97.52%，2001年98.52%），水费回收情况良好，且供水公司将通过采取如下保障措施保证水费的收取：

- A. 深化企业内部改革，进行公司所属营业部门的体制改革，实行营业管理的重心前移，抄表收费量化到岗，责任到人，运用目视管理的方式促进供水销售计划指标的完成。
- B. 各营业所实行百元产值含量包干计酬，员工工资收入与完成计划指标任务挂钩，运用经济杠杆增强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
- C. 针对一些用水户拖欠自来水费，造成水费滞收的状况，专门成立水费清欠工作队，分任务带指标展开工作。对欠费户采用新闻媒体曝光，不厌其烦登门催讨，以及必要时运用法律手段追缴的方法，保证水费回收。

2003年4月4日，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赣计收费字[2003]281号文“关于调整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及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批复”同意适当调整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本次调整的城市供水价格的具体内容包括：

居民生活用自来水生活用水由0.76元/吨调整到0.88元/吨，行政事业用自来水由0.76元/吨调整到0.96元/吨，工业用自来水由0.85元/吨调整到1.00元/吨，经营和基建用自来水由1.40元/吨调整到1.65元/吨，特种行业用自来水由现行的1.40元/吨调整到4.00元/吨。所有水价与调整前相比均有一定幅度的上升。本次调整时间从2003年4月1日开始计收。

根据供水公司的测算，本次调价后南昌市综合水价从0.86元上调至1.02元，上调了0.16元。2003年供水公司全年经审计实现净利润443.52万元。供水公司良好的盈利状况将确保供水公司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从而进一步确保公司水费的及时回收。

(3) 公司将协助供水公司科学的做好对南昌市自来水需求量的预测工作，与供水公司保持密切沟通，根据科学的预测做好公司未来提高制水能力的数量与提高的数量；

(4) 公司将积极开拓异地供水市场和其他水务业务, 逐步降低与南昌市供水公司发生交易的销售额在总收入中所占的比例。

2、水源水质变化风险

本公司所有水厂水源均取自赣江, 赣江是江西省内第一大河, 长江第二大支流。水量丰富, 水质良好。水源水质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水质标准。但是, 随着经济的发展, 如相应的环保工作跟不上, 将可能导致水源污染加重, 水质下降。若污染较轻, 水质下降程度不大, 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本公司的制水成本, 引起公司效益下滑。若污染较重则可能导致公司被迫改变取水点, 制水成本不可预计的增加, 公司效益大幅下滑, 并使公司及时向供水公司供水的能力受到影响。

国家和江西省地方政府不断加强的对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的措施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 将有效保证赣江水域整体水源的质量。

公司的取水源保护问题一直受到江西省政府等有关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 根据国家环保局颁布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 GB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 公司与环保部门密切配合, 在水厂取水口上游 1 千米、下游 1 百米水域分别建立了取水防护地带, 取水点被认定为一级水源保护区, 国家和江西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保护, 有效保护了水源, 防止了污染的发生。

公司还将密切关注赣江水质的变化情况, 若观测到赣江水源水质有下降趋势, 将立即向有关部门汇报。做到提前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 将水源水质变化带来的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3、对电力依赖的风险

在公司的总成本中, 电力生产成本约占比例为 38%, 自来水的生产所需能源全部为电力, 因此是否能够确保充足的电力供应将对公司能否正常生产产生重要的影响。

在公司下属水厂中, 青云水厂、朝阳水厂、长堽水厂均属双回路供电, 下正街水厂属于单电源供电, 一旦供电线路发生故障, 将对下正街水厂的安全生产构成风险。

公司各水厂供电线路全部采用 10KV 供电专线，变电站至水厂的线路产权属我公司所有，沿线无任何用户，便于公司对供电线路的维护和抢修。

公司与供电部门每年都签定《高压供用电合同》，根据合同，南昌供电局明确保障洪城水业所属水厂的生产用电量和用电安全（除南昌地区电网瘫痪外）。供电部门未经公司同意，不可随意停止供电，不可在公司拥有产权的线路上进行搭接任何用户和有关影响公司供水的任何施工。

公司已将下正街水厂的双回路供电纳入公司技改计划，并已经向供电部门申请在近期对下正街水厂供电线路进行改造。

4、利润总额增长受到局限的风险

国家目前对制水价格的确定截止目前并未作出专门的规定，各地在对制水价格的审批程序上做法不一，南昌市在 1999 年 1 月、2000 年 7 月两次确定制水价格时采取的是比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供水企业利润水平的确定原则“具体的利润水平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其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等首先确定制水企业的合理利润水平，然后据此最终确定了制水价格，即南昌市在 2002 年 7 月 31 日前对洪城水业制水价格的确定是参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成本加上合理净资产利润率执行的。

2002 年 7 月底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为更加及时地反映制水成本变化对制水价格的影响情况，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股份公司与供水公司签定了有效期为 10 年的《自来水供销合同》，双方在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时间里按《自来水供销合同》约定的价格确定原则计算制水价格，该确定原则已经南昌市物价局 2002 洪价费[2002]82 号文件确认。即双方签定《自来水供销合同》后，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协商确定为每立方米 0.55 元人民币（含税），如遇国家电费价格、水资源费价格调整，双方将按实际发生的增减变动值部分从当月开始即时进入供水价格进行财务结算。2003 年 1 月 1 日，经南昌市物价局确认，股份公司的价格确定原则将按照《自来水供销合同》中规定的前三年单位平均成本加上前三年单位平均毛利的方

式确定当年的水价，不再由南昌市物价局参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按成本加上合理净资产利润率的方式定价并审批。

（制水价格的制定原则和制定详细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四、公司的主要业务中（九）南昌市供水和制水价格变化情况中的描述）。

根据公司与供水公司协商确定的制水价格的确定原则，2002年7月以后，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将不可能通过制水价格的调整实现，公司利润总额的增长只能通过供水量的提高、产业链的延伸等其他方式实现，使公司面临利润总额的增长受到局限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拓展供水区域，并向水务行业的上下游进行业务拓展，将利润总额增长受限的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5、水资源成本变动、电费上涨，导致供水公司水费支付困难的风险

目前国家对公司按实际向供水公司的售水量每立方米征收0.01元水资源费，由于我国淡水资源日趋紧张，国家征收的水资源费将出现上涨的趋势，公司的水资源成本将不可避免出现变动，国家今后可能会对公司征收的水资源费进行上调，从而引起公司水资源成本上升。

在公司的总成本中，电力生产成本约占比例为38%，自来水的生产所需能源全部为电力，存在电价上调的提高公司制水成本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与供水公司签定的《自来水销售合同》，如遇国家电费价格、水资源费价格调整，双方将按实际发生的增减变动值部分从当月开始即时进入供水价格进行财务结算，即通过上调对供水公司的销售价格来消除公司由于水资源成本变动、电费成本上涨所带来的不利影响，但由于供水公司的终端售水价格上调程序复杂，并受到国家的严格控制，供水公司不可能很快调整终端售水价格来消除供水公司本身购水成本上涨带来的利润下滑的影响。进一步可能导致供水公司对公司水费支付发生困难，引起公司水费无法及时足额回收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与供水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及时将水资源成本变动、电价上调的情况向供水公司进行通报，并协助其尽快完成终端水价的调整，将不利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

6、政府对水价的管制和干预风险

国家对制水价格的确定截止目前并未作出专门的规定，各地在对制水价格的审批程序上做法不一。公司目前执行的制水价格是按照与供水公司签定的《自来水供销合同》中所确定的原则确定的，南昌市制水价格的制定原则和制定详细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四、公司的主要业务中（九）南昌市供水和制水价格变化情况中的描述。制水价格的确定原则已经南昌市物价局 2002 洪价费[2002]82 号文件确认。即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股份公司的价格确定原则将按照《自来水供销合同》中规定的前三年单位平均成本加上前三年单位平均毛利的方式确定当年的水价，不再由南昌市物价局参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按成本加上合理净资产利润率的方式定价并审批。

虽然在《自来水供销合同》规定的 10 年期限内，制水价格的制定不再受到政府的管制，但由于供水公司的售水价格受到政府的严格管制，因此存在政府通过管制或干预供水公司价格的制定，进而影响供水公司的经济效益，最终影响到供水公司执行与本公司签定的《自来水供销合同》的能力的情况。即存在由于政府对供水公司售水价格采取管制与干预措施，间接使公司面临售水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江西省及南昌市对供水公司销售价格调整情况，并随时了解价格调整对供水公司经营状况带来的影响，以及时制定出相应的对策，力争将该风险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二、管理风险

1、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8,637.88 万股，占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 95.97%。本次公开发行后，仍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61.71%，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集团公司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的任免施加影响，从而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的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发生集团公司利用控股地位占用公司资产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避免大股东控制风险，公司已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选了四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目前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来自控股股东的董事只有两位，大股东控制董事会的风险大大减少。

(2) 集团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不开展与本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等；集团公司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承诺在《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股份转让限制期限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承诺不利用其对股份公司中的控股权从事任何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并对大股东的权力进行了限制。还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4)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对控股股东利用投票权确定董事构成的权利进行了限制。

2、关联交易风险

本公司成立之后曾在自来水供销方面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公司将所生产的自来水销售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从而终止了与集团公司的该项关联交易。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供水公司是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城市供水管网和配套设施、与供水营销、管网维护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剥离出来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专门负责自来水营销、供水管网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由南昌市政公用事业局管理。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与供水公司签订了新的《自来水供销合同》。公司的自来水由原来全部向控股股东销售转为全部向与公司无任何关

联关系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在自来水销售上与集团不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在土地使用权租赁方面与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存在一定数额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的高低及决策程序是否公正，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经济效益。

针对关联交易的风险，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实现规范运作：

(1)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集团公司及股份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化经营运作。

(2) 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其中，详细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3) 通过引入独立董事、成立价格委员会对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审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为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2001年12月20日在本公司200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了四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目前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此外，为了促进本公司规范运作，指导和审查公司制水价格的测算，保证制水价格的公允性和程序的合法性，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服务和为价格主管部门实地测算审核确定制水价格提供依据，公司董事会下设价格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五名成员构成，其中有三名为独立董事，另外两名为独立于股东之外的价格方面的专家。

3、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健全的风险

本公司系在原国有企业的基础上改制重组而来，公司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还不够完善，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针对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不健全的风险，公司已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了年薪制，并在全员推行岗薪制。今后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探索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实行股权激励机制的可行性。

三、市场风险

1、市场开发不足的风险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南昌供水市场上占有率达 86.54%，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本公司在南昌市本地供水市场的占有率还将进一步上升，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预计市场占有率为 87.59%，表明公司在本地市场不存在开发不足的风险。然而在异地供水市场以及利润率较高的污水处理市场中，由于受资金等因素的限制，公司仍然存在着市场开发不足的问题，有可能会因此导致公司发展潜力不足的风险。

针对市场开发不足带来的风险，公司通过发行上市股票并募集资金，扩大制水规模。同时加大对污水处理技术的研究力度，组织专门队伍对本地污水处理市场和异地供水、污水处理市场进行研究，并制定详细的市场开发计划，提高公司在这部分市场的占有率。

2、市场分割的风险

我国经济长期存在着条块分割、地方保护主义等一些不利于形成国内统一市场的因素。在水务行业尤其在公司目前所从事的城市供水行业由于受传统体制的影响，一直以来都是以城市为单位，由市政府直接经营，根据中国水协的统计，2000 年中国国内城市供水企业约 800 个。这种局面容易造成公司进入异地水务市场困难的局面，将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针对市场分割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上市后知名度提高和在资本市场融资便利的条件，针对地方政府、特别是江西省内大中城市以及临近省份城市建设资金缺乏的特点，加大市场研究与开发的力度，把市场分割风险降至最低限度。

3、商业周期负面影响的风险

公司自来水供应量最终主要受两类用户的影响,一类为城市居民用户,另一类为工商业用户。工商业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和地方经济的景气程度关系密切,经济高峰需求量相对较大,经济不景气则需求量相对减少。

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对于自来水的总需求量是不断增长的,因而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只会使自来水的的需求呈波浪式增长。

公司将加大对国民经济波动周期的研究,根据经济波动周期的情况决定供水量增加的速度。同时公司将大力开拓污水处理、工业客户个性化服务、城市整体水务委托管理等新业务,将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4、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全部供应南昌市本地市场,在一定的时期内存在着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南昌市是我国中部地区正在快速发展的省会城市。目前南昌市市区面积为108平方公里,现有人口为146万人。根据《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规划纲要》,南昌市2010年规划面积为250平方公里,规划人口为250万人,在未来的一段时期内,南昌市供水市场将是一个不断成长扩大的市场。

本公司作为在南昌市具有垄断地位的供水企业,为了保障人民生活,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繁荣,近年来一直在努力扩大供水规模,通过兴建和扩建一批供水设施,逐步满足南昌市经济发展对于供水的增长需求,确保了公司在南昌市供水市场的绝对垄断地位。

为了克服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本公司一方面要发扬现有优势,抓住南昌市加快城市化进程的机遇,扩大制水范围,发展潜在用户,迅速占领周边城镇和郊区制水市场。同时,通过收购、新建等方式进入异地供水市场,实行跨区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努力向水务产业链的上下游、如污水处理等产业发展,通过不断培育和拓展新的市场,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

5、市场化程度不高的风险

在过去很长一段时期里,我国一直将水务行业当作福利事业进行经营,市场化程度一直较低。虽然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力度不断的加

大，水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有所提高，但由于长期受计划经济的影响较深，加之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启动较晚，因此公司在对外开拓水务市场时，将可能遇到水务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的风险，从而减慢公司发展的速度。

近几年，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加大水务市场的市场化程度，特别是 2002 年 12 月 27 日建设部下发了建城 [2002] 272 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通知”，在通知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包括水务行业在内的城市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并提出了加快市场化进程的具体措施。国家的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为水务行业加速市场化进程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针对目前水务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的风险，公司分析认为，由于目前全国城市水务行业开放进程受当地政府影响较大，全国的水务行业市场化进程并不完全一致，国内大部分直辖市、省会城市和部分中等发达城市的城市水务行业市场化程度已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在对外开拓业务时，将针对这一现实，采取区别对待、循序渐进的开发办法，首先向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水务市场进军，同时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其他市场化程度较低的地区，伺机而动，以确保将水务行业市场化程度不高的风险降低至最低程度。

四、财务风险

1、难以持续融资的风险

水务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公司为了加快发展，计划以本公司的可用资金、将来生产经营的收入、发售新股的募集资金及银行贷款作为本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但公司的未来融资能力涉及多项不确定因素影响，如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企业经营、证券市场的变化等。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获得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就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目标的实现构成障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与银行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建立良好的信贷关系，保障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的畅通。另一方面，公司将强化管理，增产节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努力确保公司的各项经济指标符合有关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再融资的要求，将公司持续融资风险降到最低。

2、应收款项发生无法按时回收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供水公司签订的《自来水供销合同》，供水公司必须在每月抄表结算用水量后两个月内将水款支付给本公司，否则将按 0.1%/日支付滞纳金。因此，公司销售自来水发生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应在两个月之内。截止目前，供水公司根据合同及时支付购水款项。但是，如果供水公司支付水款不及时或发生支付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按时回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与供水公司建立良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在法律和协议条款的约束下，保证供水合同的履行。此外，供水公司具有 98% 以上的水费回收率以及调价后供水公司具有的良好盈利能力，将是供水公司及时支付水款的保证。

五、技术和产品质量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技术采用国际国内较先进的技术，工艺合理，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生产的自来水质量指标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水质检测设备也是江西省最先进的。但由于自来水的质量与人民生活 and 身体健康息息相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会给人们的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因此，在制水过程中，如果因水源保护不当，造成原水水质污染将影响到自来水的品质。

针对技术和产品质量风险，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对公司所属水厂从取水到送水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定时定点抽样检验，同时南昌市卫生防疫站对水质进行全方位的质量跟踪检查，保证自来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新项目投资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20 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10 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以及下正街水厂技改项目的建设。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和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募集资金能否如期到位、项目能否如期完工及产生预期的效益，

都会给公司造成一定风险。

针对新项目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质量管理，降低项目成本，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投产见效，努力促进项目按期实施，保证项目达到预期收益。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15.32%，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 163%以上。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发行当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效益，且公司现有业务目前虽有一定增长，但远跟不上净资产增长的幅度，因此，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当年，按 2003 年实现的净利润计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大幅下降至 5.88%。

针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积极发展相关产业，力争在城市污水处理和节水设备方面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上市后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七、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给排水设施的建设和发展是城市居民安居乐业的基础，国家和省、市政府历来重视并给予大力支持。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的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可能提高自来水的质量标准，以达到发达国家饮用水标准。由于目前我国自来水行业的整体水平尚达不到国际上发达国家的水平，若水质标准调整，本公司可能面临产业升级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出厂水质为 0.3NTU，已达到或高于国内、国际标准（国内标准为 $<1\text{NTU}$ ；欧共体标准为 $<0.5\text{NTU}$ ）。因此，针对产业政策风险，本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设备和技术优势，利用上市的有利契机，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改造，在经营规模、产品质量、经营管理上下功夫，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水质、适度的规模、合理的价格，满足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

2、行业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国政府水务市场处于政府严格管制之下，对水务行业的管理可以分为对城市供水行业的管理、对城市以外供水及水资源的管理、对污水的监督管理等。随着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水务行业的管理体制也在变化和完善之中。国家及各地政府目前正在采取将原来水利、城建、市政、环保等涉水部门的相关职能剥离出来，成立统一水务管理的专门机构的办法，以完成对城乡防洪、排涝、蓄水、供水、用水、节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等涉水事务进行统一管理的目的的水务体制改革。若将来确定全国的水务市场管理体制发生变化，则有可能带来行业管理政策的变化，给公司经营体制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002年12月27日，建设部下发建城[2002]272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通知”，意见中提出“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对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经营性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应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主体。”、“允许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采取公开向社会招标的形式选择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企业的经营单位，由政府授权特许经营。”，要求在市政公用行业对有关项目采取公开招标的制度选择投资者，并建立特许经营制度。同时还对现存的国有控股市政公用企业作出规定：“现有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市政公用企业，应在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的基础上，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特许经营权。政府也可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授予经营权，并由主管部门与受委托企业签定经营合同”。

该文件的出台将加大全国水务市场的开放深度，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拓展南昌以外的异地水务市场，但同时也将逐步使全国水务行业项目的获得方式和企业的经营方式由过去的政府直接审批改为通过招标获得特许经营权。由过去的无明确经营期限变为存在固定的经营期限。虽然该文件并未明确进行上述改革的具体时间期限，根据公司从南昌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了解的情况，南昌市近期内尚未准备按该文件精神进行改革，但该文件在全国范围内的逐步实施将使公司今后项目的获得方式、经营期限的确定以及特许经营权的获得方式存在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行业管理政策的变化趋势，做好研究，同时坚持将自身

快速做大做强，将行业管理政策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降至最低程度。

八、外汇风险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所属青云水厂二期工程利用的荷兰政府贷款余额 613,716.15 欧元，折人民币 6,335,269.07 元（折算率 1: 10.3228），将于 2004 年还清。在偿还期内，可能出现欧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风险，势必加大本公司财务负担，存在一定汇兑损失的风险。

针对外汇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力争将汇率风险降至最低：

- 1、公司准备与中国银行办理“套期保值”业务，由金融机构负担汇率风险。
- 2、建立外汇偿债基金，避免汇率变动风险。
- 3、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储备资金，争取提前归还剩余的外债。

九、加入 WTO 的风险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鼓励外资投资中国公用事业设施建设的政策出台，国外大型水务公司开始直接投资于国内水务市场，1992 年法国 SUEZ 水务投资广东中山市坦洲自来水公司，成为“洋水务”进军中国的开始，此后其对中国水务市场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其旗下子公司——该集团与香港新世界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中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运作的，该公司共参与了我国 100 多个水厂的建设。1998 年，Vivendi 开始开发中国市场，目前在华投资已超过 10 亿美元。另一个水务巨头 Thames water 也已经在国内进行了多项投资。

“十五”期间，水务行业是我国政府提出的国有资产要撤出的 100 多个行业之一，鼓励非国有资金进入水务业，外资进入开始提速。

2001 年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各地开放城市水务投资市场的步伐在不断加快。国家计委 2002 年 3 月 4 日公布的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原禁止外商投资的供排水等城市管网首次被列为对外开放领域，国家在城市公用事业及基础设施行业扩大开放政策的逐步到位。

目前进入国内水务市场的外资企业主要是排名世界前列的水务集团如 Vivendi 公司、SUEZ 公司、Thames Water 公司等，同国内的水务企业相比，这些国际上的水务巨头在规模、水务行业管理经验、融资能力上均处于优势地位。随着国内水务市场在加入 WTO 后，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在开拓南昌以外供水市场时将面临越来越强的竞争。

对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加入 WTO 后的风险：

1、加强对国际、国内水务市场和竞争对手的研究，特别是对世界排名前列的大型水务公司的研究，学习其先进的管理经验和运作模式，提高自身经营能力；

2、充分发挥公司对国内水务市场熟悉的优势，制定切实可行的国内市场开发方案，争取在异地市场的开发上快人一步。

3、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除尽快完成上市外，公司还将充分利用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在确保财务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开拓市场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十、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是一个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场所。我国股票市场还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健全，运行机制有待完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而且还受世界经济环境、国内政治形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民经济运行状况以及证券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社会公众股上市交易，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必须正确认识股市风险，作好入市前的风险防范准备。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减少投资者的信息风险。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努力以优良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中文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中文简称：洪城水业
- 2、公司英文名称：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郑明坦
- 4、设立时间：2001年1月22日
-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沿江南路292号
- 6、邮政编码：330001
- 7、电话号码：(0791) 5235057
- 8、传真号码：(0791) 5226672
- 9、电子信箱：waterncjx@eta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1、发行人设立方式及发起人

公司是根据国家建设部建法[1999]317号文《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系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中“供水、供气、供热企业除管网部份要保持统一规划和国有控股经营外，其余可通过吸收各种经济成分改制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对于供水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政策进行改制重组，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4年2月6日更名为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

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22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9,000 万元；注册号：3600001132229。

2、发起人出资及公司股本的形成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5 号文《关于组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集团公司以其下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0 月 31 日）、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 号文确认的净资产值为 13,119.11 万元，按照 65.842%的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8,637.88 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现金 150 万元，按 65.842%的比例各折为国有法人股 98.76 万股，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入现金 150 万元，按 65.842%的比例折为法人股 98.76 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现金 100 万元，按 65.842%的比例折为法人股 65.84 万股。

以上股权设置业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6 号《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确认。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8,637.88	95.97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98.76	1.1
南昌市煤气公司	国有法人股	98.76	1.1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98.76	1.1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股	65.84	0.73
合计		9,000	100

3、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前，集团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集团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有：青云水厂、下正街水厂、长堽水厂、朝阳水厂、双港公司的 50%的股权、城市供水管网、收费营业

处（所）及与之相配套的土地、办公设备，集团公司对外的股权投资等。集团公司从事的主要的业务为城市自来水的生产与供应。

4、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青云水厂、下正街水厂、长堍水厂、朝阳水厂等制水资产及与之相关的配套办公设施等，资产的明细参见“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五、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

5、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集团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外投资，包括公司持有的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0%的股权（2004 年 4 月 19 日，经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洪府厅字[2004]110 号文批准，集团公司持有的双港公司股权全部无偿划拨给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持有）、休宁兴润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3.1%的股权、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上海绿地集团南昌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昌置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洪城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78%的股权、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广润门饮品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南昌水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 38%的股权、股份公司 95.97%的股权、部分房产及土地。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不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进行投资，房屋及土地的租赁。

三、股本结构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公司自 2001 年 1 月 22 日成立以来，股本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进行任何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评估、验资、审计情况

1、公司历次资产评估

（1）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委托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恒会评字(2000)第026号评估报告,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号文《关于对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组建股份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截止评估基准日2000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3,600.30	3,600.30	3,744.25	143.95	4.00
固定资产	20,551.53	20,551.53	20,592.07	40.54	0.20
其中:建筑物	9,922.85	9,922.85	10,357.16	434.31	4.38
设备	10,628.68	10,628.68	10,234.91	-393.77	-3.70
其它资产	54.18	54.18	0.00	-54.18	-100.00
资产总计	24,206.01	24,206.01	24,336.32	130.31	0.54
流动负债	6,164.31	6,164.31	6,164.31	0.00	0.00
长期负债	5,052.90	5,052.90	5,052.90	0.00	0.00
负债总计	11,217.21	11,217.21	11,217.21	0.00	0.00
净资产	12,988.80	12,988.80	13,119.11	130.31	1.00

本公司成立时,已经依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帐务调整。除此之外,本公司成立以来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2) 收购长堽水厂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2002年6月28日召开的一届七次董事会和2002年7月30日召开的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堽水厂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等资产的议案》。

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恒德赣评字(2002)014号《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2年3月31日,长堽水厂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的资产净值为3,154.91万元。

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洪国资字[2002]53 号文《对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函》和洪国资字[2002]54 号文《关于同意将长堍水厂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转让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对于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并同意本次资产转让行为。

收购价格根据长堍水厂经评估的资产净值确定为 3,154.91 万元，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净值占公司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20.82%。

2、验资情况

受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委托，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截止 2000 年 11 月 17 日止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01）27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00 年 11 月 17 日，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筹）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136,691,061.33 元，其中：股本 9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6,691,061.33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248,863,123.82 元，负债为 112,172,062.49 元。

3、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0 年度、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的利润表，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利润分配表及 2001 年 2-12 月份和 2002 年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2003）2001 号《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2004）2006 号《审计报告》。

五、资产权属及使用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公司生产经营性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采取向集团公司租赁的方式取得。

(1) 土地使用权获得情况

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土地使用权为集团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部分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0799.48 平方米，总地价为 3413.09 万，土地出让金按基准地价 30%为 1023.93 万元，其中上交省财政厅 20%为 204.79 万元，集团公司目前已缴交了省财政 40.96 万元土地出让金，余下的金额按年度缴纳。土地出让金的 80%（ $1023.93 \text{ 万} \times 0.8 = 819.14 \text{ 万元}$ ）市政府同意缓交。

长堍水厂的土地使用权为集团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部分土地使用权面积 21934.43 平方米，总地价 427.99 万元，土地出让金为 171.19 万元，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缓交。

(2) 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①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洪土国用（登东 2001）字第 274 号、275 号、洪土国用（登西 2001）字第 277 号、278 号及洪土国用（登青 2001）字第 279、28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三个水厂的生产经营性用地的土地总面积为 90,568.59 平方米，依据江西省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提供的公允租赁价格，计算上述土地的年租金为 2,110,810.36 元。租金按月支付，公司每月月底前向集团公司支付月租金 175,900.86 元；土地租赁的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集团公司应当将该等土地按照当时约定的条件再租赁给公司。

②长堍水厂的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新国用（2002）字第 07048 号、07049 号、0705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长堍水厂生产经营性用地共计面积 21,934.43 平方米。公司租赁长堍水厂的土地已经委托具有 A 级土地评估资质的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赣地源字[2002]第 040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结果为土地使用权价格 4,279,900 元人民币，其年租金为 271,500 元，即月租金为 22,625 元；按月支付，租赁期限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集团公司应当将该等土地按照当时约定的条件再租赁给公司。

③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使用青云、朝阳、下正街、长堽水厂土地，双方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已依法在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关于土地他项权利证的问题，土地管理部门承诺：待其到有关部门领到他项权利证书本后，再向公司补充发放土地他项权利证。

2、房产

本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将建筑面积为 12,376.76 平方米的生产经营性房产投入本公司，本公司已取得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证明——洪房权证青字第 304990 号、第 304987 号、洪房权证西字第 428195 号、第 428200 号、第 428196 号、第 428193 号等。该房产并未用于抵押或对外担保。

2002 年 7 月，公司取得长堽水厂建筑面积为 2,311.32 平方米的房产所有权证明-房权证新房总字第 37247 号、第 37248 号、第 37249 号和第 37250 号等。

公司目前拥有房产建筑总面积 14,688.08 平方米。

六、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

公司设立时员工人数为 372 人。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483 人。

1、按职称结构分

初级职称：	58 人	占员工总数的 12.01%
中级职称：	32 人	占员工总数的 6.63%
高级职称：	9 人	占员工总数的 1.86%

2、按学历结构分

本科及本科以上：	46 人	占员工总数的 9.52%
大专：	97 人	占员工总数的 20.08%
中专：	138 人	占员工总数的 28.57%

其他： 202 人 占员工总数的 41.83%

3、按年龄结构分

20 岁以下：	25 人	占员工总数的 5.16%
21—35 岁：	280 人	占员工总数的 57.97%
36—50 岁：	155 人	占员工总数的 32.09%
50 岁以上：	23 人	占员工总数的 4.78%

4、按专业结构分

生产人员：	333 人	占员工总数的 68.94%
技术人员：	55 人	占员工总数的 11.39%
销售人员：	5 人	占员工总数的 1.04%
管理人员：	66 人	占员工总数的 13.66%
其他人员：	24 人	占员工总数的 4.97%

(二) 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实行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建立了个人住房公积金帐户。按照《南昌市城镇员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参加了医疗保险。

七、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一) 改制方案的形成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家建设部确定的全国市政公用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的 23 家企业之一。按照建设部和江西省的指导意见，南昌市一直积极探索在南昌市自来水行业中进行打破垄断引进市场竞争的改革模式。随着国家建设部在建法[1999]317 号文《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系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了供水企业的改革方向——“供水、供气、供热企业除管网部份要保持统一规划和国有控股经营外，其余可通过吸收各种经济成分改制为

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后，南昌市在数年的探索与酝酿的基础上，于 2001 年 1 月正式决定在南昌市供水行业中进行打破行政垄断，“厂网分开”的改革试点，改革试点内容包括在南昌市自来水行业实行制水与供水分开，在厂网分开的基础上建立完全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行的制水股份公司等。按照南昌市的改革精神，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将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并联合其他四家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二）关于改制方案合理及改制时管网部分的资产未投入股份公司不影响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说明

1、实行“厂网分开”改制模式的政策及理论依据

（1）剥离供水管网，股份公司以制水业务部分作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对供水行业进行改革的政策导向

国家建设部建法[1999]317 号文《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系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供水、供气、供热企业除管网部份要保持统一规划和国有控股经营外，其余可通过吸收各种经济成分改制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文件的指示精神，江西省建设厅赣建城[2001]18 号文《关于印发我省市容环卫、城市供水、公共交通行业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确立了城市供水企业的发展方向，即“城市供水企业应遵循公有制为主导的原则，除供水管网由政府控制外，鼓励国外资金，社会资金，和个人资金投入供水事业建设，形成有序竞争的市场机制”。国家计委等五部委于 2002 年 4 月 1 日下发的《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2]515 号）进一步明确指出城市供水企业的改革方向，即“各地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股份制改造试点，有条件的城市还可以进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试点”；国家税务局为配合供水行业厂网分开的改革趋势，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下发了《国家税务局关于自来水行业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56 号），文中指出“近接部分地区反映，由于深化企业改革，许多地区的自来水企业进行了改组改制，将水厂从原自来水公司分离出来，进行独

立核算。为减轻自来水行业因改制后增加的税收负担，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对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 6% 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同时，对其购进独立核算水厂的自来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按 6% 征收率开具）予以抵扣。自来水公司 2002 年 6 月 1 日之前购进独立核算水厂自来水取得普通发票的，可以根据发票金额换算成不含税销售额后依 6% 的征收率计算进项税额，经所属税务机关核实后予以抵扣。”

包括国家计委、建设部等在内的国家有关部委不仅一再倡导在供水行业实行“厂网分开”的模式，而且国家税务总局在税收政策上也给予“厂网分开”这种模式以具体的支持，因此公司实行“厂网分开”的改制模式是完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倡导的方向而来，是受到国家政策支持。

(2) 参照《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规定，管网资产和制水资产（水厂），分别适用不同的投资政策，适合作为不同的经营主体进行经营。

按照《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规定，大中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属于社会服务业中的公共设施服务业，属于限制外商投资类产业，其必须由中方控股。而城市水厂的建设、运营属于《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属于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管网资产与制水资产分别适用于不同的产业政策，适合作为不同的经营主体进行经营。

(3) 从鼓励城市供水行业竞争及管网的特殊性而言，管网资产进入任何单一的制水公司都将不利于城市制水行业形成充分竞争的局面

目前中国的省会城市绝大部分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制水主体的情况，如南昌市目前除洪城水业外，还有南昌水业集团与中法水务合作的双港公司。以南昌为例，若管网全部进入洪城水业，可以预测在将来该市扩大城市供水区域，需要新的制水企业进入时，由于需要在现有管网基础上进行配套扩建，但由于新进入的制水企业与洪城水业是两个不同的经营主体，并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因此很难保证现有控制管网的企业会完全配合新制水企业及时的进行管网建设，从而从实质上形成了城市制水的行政性垄断，不利于城市制水行业形成充分竞争的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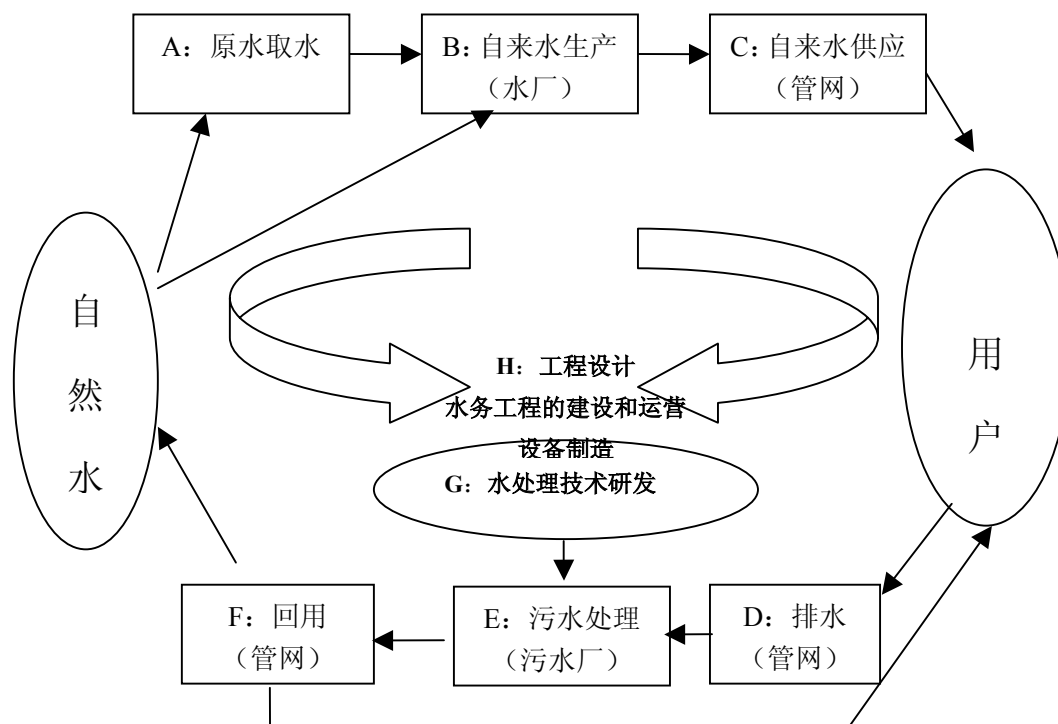
(4) 从城市供水同时具有的公益角度出发，管网部分不进入完全市场化运行的股份公司，实行国家控股经营，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管网的建设具有很强的行政性，主要是根据政府的城市发展规划一次性建成，而不考虑建完后是否可以及时产生经济效益的问题。水厂则可根据规划及市场需求发展的情况分次、分期建设，建完后马上可产生经济效益。如根据城市10年发展规划，新城区的制水、供水建设中耗资占管网总投资的70%-80%的主干管网必须一次性投入完成，主干管网建成后大部分管网将在3-5年内暂时闲置，若以募集资金建设，建成后部分管网要等3-5年才能产生效益，无法及时给予股东回报。而水厂根据市场需求分期、分批建设，建成即可产生经济效益，为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因此管网不进入股份公司将有利于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由于城市供水除了具有一般企业的经营运作性质外，在城市供水中还必须考虑到特困户居民、特别困难的国有企业等无法正常交纳水费以及消防、园林绿化等完全由政府直接支付水费的的特殊用水需求，这部分用水主体一般由政府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或免交部分水费的方式予以解决，是无法完全市场化运作的一部分，在厂网分开之前这些行政职能均由供水企业一起承担，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供水企业政企不分的局面。而厂网分开后，制水部分实行完全的市场化运作，管网部分则由国家控股，就可以很好的承担国家所规定或要求的城市供水行业中全部的行政职能。

(5) 从自来水生产工艺流程和各地运行实践来看，管网资产不进入股份公司是合理的

水务行业的产业链可参见下图



无论从理论还是从实践运行来看，水务行业产业链上原水生产、自来水生产、管网销售、污水处理都可成为独立运行的实体，如单独进行原水生产的原水股份（1993 年以 IPO 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单独进行自来水生产的武汉控股（1998 年以 IPO 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在国际上也有仅从事水务行业某个环节业务的专业水务公司。

2、实行“厂网分开”的改制模式有助于增强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 由于水的不可缺少性，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并不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水务行业“竞价上网”的含义：“竞价上网”存在于建设、运营权的投标之中，投资者以上网供水价格的高低、提供建设资金的多少等作为标底进行投标，投标结束，“竞价上网”过程即结束，在投资者取得的经营权有效期内，在其供水能力和供水区域内是垄断的。例如：某地根据城市发展规划要新建 10 万立方米/日的一家水厂，经营期限为 20 年。采取向社会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投资、运营者。投资、运营者以建成后的供水价格的高低进行投标，最终确定一家投资、运营者后，“竞价”过程也就结束。在该水厂 20 年的运营期、10 万立方米/日的

供水能力内，其水产品的供应具有唯一性，不再存在竞争者。

厂网分开后，从形式上看，制水与供水管网相分离，形成了制水面对供水管网公司一家客户，再由管网公司面对千家万户客户的局面。但由于水是人类生产和生活的必需品，客户对水的需求量不会因为厂网分开而减少，加上制水厂供应的唯一性，因此在厂网分开后，制水业务所面对客户的数量和用水需求量不会发生较大的变化，管网公司也不可能停止对制水的需求，因此制水业务所面对客户的数量和用水需求量不会因为厂网分开发生变化，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并不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2) 通过厂网分开，使股份公司完全具备了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厂网分开后，由于将全部行政职能保留在管网公司，股份公司彻底摆脱了行政干预成为了真正面向市场独立运行的主体：

由过去代表政府投资转变为享有完全的投资决策权；

有了自主的募集资金权；原厂网分开前企业建设资金主要靠政府安排，厂网分开、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可按照自己的需求，自主选择建设资金的来源，而不用再依靠政府安排；

有了独立的生产经营权，股份公司可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规划，自主决定公司的财务制度、人事管理、业务发展计划、资金运用方向等；

具有了经营成果分配权，经营成果的是否分配及如何分配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不再受当地政府的干预。

(3) 与完全市场化的中外合作企业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相比，洪城水业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双港公司是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的中外合作自来水供水公司（2004年4月19日，经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洪府厅字[2004]110号文批准，集团公司持有的双港公司股权全部无偿划拨给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持有，本次划拨完成后，双港公司的股东为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和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投资总额730万美

元，注册资本 365 万美元，双方各占 50%的股份。双港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1 日正式合作经营，合作期限 28 年。公司设计日供水能力 5 万立方米，主要向南昌市昌北经济技术开发区供应自来水。双港公司是完全市场化独立运作的公司。

与双港公司相比，洪城水业独立面向市场运行的能力与双港公司相同。

A、销售客户的单一相同：双港公司与股份公司相同，均直接面向管网公司进行销售；

B、在自身供水区域内都具有垄断性：他们均在固定的供水区域和设计供水能力范围内向供水公司供应自来水产品，具有相对的垄断性，不依赖于任何其他公司，独立生存；

C、制水价格确定的原则相同：两者制水价格的确定都遵循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原则；

D、供水区域和供水能力都要受当地政府的制约：两家公司的供水区域和供水能力都必须按照当地的城市建设规划设计，经当地政府批准后才可实施。

水务行业的特性决定了该行业公司面向市场运行的特点，双港公司和洪城水业都是在政府严格监控下面向市场独立运行的生产经营主体。

3、从洪城水业成立以后近两年运行的实际情况来看，洪城水业具备完全的独立性

(1) 业务独立

洪城水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批发销售。其控股股东集团在供水公司分立出去之前的主营业务为城市供水及供水管网的建设与经营。洪城水业与集团在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上有明显的划分，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洪城水业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2) 资产完整

洪城水业设立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国有法人股、法人股的股本金已经到位，资产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已分别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洪城水业成立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将南昌市昌南地区的从事自来水生产的三个水厂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洪城水业，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洪城水业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及有关配套设施。洪城水业又于 2002 年 7 月完成了对集团公司下属的长陵水厂制水部分资产的收购。上述资产权属明确并完成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

洪城水业成立以来，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等为任何单位提供担保，洪城水业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集团公司未违规或有偿使用洪城水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集团公司等股东占有洪城水业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洪城水业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集团公司。洪城水业董事长与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分设，洪城水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集团公司及股东单位中兼职，专职在洪城水业工作并领取薪酬。洪城水业的董监事及经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集团公司未干预洪城水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之决定。洪城水业与每个员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并独立缴纳了员工的社会保险。洪城水业内部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办法》、《工资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洪城水业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财务独立

洪城水业成立后，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会计帐簿。洪城水业与集团公司分别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各自的财务人员。洪城水业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建立了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完整。洪城水业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与集团公司帐户分立，洪城水业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永叔支行，帐户号为 36061610850100263102559，集团公司开户行为南昌市商业银行工人支行，帐户号为 80862013019315。洪城水业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为：国税 360101723915976，地税 360104723915976。

集团公司税务登记证为：国税 360101705593758，地税 36010375593758。洪城水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集团公司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洪城水业财务人员只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5）机构独立

洪城水业的办公场所、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或其他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洪城水业的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洪城水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洪城水业的机构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

洪城水业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财务部、证券部、供应销售部、生产部、行政部、审计监察部等六个职能部门和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和长堽水厂，各部门各司其职，在职能、人员等各方面与集团公司相互独立。

洪城水业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洪城水业机构设置的情况。洪城水业上述机构均制定了明确的规章制度，由洪城水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向洪城水业董事会负责并接受洪城水业监事会的监督。

（三）实行“厂网分开”的改制模式有助于国内水务企业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1、国内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状况

（1）外资抢先占领我国水务市场。

在改革开放初期，外资就关注了这一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完全福利性的行业。并预料水务行业在中国必将成为产生巨大利润的产业。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的自来水建设资金，就有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国外政府贷款投入。而且使用这些资金，一般必须从指定的外国专业水务公司或通过国际招标采购设备，并接受技术指导，以达到当时条件下的回报目标。

九十年代开始，国内尚在争论水商品属性的时候，全球最大的三家水务公司威望迪集团（巴黎证交所上市，美国 ADR 上市）、法国苏伊士（SUEZ）水务集团

（巴黎等证交所上市，美国 ADR 上市）、英国泰晤士水务公司（已上市）开始大规模进入中国。如 1992 年，苏伊士（SUEZ）获准在广东中山市建立了中国大陆第一家中外合资的供水公司。在其后的 8 年中，苏伊士成立了 12 家合作、合资供水企业，在中国参与建设的自来水和污水处理厂已经达到了 120 个，涉及资产已达 30 多亿美元。

最近几年，法国、英国、美国等跨国水务公司抢占中国市场的局面呈现出加剧之势，据不完全统计，至 2000 年跨国水务公司在华总投资在 50 亿美元以上，其中法国苏伊士水务集团截止 1999 年在华投资已达 33 亿美元；威望迪集团目前在华投资已超过十亿美元。除此以外，安格利水务公司、百泰国际集团、麦克唐纳水与环境等国际大型水务集团公司也纷纷进入中国水务市场。随着国家“十五”规划和新《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颁布，跨国水务公司更加关注中国市场，投资与合作意愿强烈。使得中国水务市场在初步确立的时候就面临着激烈的国际竞争的挑战。

（2）国内水务企业也已开始抢占国内水务的市场。

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山东半岛、京津、蓉渝、沈大等省市，区域性整合已经初露端倪。在京津地区，北京自来水集团大举展开了对延庆、密云、怀柔等周边水司的收购，供水区域迅速扩大。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深圳水务集团曾多次跨区域参与国际竞争，2002 年 9 月控股了焦作市供水总公司。在长江三角洲，一个累计 10 年、投资高达 66.41 亿元的区域供水规划将在苏锡常地区的 12 个市、212 个乡镇实施，在 11890km² 的范围内实现联网供水。

上市公司、民营企业近两年也开始大举进入自来水厂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与经营等领域，如钱江水利通过竞标收购杭州赤山埠等地的水厂和自来水公司，北京首创收购高碑店污水厂一期工程等。

与公用事业中其他的行业相比，在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颁布后，水务市场的开放程度已处于领先地位，国内水务市场的竞争则早已进入了白热化的状态。

2、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国内大部分国有水务企业由于历史原因处于

落后的地位，原有市场正在大幅丧失

由于中国国内的水务企业起步晚，在规模、技术、品牌、管理与融资五大方面落后于国际领先的水务企业，加上始终承担着较多的行政职能，实力上与苏伊士等世界领先的水务公司有着相当大的差距。尤其在融资渠道方面，世界领先的水务公司均为上市公司，SUEZ、威望迪等还分别在法国、美国两地上市，依靠在资本市场强大的融资能力，使国际上领先的水务公司能够在世界各地频繁进行水务方面的投资与收购，快速扩大市场份额。而国内水务企业大部分融资渠道单一，过去大部分依靠政府的直接投资，不仅无法满足国内水务市场庞大的投资需求，而且几乎每个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的水务企业都面临着无法迅速做大，即将被外资收购或兼并的窘迫局面。在南昌市的水务市场，除在1995年已进入的中法水务（合作建设运营双港公司）、2002年进入的德国柏林和上海环保集团（合资建设运营青山湖污水处理厂），其余世界领先的水务企业也表现出强烈的进入意图。

3、“厂网分开”的改制模式有助于国内水务企业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通过“厂网分开”，可以将原供水企业承担的行政职能转给供水公司承担，使国内水务企业摆脱过多的行政干预，成为真正面向市场独立运行的企业主体，迅速做大、做强，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国内市场上占据有利的市场地位。

主承销商认为：

改制时主发起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将管网部分的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合理的，该改制方案不会影响到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律师认为：

改制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未将管网部分的资产投入股份公司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发展的方向，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改制方案合理，该改制方案不影响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公司系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以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2月6日更名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清华泰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4年2月6日更名为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9,000万股。

2001年1月，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将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负债投入股份公司，上述资产经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为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赣恒会评字（2000）第026号评估报告、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号文确认的净值为13,119.11万元，按照65.84%的比例折为股本8,637.88万股。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北京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分别投入现金150万元，各折为股本98.76万股。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入现金100万元，折为65.84万股。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

公司本次拟发行普通股5,000万股。

（二）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名单及其简要情况

参见本章“九、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8,835.4	98.17%	8,835.4	63.11%
法人股	164.6	1.83%	164.6	1.18%
社会公众股	—	—	5,000	35.71%
总股本	9,000	100%	14,000	100%

九、公司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一）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8637.88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95.97%，为本公司的实质控制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址南昌市沿江南路 294 号，注册资本 340,539,000 元，法定代表人毛木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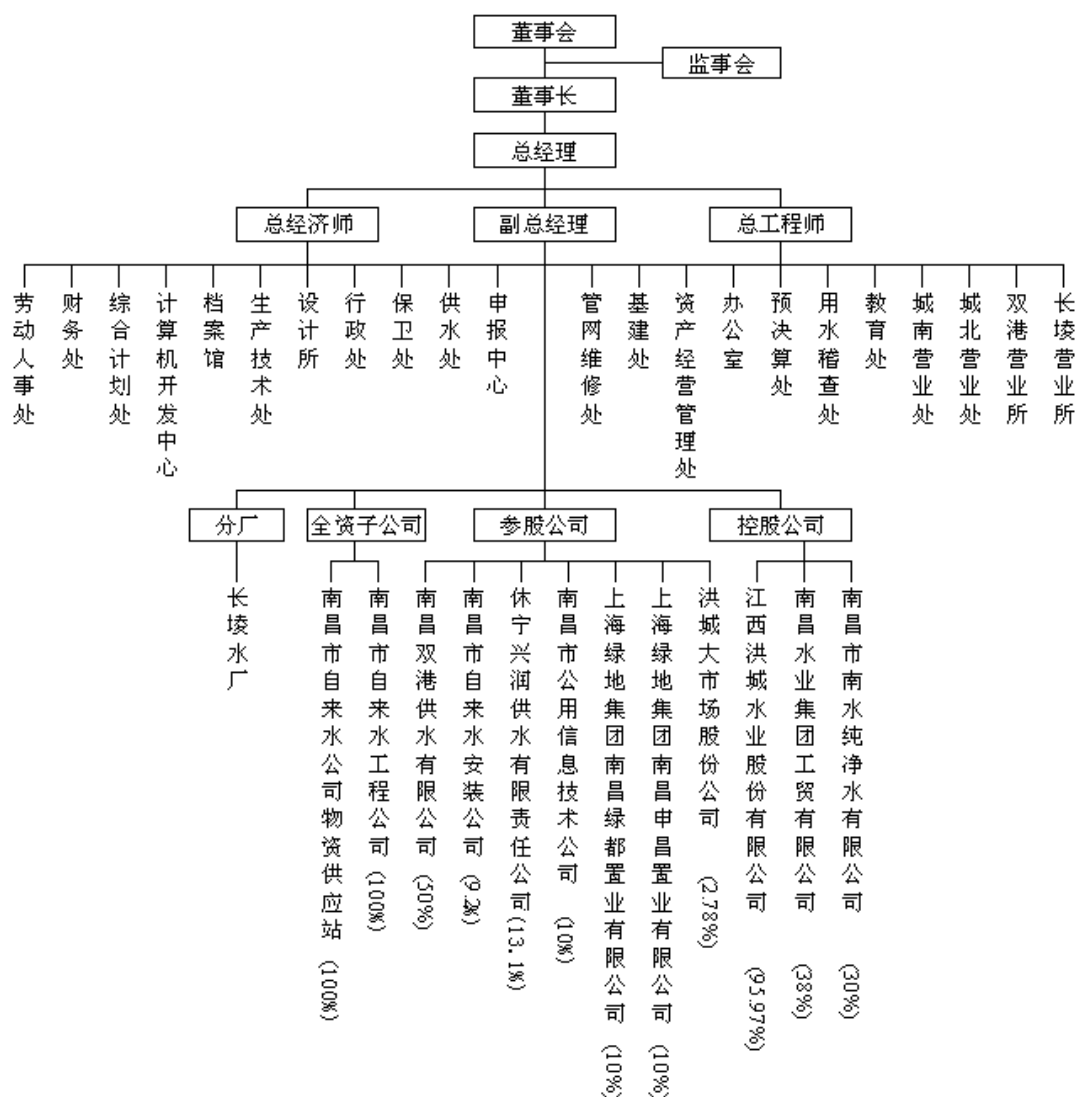
南昌水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应；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净化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37 年，前身为英商承建的南昌水电厂，当时的设计生产能力为 1.64 万立方米/日，1953 年南昌水电厂分家，水厂部分设立为南昌自来水厂，1955 年改名为南昌市自来水公司。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集团公司已成为集产、供、销为一体的国家大型供水企业。企业管理水平也不断登上新台阶，1984-1986 年连续三年被评为江西省“六好企业”，1987 年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1991 年在华东六个省会城市中率先跨入国家二级企业行列，1993 年通过国家建设部组织的资质评审，取得国家一级供水企业资质证书。1994 年在国家建设部组织的全国规范化服务评比活动中，荣获全国建设系统规范化服务先进单位。1995 年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统计局授予“中国行业一百家最佳经济效益工业企业-自来水生产供应第九位”铜奖，并连续多年被江西省经贸委评为“企业管理先进单位”。1997 年经南昌市人民政府洪府字[1997]60 号文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2 月 6 日，更名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公司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均排在全国同行业前列，根据 1999 年国家建设部公布的中央、直辖市自来水行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反映，集团公司给水利润排名为第 9 位，单位成本排名为第 7 位，水质检验综合合格率排名为第 6 位。

2003 年度，集团公司实现净利润 24,213,135.99 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总资产为 364,409,921.06 元，净资产 329,985,925.21 元。（以上数据为集团公司母公司报表数据并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

出具中磊赣审字（2004）023号《审计报告》）

集团公司剥离供水公司之前的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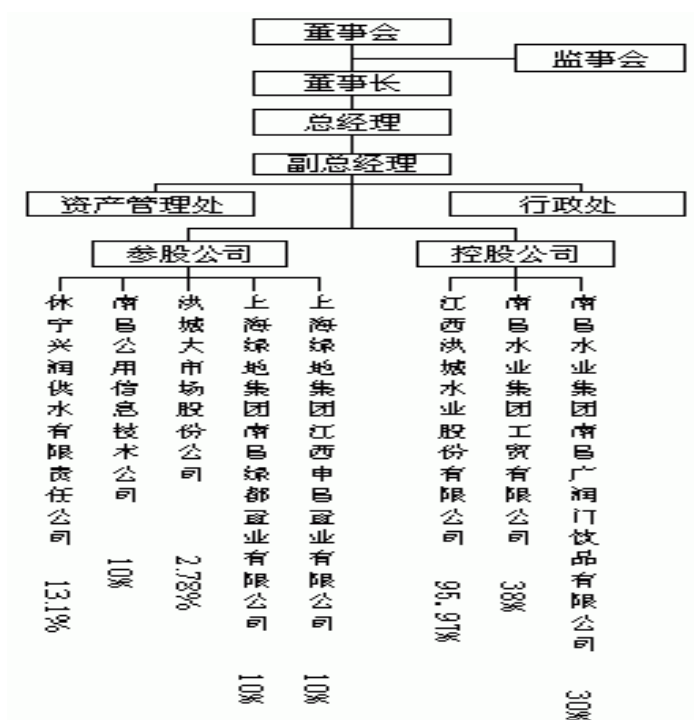


为推动南昌市城市供水行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依据江西省建设厅赣建城[2001]18号文《关于印发我省市容环卫、城市供水、公共交通行业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的精神：“城市供水企业应遵循公有制为主导的原则，除供水管网由政府控制外，鼓励国外资金，社会资金，和个人资金投入供水事业建设，形成有序竞争的市场机制”以及国家计委等五部委于2002年4月1日下发的《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2]515号）文件的精神：“各地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股份制改造试点，有条件的城市还可以进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试点”。南昌市政府决定深化南昌市的供水体制改革，拟通过成立国有独资的城市供水管网企业逐步在南昌市供水行

业开展“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试点工作，并报请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2002年7月23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以赣府字[2002]56号文《关于成立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城市供水管网和配套设施、与供水营销、管网维护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剥离出来，成立国有独资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专门负责自来水营销、供水管网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并由南昌市公用事业局管理。自此，集团公司不再从事供水管网的建设与经营以及自来水销售业务，不再与公司发生自来水供销方面的关联交易。

2004年4月19日，经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洪府厅字[2004]110号文批准，集团公司所拥有的双港公司50%的股权（18,264,647.40元）无偿划转给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集团公司不再持有双港公司的股权。

集团公司目前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以上公司的情况介绍如下：

1、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广润门饮品有限公司(原南昌市南水纯净水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广润门饮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为50万元

人民币，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30% 的权益，为控股股东，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木根。经营范围：纯净水生产销售、饮水机、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纯净水生产设计、安装。日生产能力为 3,600 桶，是南昌市一家专业纯净水生产厂家。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广润门饮品有限公司总资产 189 万元，净资产 58 万元，净利润 0.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南昌水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前身为南昌市昌陵净水剂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南昌水业集团持有其 38% 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金平。经营范围：聚合氯化铝、高分子混凝剂、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水暖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制造、零售、批发；水电安装、修理；净水设备、水表及水表校验台检定、制造、修理。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水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总资产 194 万元，净资产 53 万元，净利润-3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3、休宁兴润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休宁兴润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金 38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安徽休宁，为集团公司的参股公司，占 13.46% 股权。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余仁杰。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符合国家标准的饮用自来水。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休宁兴润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62 万元，净资产 3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公司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为集团公司的参股公司，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涂彦彬。经营范围：城市智能一卡通电子商务系统集成与运用、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开发、生产、销售、智能小区弱电工程、市政公用智能工程承接、综合技术服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3 万元，净资产 275 万元，年实现净利润-25.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上海绿地集团南昌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绿地集团南昌绿都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集团公司的参股公司，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玉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029 万元，净资产 5344 万元，净利润 3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绿地集团南昌申昌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集团公司的参股公司，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玉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787 万元，净资产 5513 万元，净利润 5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洪城大市场股份公司

洪城大市场股份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金 8,400 万元人民币，为集团公司的参股公司，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胡建华。经营范围：市场开发、市场物业管理和服务；兼营 住宿、饮食、停车、文化娱乐、交通运输、仓储、广告设计制作、信息咨询等。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000 万元，净资产 10000 万元，净利润 8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公司财务状况如下（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4,409,921.06
负债	34,423,995.85
所有者权益	329,985,925.21

供水公司从集团公司分立后，集团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出租收入、房屋出租收入、设备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及投资收益，其中租金及管理费收入包括以下内容：

(1) 向股份公司出租土地，每月收入 198,525.86 元(长堽水厂土地 21,934.43 平方米月租金 22,625 元，青云、朝阳、下正街土地 90,568.59 平方米月租金 175,900.86 元)。

(2) 向供水公司出租房屋，每月收入 303,940 元（北京东路 630 平方米办公楼月租金 12,600 元，叠山路 220 平方米办公楼月租金 22,000 元，沿江南路 5,500 平方米办公楼月租金 205,400 元，马家池 325 平方米办公楼月租金 6,500 元，南莲路 2,808 平方米仓库月租金 22,000 元，井冈山大道 1,520 平方米仓库月租金 15,200 元，北京东路、朝阳中路、抚生路、迎宾大道 470 平方米门面月租金 28,200 元）。

(3) 向供水公司出租调度及化验设备，每月收入 83,333.33 元。

(4) 向供水公司收取物业管理费，每月收入 84,000 元。

集团公司投资收益来源于对股份公司、上海绿地集团南昌绿都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绿地集团南昌申昌置业有限公司和洪城大市场股份公司的投资收益，由于股份公司的收入受季节性影响较大，集团公司每月实现投资收益也随之有所变动，集团公司月平均实现投资收益 1,781,700 元。

集团公司月收入情况如下：（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金额
租金收入	669,799.19
其中：土地租金	198,525.86
房屋租金	303,940.00
设备租金	83,333.33
物业管理费	84,000.00
投资收益	1,781,700.00
总计	2,451,499.19

供水公司从集团公司分立后，2002 年 8 月份至 12 月份，集团公司累计实现租金收入 3,348,995.95 元，投资收益 1,139.52 万元。

集团公司 2002 年 8 月至 12 月经营业绩如下：（母公司报表）

单位：万元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计
营业利润	6.18	1.14	1.32	1.39	9.90	19.93
投资收益	281.70	317.22	247.94	145.76	146.90	1139.52
净利润	287.88	318.36	249.22	147.15	1056.00	2058.61

供水公司从集团公司分立出去后，集团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投资收益和租金收入，而其支出主要是管理费用。集团公司剥离供水公司后仅有 50 名管理人员，管理费用较少。集团公司租赁取得的收入与管理费用大致相当，加上对外的投资收益，集团公司完全具备独立生存和发展能力。集团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经过充分可行性研究，投资新的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不存在巨额债务或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集团公司现在和将来均具备独立生存能力。

（二）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水司”）持有本公司 98.76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1.1%。北京水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1 号，法定代表人为崔君乐，注册资本 4,261,890,000 元。

北京水司的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销售自来水、水表、瓶装水、供水设备、节水设备、防腐设备、防腐材料、仪器仪表；安装、修理防腐供水设备、水管、水表；销售五金、建筑材料、钢材、木材、日用百货、仓储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对自有房产进行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不含汽车）；技术咨询。

北京水司的前身是始建于 1910 年的京师自来水有限公司。经过 90 多年的发展，北京水司已拥有水厂 15 座，配水管道总长度 5,500 多公里，日供水能力 291 万立方米。1999 年 8 月 26 日，经过北京市政府批准，成立集团公司。现有日供

水能力已达 330 万立方米。

北京水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名称	公司出资额	出资比例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京润泉饮用水有限公司	1,657.3 万元	77.2%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来水亭物资有限公司	500 万元	80%
北京安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 万元	80%
北京首润有限公司	1.9 亿元	95%
北京自来水集团良泉水业有限公司	8,844 万元	80%
北京自来水集团天龙达自来水有限公司	954 万元	79.5%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丰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2,208 万元	80%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门城自来水有限公司	2,145 万元	89.94%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瑞洲工贸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91.6%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京兆水表有限责任公司	800 万元	66.6%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89.8 亿元，净资产 68.1 亿元，净利润 2,3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软件”）持有本公司 98.76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1.1%。注册地址为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法定代表人是黄代放，注册资本为 53,600,000 元。

泰豪软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智能控制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光电信息产品的批发、零售，信息系统集成，综合信息技术服务，高科技产业咨询、服务及投资，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泰豪软件成立于 1998 年 5 月，是由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出资，泰豪软件以“致力信息技术应用，创造智能科技生活”为经营发展目标，紧密配合政府和企业加快国民经济信息化的战略决

策，先后承担了两项国家 863 计划项目，泰豪软件设计的“征兵软件”还荣获南京军区一等奖，“教育软件”获国家优秀软件产品称号。

泰豪软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0.4	39%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1072	20%
深圳市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64.8	18%
南昌市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6	10%
江西丰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4.4	4%
曾志兰	214.4	4%
涂彦彬	160.8	3%
周永东	107.2	2%
实收资本合计	5360	100%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泰豪软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出资额	所占比例
北京清华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700 万元	23.33%
江西清华泰豪计算机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40 万元	88%
江西清华信息产品专卖公司	300 万元	270 万元	90%
江西泰豪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10 万元	70%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万元	33.33%
江西泰豪信息应用软件有限公司	250 万元	150 万元	60%

泰豪软件注册资本为 5,360 万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泰豪软件总资产 17,396 万元，净资产 7,396 万元，净利润 5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过审计。

(四) 南昌市煤气公司

南昌市煤气公司(以下简称“煤气公司”)持有本公司 98.76 万股股权，持

股比例为 1.1%。煤气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址南昌市洪都北大道，法定代表人马小文，注册资本 42,180,000 元。

煤气公司经营范围为：煤气经销、煤气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设备维修、煤气设备、煤气用具、材料及配件、煤气运输。

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0 月，1991 年 3 月正式向市区供气，是南昌市唯一一家经营管道煤气的国有企业，经过 15 年发展，南昌市已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管道煤气供气网络，拥有用户近 11 万户，中低压主干管 470 公里。煤气公司先后被评为建设部、江西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跨入全国煤气中型企业行列。

煤气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对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持股比例为 13.33%；对市政项目管理投资公司投资，持股比例为 30%。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煤气公司总资产为 12,033.01 万元，净资产为 10,791.42 万元，2001 年度净利润为 163.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5.84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为 0.73%。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南昌高新区火炬大街，法定代表人涂彦彬，注册资本 3,000,000 元。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智能一卡通电子商务系统集成与运用、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开发、生产、销售、智能小区弱电工程、市政公用智能工程承接、综合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自建立以来，以南昌市公用一卡通项目为基础，以南昌市城市一卡通电子商务系统为发展方向，建立了经营电子商务和数字南昌网站，2000 年 9 月 19 日被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实施全市“城市一卡通电子商务系统”。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本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	33.33
陈希俊	70	23.33
荆延平	60	20
南昌市煤气公司	40	13.34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	10
实收资本合计	300	100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3 万元，净资产 275 万元，年实现净利润-25.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33%的控股子公司。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涂彦彬为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为 3%。

十、发起人声明与承诺

1、 本公司发起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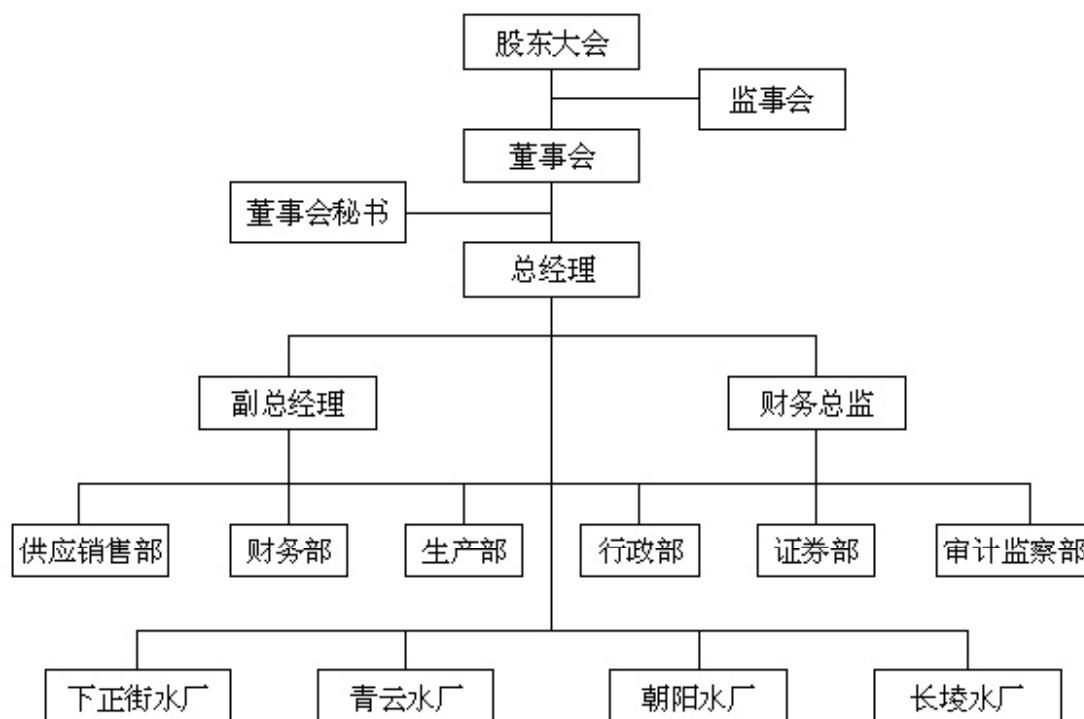
目前发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 本公司发起人承诺

在《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股份转让限制期限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十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一） 组织机构图



（二）主要职能部门和分厂情况

1、主要职能部门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行政部主要协调公司各部门间的联系、公司文件和档案整理、员工培训、工资管理、本公司的对外协调等工作。

供应销售部作为本公司生产、维修、更新改造、基建工程等物资采购管理的职能部门，承担物资采购管理实施及自来水销售工作。

生产部负责本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技术改造计划的制订、审核和上述计划过程中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管理以及公司重点工程的管理；新技术、新规范的推广等工作。

财务部主要负责对本公司在生产经营、基建工程中资金的收入和支出进行统计、核算，并编制财务报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进行分析，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数据；制订财务计划，预测经营成果，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审计监察部主要负责本公司内部审计、监察；本公司工程预决算、监理等工

作。

证券部主要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规范化管理，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务工作及信息披露、股权管理工作，并负责公司的资本运作。

2、公司下属水厂的基本情况

青云水厂一期工程于 1993 年投产，日供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日，1997 年完成二期 20 万立方米/日的扩建，生产能力 40 万立方米/日，供水 40 万立方米/日。生产工艺采取国内外较先进工艺，一、二期均采用国际先进 SCADA 控制系统，进口 SCD 加药及自动加氯系统，对水厂流量计、止回阀等设备进行了更新。在管理方面全面推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论证。在节能方面引进了国外变频装置进口电机取得了良好的节能效果。出厂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99.9%，达到国家卫生部颁发《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的规定，水压能达国家建设部颁发《管网供水压力标准》的规定。

朝阳水厂成立于 1977 年，生产能力 30 万立方米/日，供水量 30 万立方米/日，分三期建成。生产工艺采取国内外普遍工艺。在 2001 年自行设计完成先进的 SCADA 控制系统，完善了先进的自动加氯系统以及沉淀池 PLC 控制自动排泥等，对送水泵房的进出水闸阀进行了更新。在管理方面全面推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论证。出厂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99.9%，达到国家卫生部颁发《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的规定，水压能达国家建设部颁发《管网供水压力标准》的规定。

下正街水厂成立于 1937 年，设计能力 10 万立方米/日，供水量 7 万立方米/日。生产工艺也采取国内外普遍工艺，2001 年对沉淀池进行改造，采用了 PLC 控制自动排泥等，对送水泵房配电柜进行更新，在管理上推行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论证。出厂水水质合格率达到 99.9%，达到国家卫生部颁发《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的规定，水压能达国家建设部颁发《管网供水压力标准》的规定。

长堍水厂前身为江西省劳改局供水站，1971 年 7 月移交给南昌市自来水公司，经过 1974 年、1983 年、1995 年三次扩建为 10 万立方米/日供水能力的自来

水厂（其中座落在红谷滩临江大道的一级泵房 99 年筹建至 2000 年 9 月 28 日正式送水，取水能力为 30 万立方米/日），现供水范围包括长堽、湾里、望城、麦园、昌北（西至赣江大桥，北至舍里甲收费站）等地区，是南昌市赣江以北的骨干水厂。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一、水行业国内外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务行业，其行业管理体制国内外尚无统一的模式，国内的行业管理体制目前正处于变革之中。

水务市场产业价值链涵盖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制水、售水、污水收集与处理、排污和回用，相关产业包括供水与污水处理的工程设计、水处理技术研发、设备制造、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

（一）国内行业管理体制

中国对水务行业的管理可以分为对城市供水行业的管理、对城市以外供水及水资源的管理、对污水的监督管理等。随着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水务行业的管理体制也在变化和完善之中。

1、对水资源及农村水利的管理

根据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3 条规定：“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7 条规定“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12 条规定“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44 条规定“国务院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宏观调配。全国的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经国务院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地方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水行政主管部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对水资源及农村水利的管理主要以水利部为主进行管理。

2、对城市供水行业及污水处理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13 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目前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行业监管体系有三级，分别是中央、地方（省）、市县。参与水务监管的各级政府部门有计划、经济、建设、卫生、环保、水利、市政和财政等。

（1）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于 1994 年发布的《城市供水条例》第 7 条的规定：“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供水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工作。”

(2) 卫生部门：主管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3) 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水源水质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处理；

(4) 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建设部门组织推动城市定额的编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流域水污染的防治规划；

(5) 财政主管部门：对城市水资源费的收取范围、标准、使用管理进行清理，检查收缴水资源费和超计划用水的加价水费并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3、城市供水企业管理的规定

根据 1993 年 2 月 4 日建设部第 26 号令发布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国家对供水企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下：

城市供水企业资质按日综合供水能力实行分级审批。日综合供水能力在 100 万立方米以上（含 100 万立方米）企业的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审并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发证；也可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由建设部核准并发证。日综合供水能力不足 100 万立方米企业的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发证；也可以根据企业规模大小，委托企业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对并发证，报建设部备案。

城市供水企业资质审查按《城市供水企业资质标准》进行。《城市供水企业资质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城市供水企业发生分立、合并，应当在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三个月内，向原资质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原《城市供水企业试运行证书》或《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作废。分立合并后的供水企业应当重新申请资质审查。

（二）国际行业管理体制

目前，在国际水务行业中，尚无统一的行业管理体制。在西方发达的工业化

国家中，法国、英国、和美国的行业管理体制最具代表性。

1、法国模式-委托管理模式

法国水务管理主要受1993年制定的“Sapin”法约束，其规定了州、市、公共福利机构的政府合约的公开投标程序

(1) 法国水务行业监管机构及其功能

法国水务管理机构设置主要分为国家级、流域级、地方级等几个层次。

A、国家级的政府机构主要有环境部、农业部、设备部等。

B、流域水资源管理。根据法律授权，流域委员会是一个流域水行政管理的权力机构。其职能主要包括制定发布水管理政策、批准流域规划、审查工程投资预算、监督项目的实施等。流域水资源管理局（简称流域水管局）是流域委员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处理流域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一、制定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二、依法征收水资源、排污和用水费；三、收集发布各种水信息，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C、市政水务管理。法国的水务管理是在市镇范围内实现。法国法律规定供水和污水处理是地方政府的责任。法国流域水管局一般不拥有地产、水利资产和水权，它们均归市镇。

(2) 以委托管理模式为主的法国水务管理体系

目前法国大多数水务委托管理采用租让的方式。90年代之后，由于私有化进程加快，水务的政府直接管理部分不到25%，委托管理部分占了75%以上。政府直接管理的大都分布在偏僻地区或用户较分散的地区，其经济效益相对较差。

(3) 法国水务行业管理体制的发展趋势

目前法国水务行业管理体制尚无大规模的改革，仍按现有模式平稳运行。

2、英国模式-全面私有化

(1) 英国水务行业监管机构及其功能

20 世纪, 英国水务管理经历了从地方分散管理到流域统一管理的历史演变, 目前定型于中央对水务行业的按流域统一管理与水务私有化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中央依法对水务行业进行政府宏观调控; 政府水务管理执行部门主要有国家环境署、饮用水监督委员会、水服务办公室 (OFWAT)、水事矛盾仲裁委员会。

A. 国家环境署: 发放取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 实行水权分配、取水量管理、污水排放和河流水质控制;

B. 饮用水监督委员会: 制定生活水质标准、实施水质监督。私营供水公司在分配到水权与水量的基础上, 在政府和社会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 在服务范围内实行水务一体化经营和管理;

C. 水服务办公室: 颁布费率标准, 确定水价;

D. 水事矛盾仲裁委员会: 由当地政界人士和普通用户代表组成, 负责受理和调解消费者和供水公司间的纠纷。隶属于水服务办公室, 但又保持相对独立, 只有当纠纷无法协调解决时, 才移交水服务办公室处理。

(2) 英国水务管理的私有化方式

英国实行以私有企业为主体的水务一体化经营与管理。

1989年英国水务体制改革后, 将十大水务局进行私有化改造, 成立了十个大型流域性供水公司, 保留原29个小型私营供水公司。十大供水公司的水务管理区域基本按流域划分, 负责本流域的供水和污水治理。英国供水公司在获得政府取水、污水排放许可证的基础上, 或者说在政府分配的水权和指定的服务区域内, 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3) 英国水务行业管理体制的发展趋势

根据欧共体反垄断经营的要求, 英国 1998 年出台了新的竞争法案, 英国供水公司正面临新一轮的改革。主要是打破管网和供水一体化的垄断性经营, 实行供水厂网分开的体制。目前, 英国供水公司的这一轮体制改革正在进行之中, 尚未形成最终的供水工业新格局。

3、美国模式: 公营和私营并存的混合体系

美国在政治体制上属于联邦制，除联邦政府的有关法律外，在发展水务事业方面，各州、县、市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

(1) 美国水务行业监管机构及其功能

分层次管理是美国水务管理的一大特征。除联邦政府设有能源部代表政府管理水电资源外，各州、县都设有自己的水务管理部门。这个管理部门是按照本地地区的资源、历史演变和管理科学等情况去设置，如洛杉矶县政府公共事业局就兼管水务、交通、市政。

(2) 美国水务多元化管理方式

多元化管理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方面是管理方式的多元化，早期的美国水务项目由政府部门建设的多，但一旦建成后其管理运营就不局限于一种方式，有政府独家经营的，有政府委托其他机构经营的，有政府与地方政府联合经营等等。

第二方面是投资方式的多元化，美国的水务项目，除了政府投资、世界银行等货币组织投资以及政府与地方联合投资外，还有私营公司或个人投资，或者对外出售股票集资等等方式。

第三方面是领导层内的多元化，在州和县政府的管理部门中，都设有一个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或者按照不同的利益方派代表参加，或者以一定的经济利益关系来协调委员会的工作。

(3) 美国水务行业管理体制的发展趋势

目前美国只有15%到20%的水设施是由私营企业控制，美国政府正在通过立法鼓励私营企业介入，以降低了政府水系统的运营费用，缓和财政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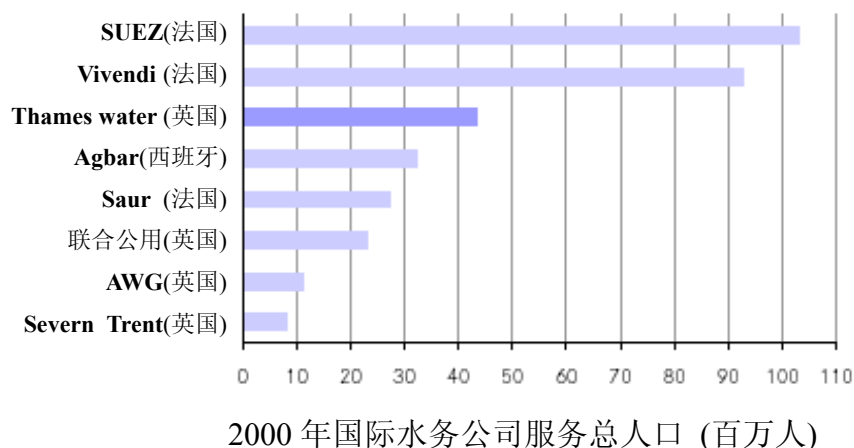
(三) 行业竞争状况

1、国际市场的竞争状况

(1) 水行业逐步集中的发展趋势

在过去的几年里，全球大型的水务集团或其他战略投资者通过市场化的并购

不断发展壮大，在全球水务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高。例如 SUEZ 公司收购 Nalco 公司的控制权和 Vivendi 公司收购 U. S. Filter 的控制权，德国电力公司 RWE 取得了世界第三大水务公司 Thames water 公司和美洲水工厂的控制权。



(2) 英、法水务公司不断扩大在世界水务市场的份额

法国水务公司一直是世界上供水和污水处理的主要实力，已经扩展到全世界的水市场。具有百年历史的 Vivendi 集团和 SUEZ 水务集团拥有或部分拥有世界五大洲近 120 个国家的水务项目，同时向全世界上亿人供水。在 1993 到 1997 年之间，这两家公司获得了超过全世界一半的大型私营合同项目。

英国最大的水务公司 Thames water 公司是全球三大水务公司之一。它的前身为泰晤士河水务局，1989 年实行私有化并于当年年底上市。目前该公司拥有 740 万供水用户和 1,200 万污水处理用户。泰晤士河水公司的业务也覆盖到了全世界。

(3) 不同市场上的主要竞争者

水务管理市场上，主要竞争者有法国的 Vivendi 水务、SUEZ、SAUR (Bouygues 的分公司)、英国的 Thames Water (现在是 RWE 的分公司)。以所服务的人口数量的多少为统计口径，苏伊士公司在世界水务管理行业排名第一，以水务销售收入为统计口径，Vivendi 水务排名世界第一。法兰西银行 Société Générale 最近研究 (2001 年 5 月) 显示，SUEZ 集团所签订合同金额占市场份额的比例为 37%，Vivendi

公司的市场份额为33%，SAUR的份额为8%，United Utilities的份额为7%，Thames Water份额为6%。

水处理市场上，主要竞争者有Ondeo Nalco、美国Betz Dearborne公司、Ashland Chemical公司、ChemTreat公司、Kurita 公司。

在水务工程市场上，主要竞争者有Ondeo Degrémont、US Filter公司、Vivendi环境公司的分公司Vivendi水系统公司。

2、国内市场竞争概况

目前对于中国水务市场的竞争主要存在于国际水务巨头之间、国际水务巨头与国内水务企业之间。

(1) 最近几年，法国、英国、美国等跨国水务公司抢占中国市场的局面呈现出加剧之势。

据不完全统计，至2000年跨国水务公司在华总投资在50亿美元以上，其中法国SUEZ水务集团1999年在华投资就达33亿美元，其子公司中法水务和得利满公司参与了我国100多个水厂的建设。目前，跨国水务公司还在继续关注中国市场，投资与合作意愿强烈，目前，国内已有上海、沈阳、天津、青岛、中山、成都、重庆、南昌、洛阳等地出现了“洋水务”。

从市场占有率来看，法国跨国水务公司市场占有率最高，以SUEZ水务集团为例，其设计、建设的饮用水工程有56个，污水处理项目有30个，工业用水工程项目10个，经营水厂13座。

从市场分割状况来看，英国Thames Water公司在中国的投资主要集中在上海和香港，英国AWG水务国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业务，美国公司几家水务公司则主要投资广州和苏州两地的水处理工程，如Nalco Chemical公司投资300万美元用于苏州水处理工程、莱姆纳公司投资1.2亿美元用于广州珠江污水处理工程等。

从经营形式上看，除直接投资外，主要采用控股或收购水厂的形式与中方合作，由法国威望迪水务—日本丸红联合体投资 2,000 万美元、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日的天津凌庄水厂，成为中国政府第一个特许外国公司经营现有的水厂。

从业务内容来看，主要面向如下几个方面：A、水环境，包括工业和生活污水处理；B、城市供水，包括水厂建设、供水管网改造和水处理技术；C、给水设备，包括发展农业节水灌溉设备、开发利用节水型器具，如淋浴设备和冲便设备等。

从专业化分工的细致程度来看，如 SUEZ 水务公司以运营水厂和供水管网见长，其下属得利满子公司专门从事针对饮用水及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纳尔科子公司生产用于水处理的化学药剂。

(2) 近几年，国内企业已充分意识到中国水务市场的巨大潜力，积极参与竞争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如钱江水利通过竞拍以 1.5 亿元取得杭州市赤山埠自来水厂 30 年的特许经营权；与嵊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南山水库管理局共同组建嵊州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嵊州市第二水厂引水管道；与舟山市政府合作，投资 2.11 亿元，收购舟山本岛整体供水项目，共同组建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计划的向周边城市扩张，包括收购房山、延庆、密云、怀柔自来水公司以及延庆、密云的污水处理厂；粤华电合资设立珠海华电环保有限公司；原水股份拟投资 16.3982 亿元，收购上海合流污水治理一期工程资产；福建双菱将募资转投漳州自来水和垃圾处理项目并成立水务公司。

(四) 市场容量

1、国际市场

(1) 全球水资源短缺，目前的供应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

缺水是一个世界性的普遍现象。据统计，全世界有 100 多个国家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缺水，世界上有 28 个国家，被列为缺水国或严重缺水国。再过 30 年缺水国将达 40-52 个，缺水人口将增加 8 倍多，达 28 亿至 33 亿。淡水严重缺少的国家和地区，甚至影响到人们的基本生存。目前发展中国家至少 3/4 的农村人口和 1/5 的城市人口常年不能获得安全卫生的饮用水，17 亿人没有足够的饮用水。

在世界现有总水量中，海水约占 97%，淡水储量只占 2.53%。在地球的淡水中，深层地下水、两极及高山的冰川、永久性积雪和永久性冻土共占淡水总量的 97.01% 以上。而比较容易开发利用的湖泊、河流、浅层地下水等淡水量仅占全球淡水总量的 2.99%，约为 104.6 万亿立方米。鉴于深层地下水、两极及高山的冰川，永久性积雪等大量淡水目前尚难开发利用，不少国家或地区出现了淡水资源不足和告急。早在 80 年代中期以前，世界每年的淡水消耗量就达到 31 亿吨左右。

(2) 全球城镇化将促进全球城市供水的快速增长

据联合国有关资料和世界银行 2000 年《世界发展指标》，1950 年世界城市人口为 7.3 亿，占全球总人口的 29%。1980 年世界城市人口为 17.6 亿，占全球总人口的 39.7%；1998 年世界城市人口为 27.2 亿，占总人口的 46.1%。预计到 2025 年城市人口比重将进一步上升至 65% 以上。城市人口的增加，将极大促进城市水务行业的发展。(摘自《关于“十五”期间推进我省城镇化进程的初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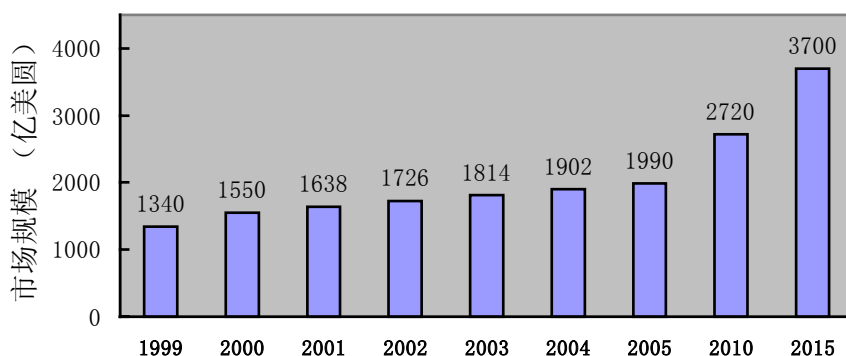
(3) 全球水行业市场特别是私营水务市场前景广阔

世界水理事会在 2000 年海牙会议上指出，只有将目前世界水行业的年投资额扩大一倍以上，才有可能在今后乃至 2025 年，使水问题得到令人满意地解决。

在国际上，水务业一直是利润丰厚、投资回报稳定、低风险的行业。据统计，全球水务产业每年已达 4,000 亿美元。目前，国际水市场正在经历快速的变化，增长的动力主要由于水基础设施的日益老化、政府建设资金不足而带来的全球私营化浪潮以及全球人口的增加、城市法规变化、行业整合等。根据世界著名投资银行 LEHMAN BROTHERS 的统计和预测，目前全球水市场（私营部分）大约在 1,700

亿美元左右。预计2005年市场容量（私营部分）将达到1,990亿美元，2010年达到2,720亿美元，2015年达到3,700亿美元。

全球水市场(私营部分)预测



全球需求增长最快的是饮用水资源市场和废水处理市场，包括对废水处理技术的测定、控制和分析。世界需求最大的市场是北美自由贸易区和西欧。对饮用水资源和废水处理市场需求增长最快的是亚洲和东欧。

根据 LEHMAN BROTHERS 的预测，从 2002 年到 2015 年，全球供水市场和污水处理市场预计年均增长分别为 4.7% 和 4.8%。按地区分，西欧为较大的成熟型污水处理市场，预计年均增长 4.7%，略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美国水务市场由于加强对私营企业的开放和对环境标准的提高，估计将达到 10.8% 的市场年增长率。目前亚洲市场虽然较小，但将会增长很快，供水市场达到 11.2%，而污水处理市场预计到 20.9% 的年均增长率，于 2015 年接近西欧市场的规模。即使到那时，亚洲市场的供水人口覆盖率也只有 14% 左右，平均污水处理率也只有 10% 左右。

（以上 LEHMAN BROTHERS 资料引自 2002 年 1 月 30 日，LEHMAN 对 SUEZ 的研究报告《SUEZ-LEHMAN 013002》）

2、国内市场

（1）中国水资源稀缺

中国河川多年平均径流量相当于全球年径流量的 5.6%，居世界第 6 位。但人均占有量仅相当于世界人均占有量的 22%，是美国的 1/5，加拿大的 1/50，居世界第 110 位，被列入世界 13 个贫水国家名单。

(2) 国内水务市场已初具规模

根据《中国城市供水（城建系统内）1998 年统计资料》提供的数字，截止 1998 年，全国已有水厂 2,075 个。根据《中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水平 1998 年统计资料》提供的数字，全国已有污水处理厂 398 座。根据国家统计局 2000 年统计年鉴的数字，截止 2000 年底，中国国内城市供水企业约 800 个，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全行业年销售收入约 1,000 亿元。

根据《城市建设行业“十五”计划》的统计：全国“1999 年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 96.84%，比“八五”期末提高 3.8 个百分点，人均日生活用水量达到 218 升；城市污水处理率 31.7%，增加 12.1 个百分点；“九五”期间（截止到 1999 年末），城市日供水新增生产能力 2,367.5 万立方米，新增供水管道长度 1.57 万公里；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1,715.4 万吨/日，铺设排水管道 1.21 万公里。

2001 年，城市供水总量已达 466 亿立方米。全年新增供水日综合生产能力 870 万立方米，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已达 714 万立方米。（《中国 2001 年城市建设统计公报》）

(3) 城市化进程加快将促进水务行业的快速增长

1998 年，我国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 31.1%，远低于同期世界的 46.1%。具体对比可参见下表：

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比重 单位：%

国别	1980 年	1990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美国	73.7	75.2	76.1	76.3	76.5	76.8
日本	76.2	77.4	78.1	78.2	78.4	78.5
德国	82.6	85.3	86.5	86.7	86.9	87.1
法国	73.3	74.0	74.7	74.9	75.1	75.2
英国	88.8	89.1	89.2	89.3	89.3	89.4
意大利	66.6	66.7	66.6	66.7	66.8	66.8

加拿大	75.7	76.6	76.7	76.8	76.9	76.9
埃及	43.8	44.1	44.4	44.6	44.7	42.2
韩国	56.9	73.8	78.2	78.9	79.7	80.4
印度	23.1	25.5	26.8	27.1	27.4	27.8
中国	19.6	27.4	29.7	30.2	30.7	31.1
世界平均	39.7	43.6	45.3	45.7	46.7	46.1

资料来源：2000年国际统计年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指出：“我国推进城镇化的条件已渐成熟要不失时机地实施城镇化战略”。

国家《城市建设行业“十五”计划》要求“到2005年，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98.5%；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45%”。

2000年我国城市化水平为36%，城市人口为4.6亿，城市供水总量为469亿吨。按有关部门预测，2010年城市化水平达到45%，城市人口将增加到6.3亿，城市供水总量将达到640亿吨，这将产生大量的供水需求。

可以预见，由于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对城市供水普及率、城市污水处理率要求的不断提高，中国水务行业将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4) 我国水务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其中供水、污水处理在近期将出现迅速增长的态势

“十五”期间将会是中国水务行业迅速发展的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水利发展重点专项规划》提出，“十五”期间，全国新增供水能力400亿立方米，其中新增城市供水能力160亿立方米，新增乡镇供水能力80亿立方米。“十五”期间，重点增强主要缺水城市的供水能力，保证城市供水安全，全国新增城市供水能力4,500万立方米/日，供水普及率达到98.5%；加大污水处理力度，提高污水处理回用率，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45%，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3,000万立方米/日。为达此目标，需大量扩建、新建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根据《全国乡镇供水2010年发展规划》，“十五”期间通过新

建、扩建和改建乡镇供水工程，完成投资 350 亿元，使乡镇供水普及率达到 75 %。

根据《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到 2030 年，国民经济需水量将达到 7100 亿立方米。农村生活需水量达到 310 亿立方米。在充分考虑节水的前提下，到 2030 年城市工业用水将从现在的 370 多亿立方米增加到 660 亿立方米，城市生活用水从现在 260 亿立方米增加到 660 亿立方米。届时，全国城市用水总量将达到 1,320 亿立方米，比现在将近增加 700 亿立方米。

(5) 江西及南昌市场情况

A、现有供水能力及供水区域已无法满足南昌市的用水需求

洪城水业目前的供水服务区域主要有南昌市的昌南、昌北地区和南昌东郊罗家镇、南郊莲塘镇。

据统计，2001 年昌南地区供水能力约 80 万立方米/日，但最高日供水已达到 83 万立方米/日，昌南地区水厂已开始超负荷运行。昌南地区原设计供水能力为 86 万立方米/日，但由于市政建设需要和水源水质受污染原因，东郊水厂(供水能力 2 万立方米/日)和京山水厂(供水能力 4 万立方米/日)已于 1999 年 5 月停产至 2001 年初后关闭撤销。因此，昌南地区水厂的供水能力已经从 86 万立方米/日下降到 80 万立方米/日，城市供水已出现 3 万立方米/日的缺口，不能满足城市用水的需要。

罗家镇和莲塘镇由于城市用水长期采用地下水，造成了地下水位大幅下降，水质不能保证，这给两镇的居民的身体健康带来了严重的危害，也阻碍了当地工业经济的发展。根据南昌市政府的市政规划，为两镇提供优质、卫生的城市用水已成为急需解决的问题，据测算，两镇目前日需水量为 4—5 万立方米/日。

目前在洪城水业的供水区域内，已出现 7—8 万立方米/日的供水缺口，急需扩大供水规模。

B、江西及南昌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为洪城水业提供了巨大的本地市场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供的资料显示：江西省“九五”期间“经济总量持续增长按可比价格计算，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3%，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提前4年实现了比1980年翻两番的目标。”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同时提出江西省十五期间城镇化发展的目标是：“‘十五’期间，城镇化发展有大的突破，进一步强化南昌市在全省城镇体系中的中心地位，力争使九江、赣州、景德镇成为50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萍乡、新余、鹰潭、宜春、上饶、吉安、抚州成为30万人口以上的中等城市。加快现有小城市的发展步伐，建成200个重点镇，搞好京九经济带的建设，实现大中小城市合理布局，全面推进城镇化进程。”

此外《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还提出“十五”期间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国民经济保持快速健康发展，主要经济指标的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努力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8%，为到2010年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奠定坚实基础；城镇化水平由27.3%提高到32%。

《江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更是对江西省的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提出了明确的奋斗目标：“重点建设设区市的大型供水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建设跨区域供水设施，力争到2005年，设区市均建有日产10万吨以上的供水设施。”，“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点建设部分设区市、县级市和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重点建设主要河流上游的设区市和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提供资料显示：全市国内生产总值，“九五”年均增长10.8%，分别高于全国（8.3%）和全省（9.3%）平均水平；

《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同时提出：“到2005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力争增长10%”；“中心城区面积180平方公里。全市建制镇占乡镇个数比重70%，城镇化水平50%”；“城市人口从2000年的143万人增长至210万人”；“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60%以上”。

可以预见，十五期间，省、市经济的快速增长、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城市人口的快速增加、对污水处理率要求的不断提升，将快速扩大洪城水业可以开发的本地市场容量。

（五）技术水平

自来水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是净水工艺，常规净水工艺包括混合、反应、沉淀、过滤。目前国内绝大多数水厂均采用这种净水工艺，国外大多数水厂也采用这种净水工艺。本公司也采用了此项净水工艺。

净水工艺是一项成熟技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变化不大，只是在某些局部略有改进。目前国外有部分水厂正在应用生物预处理+常规净水+臭氧消毒+活性炭深度处理的深度处理工艺。

二、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一）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扶持

城市供水是与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基础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级政府对其建设和发展十分重视，一直以来都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倾斜。特别是 1994 年国务院 158 号文通过的《城市供水条例》中明确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城市供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实行有利于城市供水事业发展的政策，鼓励城市供水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城市供水的现代化水平。

2、 市场空间广大

《建设事业“十五”计划纲要》对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事业发展提出了明确目标，即：“十五”期间，新增城市供水能力 4,500 万立方米/日。到 2005 年，城市供水普及率达到 98.5%；继续加强严重缺水城市、小城镇和中西部地区城镇供水设施建设，提高供水能力。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2,600 万立方米/日。到 2005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45%，其中西部地区城市达到 40%，50 万人

口以上城市达到 50%。所有设市城市都必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60%。为达到上述目标,需大量扩建、新建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目前中国有 25 个城市的居民超过了 500 万,5 个城市超过 1,000 万,这决定了水资源基础设施建设所必须的投资资金规模巨大。根据城市供水发展规划,从现在起到 2010 年,预计至少需要投入 2,400 多亿元,以达到将生活饮用水生产能力提高 20%的要求。

3、盈利能力可观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已出台,它的实施将使我国供水行业年产值从 600 亿元—700 亿元提高到 1,500 亿元—2,000 亿元左右,这预示着城市供水企业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样,污水处理产业必然伴随着用水量的增加而同样拥有诱人的前景。

(二) 不利因素

1、产品价格的限制:自来水价格受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限制,企业只有要求进行价格调整的权利,但水价调整最终由政府根据价格听证会的结果决定。

2、由于我国长期以来,由各城市政府直接经营管理自来水公司,自来水供应受地域限制,跨地区开拓市场存在一定的难度,制约了城市供水的市场发展空间。

(三) 行业壁垒

1、自来水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按地域布置相应规模的水厂,受国际市场冲击较少,政府不允许某一地区形成生产能力的较大过剩,这将构成对其他投资者进入本行业有一定的制约。

2、城市供水投资规模巨大,需要集中大量资金建设,因此其他企业在进入城市供水行业将面临资金的压力。

三、本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优势

(一) 在国内城市供水行业中,本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1、水源优势

本公司原水取自赣江。赣江是江西省第一大河，属长江水系，纵贯南昌市中心，南昌段上自丁家洲，下至赣江铁路桥，全长 14KM，赣江南昌段的最大洪峰流量 21200 立方米/s，最枯流量 172 立方米/s，年平均流量 2080 立方米/s，水量丰富，水源有保障。本公司取水水源又位于赣江南昌段的中上游，水质良好，综合指标达国家标准 GB-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以上标准，这种良好的城市供水资源，在全国各大中城市中，是为数不多的。随着城市排水及环保规划的实施，赣江水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改善。

2、市场容量优势

南昌市为江西省省会，是全省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中心。市区面积 617 平方公里，居民 143 万人。2001 年全市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435.1 亿，根据《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南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南昌市城市供水“十五”计划及 2015 年长期规划》，随着城市建设迅猛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到 2015 年，南昌市区将达到 290 万人口，市区面积为 250 平方公里。城市用水量预测为南昌市至 2005 年最高日需水量为 128 万立方米；2010 年最高日需水量为 200 万立方米；2015 年最高日需水量为 261 万立方米。

目前，本公司下属青云、朝阳、下正街水厂的供水能力为 80 万立方米/日，全部供应南昌市昌南城区。收购长堍水厂后，供水能力达到 90 万立方米/日。到 2005 年南昌市将缺水 31 万立方米/日，其中昌南城区将缺水 20 万立方米/日，昌北城区将缺水 11 万立方米/日；2010 年南昌市将缺水 103 万立方米/日，其中昌南城区将缺水 32 万立方米/日，昌北城区将缺水 71 万立方米/日，而且随着南昌市“一江两岸”总体构思，昌北城区将发展为居住、行政办公和商业中心，至 2015 年昌北城区总人口达到 130 万人，需水量为 117 万立方米/日。近期缺水问题必须通过扩大供水能力解决，即需在昌南城区建设 20 万立方米/日、昌北城区兴建 10 万立方米/日规模供水设施，这些都为本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3、规模优势

本公司目前供水能力为 90 万立方米/日，属于国家大型二类供水企业；随着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20 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10 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的建成投产，本公司供水能力将达到 120 万立方米/日，属国家大型一类供水企业。

4、技术和装备优势

公司青云水厂二期工程利用荷兰政府贷款建成，全套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实现了全厂自动化控制和水泵的变频调控，部分工艺已实现无人执守。

公司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等技术和装备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详见本章之四、（五）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

公司的水质监测部门已达到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一级站要求，能完成 96 项水质监测项目。

5、持续稳定增长的盈利优势

由于公司属于城市供水行业，市场需求稳中有升，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具有相当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一定的增长性。

公司主业突出，自来水业务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100%，在南昌市城市供水市场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供、产、销按计划如期平稳运行。公司生产的自来水于 2002 年 8 月起销售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价格严格按公式测算，并签订了自来水销售合同，在水量、付款期限等方面予以规定，销售回款压力小，能够保证公司现金流和销售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二）市场份额情况及竞争情况

1、南昌市城市供水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下属青云、朝阳、下正街水厂的供水能力为 80 万立方米/日，全部供应南昌市昌南城区。长堍水厂供水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供水区域为长堍地区和红谷滩新区。收购长堍水厂后，公司的供水能力为 90 万立方米/日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属中外合作企业，日供水能力为 7 万立方米/日，主要供水区域为南昌市（昌北）经济技术开发区。

南昌市尚有极少数企业有自备水厂，昌南城区的生产能力为 6 万立方米/日；

昌北城区为 1 万立方米/日。

南昌市供水能力为：（含昌南、昌北）

90 万立方米/日+7 万立方米/日=97 万立方米/日

自备水厂供水能力为：

6 万立方米/日（昌南）+1 万立方米/日（昌北）=7 万立方米/日

总和为：

97 万立方米/日+7 万立方米/日=104 万立方米/日

2、本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

（1）本公司收购长堍水厂前的市场占有率为：

$80 \div 104 = 76.92\%$

本公司收长堍水厂后的市场占有率为：

$90 \div 104 = 86.54\%$

（3）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市场占有率为：

$(90+30) \div (104+30) = 87.56\%$

3、南昌市供水市场竞争的情况

（1）自备水厂其生产的自来水主要供企业自身生产过程中的需要，而且这些企业自备水厂的管网不与城市供水管网相连，属于各自独立的封闭系统，与本公司已覆盖的供水区域不存在竞争。自备水厂的实际供水量日趋萎缩，特别是采取深井水的企业，其水源日趋枯竭，多处深井报废，其逐渐被本公司的供水而取代。

（2）由于供水行业的特点，可能存在的供水市场竞争主要表现在新水厂的建设方面，谁争取到区域供水权或争取到新水厂的投资建设权，即争得了该区域供水的垄断或市场竞争的优势。水厂的建设属于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水厂地理位置的布局和规模是国家严格控制的，同一地区在建设了一定规模的水厂后不会有新水厂投资建设。本公司已获得了国家计委计投资〔2002〕610号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南昌市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建设规模为新增供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日的项目；获得南昌市计委洪计投字〔2002〕13 号文《关于南昌市牛行水厂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本公司新建

10 万立方米/日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获得江西省经委赣经贸投资字（2002）64 号文《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下正街水厂技术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技改新增城市供水 3 万立方米/日的项目。综上所述，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到新建项目后，新的生产能力的形成，使公司在南昌市供水市场占绝对优势和获得在新建项目供水区域的供水垄断。

4、公司发展趋势

公司将通过对省内、国内、国际市场的循序渐进的开发，不断扩大制水业务的服务区域和服务客户，使得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持续稳步增长。此外，根据发展规划，公司将尽快进入利润率更高的污水处理产业，最终形成包括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制水、售水、污水收集与处理、排污和回用全方位水务服务的内容，大幅度提高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同行业竞争情况

参见本章“二、行业竞争状况”中“2、国内市场竞争概况”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范围和主营业务

1、公司的业务范围

自来水、纯净水、水质净化剂、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

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

3、公司是由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公司目前已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

（二）公司自来水的生产能力和产量

本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产品是自来水。目前生产能力为 90 万立方米/日，占南昌市区供水量的 86.54%，属国家大型供水企业。

自公司成立以来，2001 年 2-12 月、2002 年和 2003 年自来水的产量为：

单位：立方米

	2001 年 2-12 月	2002 年	2003 年
青云水厂	101,167,928	110,926,950	111,464,000
朝阳水厂	81,155,043	90,690,460	91,455,000
下正街水厂	20,123,963	21,733,080	22,320,000
长堍水厂	—	8,279,530(8-12月)	19,751,000
合计	202,446,934	231,630,020	244,99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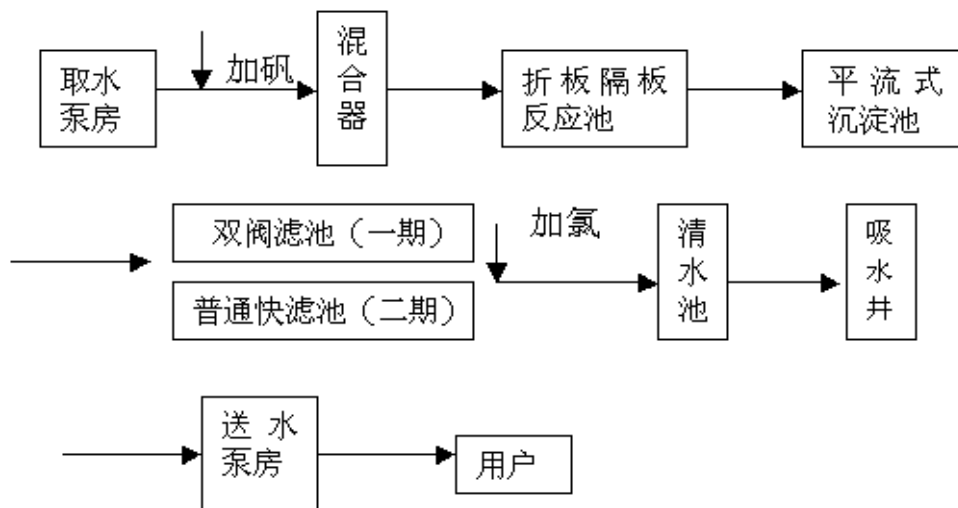
注：公司 2002 年 7 月 31 日完成对长堍水厂的收购。

（三）主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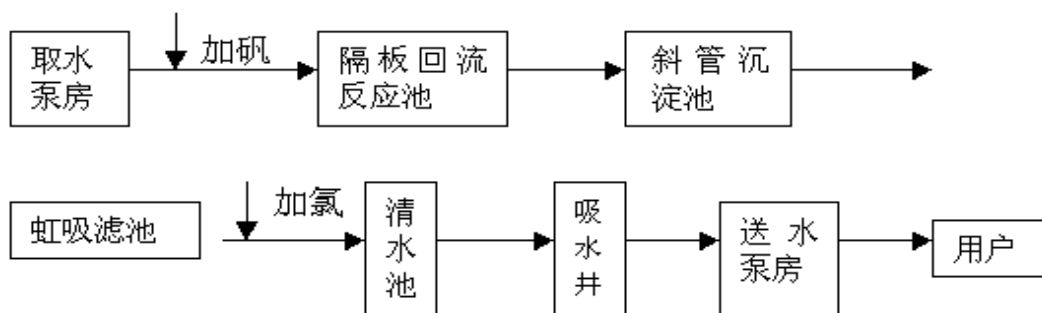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主要用于满足南昌市昌南城区内的生活用水和工商业用水及其他用水的需要。

（四）自来水生产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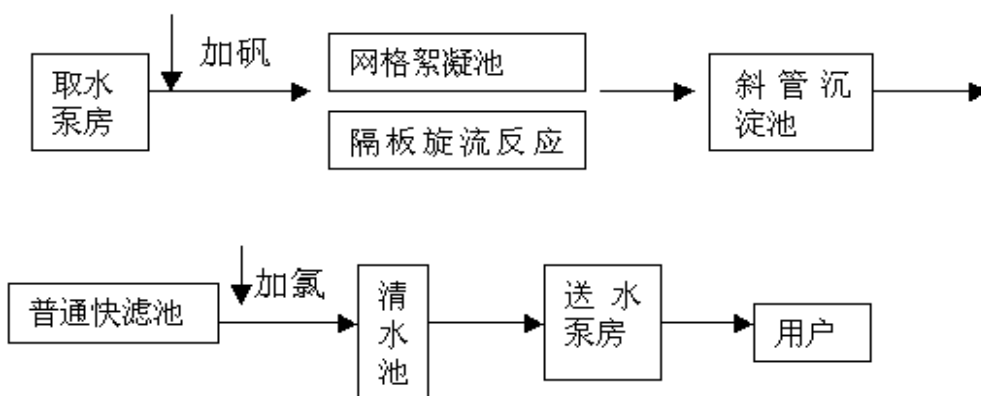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自来水，下属水厂的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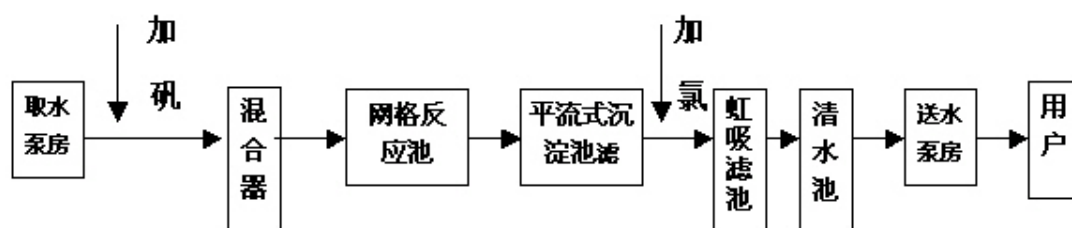
青云水厂工艺流程图



朝阳水厂工艺流程图



下正街水厂工艺流程图



长陵水厂工艺流程图

由于公司所取水源的水质较好，取水口就在生产车间附近，因此在公司及南昌市的自来水生产环节中，不存在专门的原水生产环节，而是由取水泵房直接从赣江取水。

（五）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

公司目前各水厂皆已应用变频调速电机、闭环全自动加氯机、SCD 单因子加药控制系统、隔膜计量泵、液控多功能阀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并在制水生产全过程运用 SCAD 微机监控系统实现自动控制，同时公司各水厂都安装电视监视系统提高了水厂运行安全可靠。水质检测主要设备为日本、美国等国进口高精度仪器，现能检测物理、化学、微生物指标一百多项。公司水质检测部门为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一级站。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已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的主要设备大多为 90 年代中后期购入，处于优良状态，能够长期安全运行。公司对所有设备实行计划检修，很大程度上减少了设备故障率。各水厂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1、青云水厂主要固定资产

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	重置成本（元）	成新度	先进性	还能安全运行时间(年)
水泵	venusl-800700	2	2766600	50%	国内先进	5
水泵	32SA-19B	2	152400	10%	国内一般	1
电机	AMA500L8	2	4847800	61.1%	国内先进	11
电机	Y500-8	2	278000	61.1%	国内一般	11
水泵机组	24SH-10A	2	454080	44.4%		8
水泵机组	32SH-10A	2	696400	44.4%		8
水泵机组	VENUS-500/600	3	46376000	55.5%	国内先进	10

水泵机组	24SH-28A	2	65200	38.9%	国内一般	7
水泵机组	VENUST 500/400	1	917200	61.1%	国内先进	11
加氯机及设备	2*20KG-H	1	2880100	30%		3
加氯机	40KG	2	711300	20%		2
计量泵	T26-HMP15	1套	1384800	50%		5
自动化控制系统	SCADA	1	19365094	60%	国际先进	6
青云电视监控系统	—	1	312386.86	70%	国内先进	7
净水构筑物	—	11	63610043.9	78.4%	—	—

2、朝阳水厂主要固定资产

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	重置成本	成新度	先进性	还能安全运行时间(年)
水泵	24SH--19A	1	33400	40%	国内一般	4
水泵	32SH-19A	2	152400	10%		1
水泵	32SH-19	1	76200	40%		4
电机	JS143-6	1	53900	11.1%		2
电机	JSQ1512-8	2	188600	11.1%		2
电机	YL99/59-8	1	147200	11.1%		2
水泵	14SH-13	1	6100	40%		4
进口水泵机组	VENUSI-300、400	1	1099000	61%	国内先进	11
进口水泵机组	VENUSI-400、500	1	507300	61%		11
水泵	20SH-9A	4	96400	10%	国内一般	1
水泵	28SH-10A	3	111300	10%		1
水泵	28SA-10JA	1	121401.64	80%		8
电机	JSQ1512-8	1	89000	5.5%		1
电机	JS1410-6	3	178200	11.1%		2
电机	JSQ149-6	1	59400	5.5%		1
电机	YL99/59-8	2	372527.16	27.8%		5
电机	Y630-8/1180	1	147200	16.7%		3
隔膜式计量泵	BS-1500P	4	262800	50%	国内先进	5
进口加氯机	V-2000	4	863101.56	80%	国内先进	8
泄氯吸收装置	YJD-A	1	331980.64	80%	国内先进	8
朝阳电视监控系统	—	1	416000	80%	国内先进	8
自动化控制系统	SCDAD	1	476528.13	80%	国际先进	8
电机	YTP560-8	1	222980.64	94.4%	国内先进	17
氯气吸收装置	YJD-A	1	331980.64	90%	国内一般	9

净水构筑物	—	15	27662556.59	55.3%	—	—
-------	---	----	-------------	-------	---	---

3、下正街水厂主要固定资产

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	重置成本	成新度	先进性	还能安全运行时间(年)
水泵机组	14SA-10JB	1	36500	72.2%	国内一般	13
水泵机组	20SA-22A	3	152000	72.2%		13
水泵	14SH-13	3	42300	10%		1
水泵	12SH-19	1	13000	10%		1
电机	JS126-4	4	58800	5%		1
水泵	350S44A	2	62861.35	80%		8
电机	Y135M1-4	2	84982.91	88.9%		16
加氯机	8KG	1	6800	60%		6
泄氯吸收装置	YJH-D	1	290000	70%	国内先进	7
隔膜计量泵	B-1000P	2	62000	50%		5
净水构筑物	—	8	9193811.62	77.4%	—	—

4、长堽水厂主要固定资产

资产名称	型号	数量	重置成本(元)	成新度	先进性	还能安全运行时间(年)
水泵	14SH-13	3	114900	10%	国内一般	1
水泵	12SH-13	1	25300	10%	国内一般	1
进口水泵机组	VENUSL-300-400	2	1021000	33.3%	国内先进	6
电机	JS126-4	3	44100	11.1%	国内一般	2
电机	JS115-2	1	13300	11.1%	国内一般	2
进口变频器	ABB-ACS607-0263-3	1	234300	88.9%	国内先进	16
进口潜水泵	VDM1-50.64	3	4063300	60%	国内先进	6
加氯机	8KG	2	13600	60%	国内一般	6
计量泵	B-1000P	1	7100	80%	国内先进	8
净水构筑物	—	12	17355941	63.1%	—	—

(六)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自来水生产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的自来水主要原材料为原水、混凝剂（聚合氯化铝，硫酸铝）、消

毒剂（液氯）。

公司取水水源为赣江。赣江为江西省第一大河流，长江第二大支流，水资源丰富，水源水质良好，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二类以上地表水水质标准，目前国家对公司按实际向供水公司的售水量每立方米征收 0.01 元水资源费。

混凝剂（聚合氯化铝，硫酸铝）、消毒剂（液氯）全部采用向生产厂商招标的方式采购。目前，整个原材料市场供货充足，总体情况良好，原材料供应商供应渠道畅通，产品质量可靠，能够满足本公司生产、技术及质量等方面的要求。

2、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所耗能源主要是电，近三年年均耗电量是 6,100 万度，约占本公司生产成本的 45%。消毒剂、混凝剂消耗约占生产成本的 6%。

公司 2001 年 2-12 月生产成本的构成如下：

	金额（元）	所占比例
工资	3,456,909.90	6.73%
原材料	3,119,392.79	6.07%
动力	23,998,526.16	46.72%
福利费	494,345.24	0.96%
水资源费	2,024,469.34	3.94%
制造费用	18,270,611.52	35.58%

公司 2002 年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金额(元)	所占比例
工资	4,621,304.41	7.25%
原材料	3,536,907.90	5.55%
动力	29,333,408.16	46.01%
福利费	656,526.44	1.03%
水资源费	1,997,736.42	3.13%
制造费用	23,611,612.65	37.03%

公司 2003 年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金额(元)	所占比例
工资	6,087,421.84	8.32%
原材料	3,765,645.29	5.15%
动力	33,516,488.71	45.83%
福利费	852,239.08	1.17%
水资源费	2,130,600.00	2.92%
制造费用	26,773,557.98	36.61%

(七) 环保安全措施

公司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

公司每年都接受南昌市环保局监测，未受过任何环保处罚。江西省环境保护局已出具文件，证明本公司近三年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注重安全生产管理。公司所属水厂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国家要求配备了安全防护设施，安装了国内先进的防液氯泄漏装置，保证了用氯安全。各水厂都安装了电视监控系统，以保证公司财产安全、生产安全及员工人身安全。

(八) 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产销率

根据《自来水供销合同》，本公司所生产的自来水以 0.55 元/立方米的价格全部销售给集团公司，产销率为 100%。

2002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和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新的《自来水供销合同》，彻底消除了与集团公司供水的关联交易。自 2002 年 8 月起，本公司所生产的自来水以双方根据新《自来水供销合同》确定的价格销售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产销率仍为 100%。（详情请见本招股书第十四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一）

(九) 南昌市供水和制水价格变化情况

1、《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对供水价格的具体规定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1998）1810 号文《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中对城市供水价格的具体规定有：

“第三条 城市供水价格是指城市供水企业利用一定的工程设施，将地表水、地下水进行必要的净化、消毒处理，使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后供给用户使用的商品水价格。”

这里所指的城市供水价格是指管网最终销售价格，而不是制水价格。

“第七条 城市供水价格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成本和费用按国家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核定。

（一）城市供水成本是指供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原水费、电费、原材料费、资产折旧费、修理费、直接工资、水质检测、监测费以及其他应计入供水成本的直接费用。

（二）费用是指组织和管理供水生产经营所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三）税金是指供水企业应缴纳的税金。

（四）城市供水价格中的利润，按净资产利润率核定。”

第八条 输水、配水等环节中的水损可合理计入成本。

第十一条 供水企业合理盈利的平均水平应当是净资产利润率 8—10%。具体的利润水平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其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

（一）主要靠政府投资的，企业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 6%。

（二）主要靠企业投资的，包括利用贷款、引进外资、发行债券或股票等方式筹资建设供水设施的供水价格，还贷期间净资产利润率不得高于 12%。

还贷期结束后，供水价格应按本条规定的平均净资产利润率核定。”

“第二十一条 城市供水价格的调整，由供水企业所在的城市人民政府价格

主管部门审核，报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价格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公司产品价格的制定和审批程序所遵循的原则

国家对制水价格的制定截止目前并未作出专门的规定，各地在对制水价格的审批程序上做法不一，制水价格的确定是否执行该办法或是否参照该办法执行，由各地政府掌握。

南昌市在 1999 年、2000 年 7 月两次确定制水价格时采取的是比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所确定的利润水平确定原则和制定审批程序进行，即南昌市在 2002 年 7 月 31 日前对洪城水业制水价格的确定是参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执行的。

2002 年 7 月底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为更加及时地反映制水成本变化对制水价格的影响情况，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过数月的考察与酝酿，股份公司拟采用更为科学的水价定价方式。2002 年 7 月股份公司与供水公司签定了有效期为 10 年的《自来水供销合同》，双方在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时间里按《自来水供销合同》约定的价格确定原则计算制水价格，该确定原则已经南昌市物价局 2002 洪价费[2002]82 号文件确认。即经南昌市物价部门同意，该时期内洪城水业制水价格将主要受《自来水供销合同》中的价格确定原则限制，南昌市物价局将不再参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对其价格进行审批，由此，洪城水业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不受《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限制。

3、南昌市制水价格的确定过程

为配合南昌市供水行业的改革需要，南昌市先后三次对制水价格进行了确定：

(1) 1999 年 1 月，按照南昌市进行供水行业改革的要求，集团公司对制水成本进行了估算，按 11%的净资产收益率测算出制水价格为 0.48 元/M³，经南昌市物价局批准，从 1999 年 1 月 20 日起执行；

(2) 2000年7月,由于制水成本的变化,南昌水业集团委托市价格认证中心对制水价格再次进行了论证,论证结果报南昌市物价局批准将制水价格定为0.55元/ M³,从2000年7月1日起执行,该水价仍保持了11%的净资产收益率的水平;

(3) 2002年7月底,供水公司成立后,公司和供水公司签定了《自来水供销合同》,明确按双方协商确定的计算公式等原则确定今后的制水价格,其确定原则已经南昌市物价局确认。

4、股份公司成立后至2002年7月31日制水价格的执行情况

2001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由于在运行中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使股份公司实际运行成本比改制之前有了大幅的下降,2001年当年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6.32%,超过1999年确定制水价格时依据的11%的净资产收益率。对此,南昌市物价局以洪价费[2002]82号对股份公司成立后制水价格执行情况符合水价执行惯例进行了确认,同时确认南昌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自2002年8月1日起,制水价格(自来水出厂价格)的确定,可以按照洪城水业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自来水供销合同》所依据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制定。因此南昌市目前和将来都不会强制性下调公司的制水价格,使净资产收益率回复到11%的水平。

5、供水公司成立后,制水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对股份公司业绩的影响

(1) 供水公司成立后制水价格的确定原则

股份公司(乙方)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新签订的《自来水供销合同》的中制水价格的确定原则如下:

“1、双方确认制定乙方供水价格的原则为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

2、双方一致同意乙方的供水价格按照如下计算方式为依据。

具体调整的计算方式为:

$$FSP = WP (1 + VAT)$$

其中:

$$WP = C_{n+1} + P_{平}$$

$$C_{n+1} = C_n * Q_{平}$$

$$Q_{平} = [C_n / C_{n-1}] * 0.5 + [C_{n-1} / C_{n-2}] * 0.3 + [C_{n-2} / C_{n-3}] * 0.2$$

$$P_{平} = (P_n + P_{n-1} + P_{n-2}) / 3$$

上述计算公式中

- 1) FSP 指 n 年财务决算后确定的 n+1 年的供水价格 (含税)。
 - 2) VAT 指乙方的增值税税率。
 - 3) WP 指确定的 n+1 年不含税价。
 - 4) C_{n+1} 指根据前三年乙方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自来水单位生产成本预测的 n+1 年预计单位成本。
 - 5) C_n 、 C_{n-1} 、 C_{n-2} 、 C_{n-3} 代表乙方 n 年、n-1 年、n-2 年、n-3 年各年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实际生产成本, 其含义指会计核算中的直接生产成本, 即相等于每年会计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成本除以每年甲方购买乙方的自来水结算水量。
 - 6) $Q_{平}$ 为前三年单位成本加权平均变动比率, 即将前三年单位成本变动比率加权平均, 前三年权数由近及远分别为 0.5、0.3、0.2。
 - 7) $P_{平}$ 为乙方前三年单位毛利的平均值。
 - 8) P_n 、 P_{n-1} 、 P_{n-2} 指前三年各年的单位毛利相等于每年自来水结算总额 (不含税) 减去主营业务生产成本后的毛利总额除以结算售水量。
- 3、如遇国家电费价格、水资源费价格调整, 双方将按实际发生的增减变动值部分从当月开始即时进入供水价格进行财务结算。但在每年按上述公式测算供水价格时应剔除这部分成本因素, 只在实际结算时追加这部分价格。
- 4、今年(2002 年)乙方的供水价格经计算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每立方米 0.55 元人民币 (含税)。如发生本条第 3 点情况, 则按该款处理并调整供水价格。”

(2) 按与供水公司协商确定的制水价格确定原则，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股份公司与供水公司执行《自来水供销合同》前，股份公司制水价格的定价是由南昌市物价局参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按成本加上合理净资产利润率的方式制定并批准；

双方签定《自来水供销合同》后，2002年8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双方协商确定为每立方米0.55元人民币（含税），如遇国家电费价格、水资源费价格调整，双方将按实际发生的增减变动值部分从当月开始即时进入供水价格进行财务结算；

2003年1月1日，经南昌市物价局确认，股份公司的价格确定原则将按照《自来水供销合同》中规定的前三年单位平均成本加上前三年单位平均毛利的方式确定当年的水价，不再由南昌市物价局参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按成本加上合理净资产利润率的方式定价并审批。

按照股份公司与供水公司签定的《自来水供销合同》对制水价格的确定原则，未来股份公司的毛利率将在一个较小的范围内浮动，制水价格也不会发生大幅的上下波动，从而确保了股份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6、供水价格和制水价格变化表

(1) 供水价格表（不含水厂建设基金及排污费）

单位：元

	97年-98年4月	98年5月-2000年6月	2000年7月至2003年3月31日	2003年4月至今
生活用水	0.40	0.60	0.76	0.88
工业用水	0.45	0.65	0.85	1.00
商业用水	0.85	1.05	1.40	1.65
行政用水	—	—	—	0.96
特种行业	—	—	—	4.00
综合水价	0.48	0.67	0.86	1.00

(2) 制水价格表

单位：元

	99年1月至 2000年6月	2000年7月至 2002年7月31日	2002年7月31 日至12月31日	2003年
制水价格	0.48	0.55	0.553	0.553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 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磊审字(2004)2006号”《审计报告》，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原值为319,588,018.96元，累计折旧为117,718,531.57元，净值为201,839,487.39元，主要固定资产均在本公司注册地。

1、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08,086,146.22	1,165,363.33	—	209,251,509.55
机器设备	101,768,447.71	3,742,255.23	594,245.48	104,916,457.46
运输设备	1,945,458.00	118,447.00	119,800.00	1,944,105.00
电子设备	2,944,903.00	174,864.00	126,300.00	2,993,467.00
装修费	—	452,479.95	—	452,479.95
合 计	314,744,954.93	5,653,409.51	840,345.48	319,558,018.96

2、累计折旧

项 目	200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59,769,798.84	8,959,891.43	—	68,729,690.27
机器设备	38,422,447.74	8,943,978.23	330,982.93	47,035,443.04
运输设备	331,592.04	166,556.53	80,351.18	417,797.39
电子设备	1,237,516.86	292,728.03	52,151.41	1,478,093.48
装修费	—	57,507.39	—	57,507.39
合 计	99,761,355.48	18,420,661.61	463,485.52	117,718,531.57

3、固定资产的分类、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6.5%-2.2%
机器设备	10-18	9.7%-5.4%
运输设备	12	8.1%
电子设备	10	9.7%

4、固定资产净值

项 目	2002. 12. 31	2003. 12. 31
房屋及建筑物	148,316,347.38	140,521,819.28
机器设备	63,345,999.97	57,881,014.42
运输设备	1,613,865.96	1,526,307.61
电子设备	1,707,386.14	1,515,373.52
装修费	—	394,972.56
合 计	214,983,599.45	201,839,487.39

(二) 房屋及建筑物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磊审字(2004)2006号《审计报告》，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209,251,509.55元，累计折旧68,729,690.27元，净值为140,521,819.28元。

公司目前拥有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14,688.08平方米，公司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有关房产证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章之五、资产权属及使用情况)

(三) 本公司无无形资产，本公司所使用的土地采取向集团公司租赁取得，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五章之五、资产权属及使用情况以及第七章之二、关联交易。

六、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自来水的质量控制分为水质控制和水压控制两方面。

(一) 质量控制标准

1、水质控制

本公司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于 2001 年 6 月 7 日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其中《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对饮用水水质的指标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分为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检验项目及限值和非常规检验项目及限值共 96 项。其中，常规检验项目及限值分为四大部分，即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毒理学指标、细菌指标及放射性指标；非常规检验项目及限值分为二部分，即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和毒理学指标。

本公司生产的饮用水水质多年来保持稳定，其指标均优于上述国家饮用水水质指标，特别是主要指标“浑浊度”一般都控制在 0.5NTU 以下，远远优于国家标准，已经达到欧共体标准（<0.5NTU）。

2、水压控制

公司下属青云水厂、朝阳水厂和下正街水厂的出厂水压力管相互连通，形成环状管网向市区供水，公司成立了调度中心，在市区均匀布设了 15 个测压点，将测压点压力传入调度中心，公司现在执行建设部颁布的市区供水压力规范，最不利点或管网末梢不低于 0.14 Mpa。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 ISO9001 标准建立了《质量手册》。采用流程监控、目标监控、统计流程控制等方法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予以控制，运行车间严格按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生产，检测部门执行三级化验制度并受理和反馈用户投诉，采购部门控制原材料等生产物资的质量，管理部门按计划和标准进行考核。通过层层把关、多头管理的形式保证产品质量。

在生产环节中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检测手段如下：

1、公司对水质实行“三级检验制”层层把好水质关

水厂一级检验：负责水厂整个工艺水水质的检测，即源水、沉淀水、滤后水、出厂水的浊度、PH 值、水温、色度、余氯等，其中：源水项目每天检测三次，特殊情况下每 2 小时检测一次沉淀水、滤后水、出厂水项目均每小时检测一次。

水厂二级检验：负责进行净水剂的批检，搅拌试验（每天二次）水质日检（源水六项即浊度、色度、肉眼可见物、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等；出厂水八项：浊

度、色度、肉眼可见物、耗氧量、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余氯), 水质周检为源水的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等。

水质处全分析三级检验, 每月对各水厂的源水、出厂水、管网水进行 34 项全分析。

2、公司水质处每日对管网进行采样监测, 检测项目有: 浊度、色度、肉眼可见物、耗氧量、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余氯等。

3、对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 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及不合格品控制, 制定了一整套的程序。

(三) 产品质量纠纷

本公司的生产技术采用国际国内较先进的技术, 工艺合理, 设备先进, 自动化程度较高。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 对公司所属水厂从取水到送水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 定时定点抽样检验, 同时南昌市卫生防疫站对水质进行全方位的质量跟踪检查, 保证自来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在《自来水供销合同》中, 双方约定了供水质量的条款:

1、本公司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水质综合率达 99%以上。

2、若将来国家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双方按修改后的规范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法监发[2001]161 号文件所颁发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 加强了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 并已获得 ISO 9001 质量国际论证。公司水质检测设备也是江西省最先进的, 生产的自来水质量是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因而保证了合同的正常履行。至今, 公司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间从未发生过产品质量纠纷。

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一) 主要供应商情况

2001 年 前 五 名 供 应 商

单位：万元

名称	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名次
南昌市昌陵净水剂实业有限公司		238.21	47.08	1
星辰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37.78	7.47	2
玉环县给排水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9	5.77	3
长沙阀门厂		23.96	4.74	4
南昌电化厂		17.69	3.49	5

备注：采购以净化剂、液氯、设备等为主，以采购金额为排名。

2002 年 前 五 名 供 应 商

单位：万元

名称	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上半年度采购总额%	名次
南昌赣江净水剂有限公司		249.35	33.61	1
南昌赣江水业科技有限公司		88.8	11.97	2
北京安国水道工程公司		80.47	10.85	3
上海高谱科贸公司		59.31	7.99	4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67	5.48	5

备注：采购以净化剂、液氯、设备等为主，以采购金额为排名。

2003 年 前 五 名 供 应 商

单位：万元

名称	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上半年度采购总额%	名次
南昌赣江净水剂有限公司		250.5	45.94	1
西湖利民有限公司		68	12.47	2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4	7.78	3
中核苏阀股份有限公司		28.6	5.24	4
南昌电化厂		24.8	4.55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

（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客户为集团公司。自2002年8月1日起，公司将所生产的自来水全部销售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和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八、公司核心技术的情况

本公司核心技术——净水工艺采用常规净水工艺，即混合、反应、沉淀、过滤、消毒。目前国内绝大多数水厂均采用这种净水工艺，国外大多数水厂也采用这种净水工艺。本公司改制设立时，集团公司将该技术与生产经营性资产一并投入股份公司。

净水工艺是一项成熟技术，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变化不大，只是在某些局部略有改进。目前国外有部分水厂正在应用生物预处理+常规净水+臭氧消毒+活性炭深度处理的深度处理工艺；但因南昌市赣江水源水质良好，目前尚无应用深度处理工艺的必要性。但本公司技术人员也正在努力了解掌握国内外先进的净水工艺，为公司今后在其他区域供水业务的扩张打下技术上的基础。

九、主导产品及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一）公司目前技术水平

1、公司各水厂均采用了成熟的合理的水处理工艺，包括前加氯、预处理、反应、沉淀、过滤、消毒等，该工艺流程和工艺设计参数均达到了国际、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技术水平。

2、公司各水厂均采用了先进的变频调速装置，选用的水泵一部分为世界著名的耐荷公司生产的产品，另一部分为长沙水泵引进美国技术的产品，两种泵的生产效率非常高，均属于目前同行业的先进产品。

3、净水池体设计参数合理，选用的混凝剂为聚合碱式氯化铝、消毒剂为液氯，两种药剂均为目前世界上通用的成熟产品，可以保证居民对水质的要求。

4、公司青云水厂和朝阳水厂的自动化程度非常高、滤池反冲洗系统、加氯系统、加药系统、排泥系统等均实现了自动控制，同时还安装了电视监控系统，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5、公司各水厂均配备了完善的水质连续在线检测仪表，包括源水、沉淀水、滤后水、出厂水的浊度仪、PH 值仪、余氯仪等，各检测仪表的检测数据通过 PLC 子站传到中控室、操作人员在中控室可以实时了解各流程环节的水质情况，保证水质安全。

（二）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

公司拟投资项目有：拟建设青云三期供水工程（产量为 20 万立方米/日）；牛行水厂一期供水工程（10 万立方米/日）；下正街水厂技术改造项目（新增 3 万立方米/日）。

实践证明，青云一期、二期的工艺流程是成熟和可行的，为创更优良水质，三期拟采用世界上最先进的过滤技术，即 V 型滤池，提高滤池产水量，保证滤池反冲洗干净及滤后水质，同时送水泵房拟采用变频调速装置，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拟新建的牛行水厂将采用国内外最先进、最适用的制水工艺，全厂采用有线微机自动控制系统，水厂关键设备从国外引进，使拟建水厂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下正街水厂技改项目的技术水平：改造后的下正街水厂日供水量将由原来的 7 万立方米增加到 10 万立方米，技术改造工程的主要内容为：更换水泵房一台大流量水泵，新增变频设备 1 套，加药间新增隔膜式计量泵 2 台、SCD 自动加药系统 1 套，滤前加氯装置 1 套，更换送水泵房 4 台水泵机组，新建高压配电室 1 座。还对原有水处理构筑物（絮凝池、沉淀池、过滤池）进行扩建，使其制水能力达到 8 万立方米/日，同时新建一组水处理构筑物（絮凝池、沉淀池、过滤池），使其制水能力达到 2 万立方米/日。建立自动控制系统，利用 PLC 技术对各工艺流程进行集中监控等。

通过此次改造，下正街水厂的技术水平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目前本公司所属四大水厂采用了国内外较先进、最适用的生产工艺，从水厂生产技术发展过程来看，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不会发生变化，更不会被淘汰，只会在局部工艺上有所改进。公司产品属大批量生产，生产技术成熟稳定。

十一、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没有设立专门的研究开发机构，但公司对净水工艺和技术的研究开发非常重视，由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亲自负责，充分发挥国有企业人才优势，统一使用公司所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公司每年投入技改资金达到上千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左右。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有：与南昌大学合作开发研究的朝阳水厂自动化改造、自主进行的下正街水厂部分工艺自动化改造等项目。其中朝阳水厂自动化改造一期工程已经完工，实现了排污泵房、斜管沉淀池的自动排泥，二期工程正在实施，拟对加氯、加药、泵房进行自动化改造，实现自动投加药剂、自动开停泵，最终实现全厂的自动化控制。下正街水厂部分工艺自动化改造项目已实施，已完成了部分沉淀池自动排泥改造并取得了成功，确保了水质达标。下一步将继续对其余的沉淀池、滤池进行自动化改造。

十二、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和进一步开发的能力

本公司以技术创新为中心，建立起了转变观念、体制创新、资金投入、人员激励的创新机制。公司十分重视对公司员工的技术培训，使每一员工都能通过定期培训学习、掌握最新的净水工艺和技术发展趋势。同时为吸引人才，逐步完善激励机制，制定了引进优秀专业人才的优惠政策和鼓励员工技术创新的政策。公司实施了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的战略与规划，跟踪世界先进的净水生产技术和工

艺，开展“产、学、研”相结合以及国际合作，通过消化吸收和自我创新，具备了进一步开发技术的能力。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运用先进科研成果对公司水厂进行技术改造和创新，本公司与南昌大学的企校合作的新模式，成为南昌大学校企合作的典范。在整个公司营造了重视人才、尊重人才、崇尚科技氛围，充分调动了员工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独立经营青云水厂、朝阳水厂和下正街水厂，并于2002年7月31日完成长堽水厂的收购，目前供水能力为90万立方米/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直接从事自来水的生产。

（二）集团公司不竞争的承诺

集团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和控股股东，为避免与股份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情况，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份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特做出如下承诺：

1、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现在拥有的或将来新设的全资、控股公司或其他实质上受集团公司控制的公司（以下统称“所属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相同、相似的业务活动。

2、如果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与股份公司出现潜在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通过如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加以解决：针对存在的同业竞争，通过出售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竞争方将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竞争方就解决同业竞争，以及今后不再进行同业竞争做出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承诺。

3、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的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集团公司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

(三)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作出了明确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做出如下明确规定：

“第八十九条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法人（以下简称“竞争方”）应避免从事与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

第九十条 对存在同业竞争的，应采取以下措施（但不限于）加以解决：针对存在的同业竞争，通过出售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竞争方将有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公司放弃与竞争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竞争方就解决同业竞争，以及今后不再进行同业竞争做出书面承诺。”

(四) 中介机构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性的意见

1、发行人律师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经审查，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对于以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的主要股东集团公司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2、主承销商意见

主承销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行人目前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将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已出具《不竞争承诺函》，就有关不竞争事项进行了承诺。在竞争方切实履行其诺言的情况下，同业竞争的现象将得到有效的避免。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以及中国证监会[2001]41号文的规定，披露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如下：

(一)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二) 本公司无持有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三)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1、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广润门饮品有限公司(原南昌市南水纯净水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广润门饮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集团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权益,为控股股东,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木根。经营范围:纯净水生产销售、饮水机、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纯净水生产设计、安装。日生产能力为 3,600 桶,是南昌市一家专业纯净水生产厂家。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广润门饮品有限公司总资产 189 万元,净资产 58 万元,净利润 0.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南昌水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前身为南昌市昌陵净水剂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南昌水业集团持有其 38%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金平。经营范围:聚合氯化铝、高分子混凝剂、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水暖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制造、零售、批发;水电安装、修理;净水设备、水表及水表校验台检定、制造、修理。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水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总资产 194 万元,净资产 53 万元,净利润-3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3、休宁兴润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休宁兴润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金 38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安徽休宁,为集团公司的参股公司,占 13.46%股权。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余仁杰。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符合国家标准的饮用自来水。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休宁兴润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62 万元,净资产 3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公司

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为集团公司的参股公司，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涂彦彬。经营范围：城市智能一卡通电子商务系统集成与运用、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开发、生产、销售、智能小区弱电工程、市政公用智能工程承接、综合技术服务。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33 万元，净资产 275 万元，年实现净利润-25.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上海绿地集团南昌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绿地集团南昌绿都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集团公司的参股公司，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玉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029 万元，净资产 5344 万元，净利润 3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上海绿地集团江西申昌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绿地集团南昌申昌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为集团公司的参股公司，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玉良。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8787 万元，净资产 5513 万元，净利润 5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洪城大市场股份公司

洪城大市场股份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注册资金 8,400 万元人民币，为集团公司的参股公司，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胡建华。经营范围：市场开发、市场物业管理和服务；兼营 住宿、饮食、停车、文化娱乐、交通运输、仓储、广告设计制作、信息咨询等。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000 万元，净资产 10000 万元，净利润 86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或公司之控股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存在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士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亦未参与任何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五）公司董监事和高管人员在关联方单位任职的情况

详见本招股书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关联交易

（一）购销商品

1、自来水销售方面的关联交易

自 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本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自来水；自 2002 年 8 月起，公司将所生产的自来水销售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从而终止了与集团公司该项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自来水。

（2）关联交易的数量、金额及其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00 年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自来水 24,495.6 万立方米，销售收入为 119,365,503.70；2001 年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自来水 22,266.4 万立方米，销售收入为 109,026,325.66 元；2002 年 1-7 月向集团公司销售自来水 12,611 万立方米，销售金额为 6,201.5 万元。

注：2000 年、2001 年 1 月份销售水量和销售收入为剥离数据。

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100%。

（3）关联交易的价格

2000年上半年，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自来水的价格是每立方米0.48元。

2000年下半年、2001年度和2002年上半年，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自来水的价格是每立方米0.55元。

(4) 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

集团公司每月25日后依实际供应的自来水数量向公司办理结算手续，每月水费在后两个月内支付给本公司。

如集团公司未能按时支付水款，则每日应向本公司支付应缴水款的1%作为滞纳金。

(5) 关联交易价格的制订、申报和审批

公司向集团公司销售自来水的价格是在公司成立之前，由集团公司向南昌市物价局提出申请，由南昌市价格认证中心以现行供水价格为基础，分别确定制水价格和管网供水价格，经南昌市物价局审核后执行的。

① 制水价格的确定、申报和审批所遵循的原则

国家对制水价格的制定截止目前并未作出专门的规定，各地在对制水价格的审批程序上做法不一，制水价格的确定是否执行该办法或是否参照该办法执行，由各地政府掌握。

南昌市在1999年1月、2000年7月两次确定制水价格时采取的是比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供水企业利润水平的确定原则：‘具体的利润水平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其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首先确定制水企业的合理利润水平，然后具此最终确定了制水价格，即南昌市在2002年7月31日前对洪城水业制水价格的确定是参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执行的；

2002年7月底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为更加及时地反映制水成本变化对制水价格的影响情况，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股份公司与供水公司签定了有效期为10年的《自来水供销合同》，双方在自2002年8月1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时间里按《自来水供销合同》约定的价格确定原则计算制水价格，该确定原则已经南昌市物价局2002洪价费[2002]82号文件确认。”即经

南昌市物价部门同意，该时期内洪城水业制水价格将主要受《自来水供销合同》中的价格确定原则限制，南昌市物价局将不再参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对其价格进行审批，由此，洪城水业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不受《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限制。（价格确定原则的详细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第四节（九）南昌市供水和制水价格变化情况”）

② 制水价格的确定、申报和审批过程

A. 要求确定制水价格的原因

国家建设部建法[1999]317号文《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系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供水、供气、供热企业除管网部份要保持统一规划和国有控股经营外，其余可通过吸收各种经济成分改制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文件的指示精神，江西省建设厅赣建城[2001]18号文《关于印发我省市容环卫、城市供水、公共交通行业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确立了城市供水企业的发展方向，即“城市供水企业应遵循公有制为主导的原则，除供水管网由政府控制外，鼓励国外资金，社会资金，和个人资金投入供水事业建设，形成有序竞争的市场机制”。

遵照上述文件的指导原则，为加快改革步伐，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供水企业中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垄断，逐步实行“厂网分离、竞价上网”的运行模式，南昌市物价局决定比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确定制水价格和供水价格。

B. 申报和审批经过

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于1999年1月4日向南昌市物价局提出申请，根据其制水成本和管网供水成本的实际情况，将0.67元/吨的水价，分为制水价格和管网供水价格，其中制水价格0.48元/吨，管网供水价格0.19元/吨，南昌市物价局以洪价费字[1999]97号文《关于制订南昌市自来水制水价格和管网供水价格的批复》，同意上述价格，并自1999年1月20日起执行。

南昌市水价于2000年7月1日起调整至0.86元/吨，根据价格调整的情况，为政府定价提供准确依据，南昌市价格认证中心受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委

托，经南昌市物价局批准，对该公司的制水价格和管网供水价格进行测算，并出具《价格认证报告书》。在该报告通过分析该公司近年来经营管理和财务运作等资料，对制水和供水的制造成本（包括水资源费、动力电费、原材料、折旧费、工资、维修费等）、费用支出（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国家规定的税率等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分析，运用成本法综合测算，其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测算是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 计价格[1998]1810 号文第十一条之（二）的规定“供水企业的具体利润水平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其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最终测算出的制水价格为 0.55 元/吨。

根据上述价格认证情况，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 日向南昌市物价局提出申请，根据其制水成本和管网供水成本的实际情况，将 0.86 元/吨的水价，分为制水价格和管网供水价格，其中制水价格 0.55 元/吨，管网供水价格 0.31 元/吨。南昌市物价局以“洪价费字[2000]84 号”文《关于制订南昌市自来水制水价格和管网供水价格的批复》，对上述价格进行批复，并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6）关联交易的决策依据

① 《自来水供销合同》的签订

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草签了《自来水供销合同》并经公司 2001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一届二次董事会和 200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在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回避的情况下，其余股东以 362.1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批准了本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关于《自来水供销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乙方）与集团公司（甲方）签订的《自来水供销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A. 供水数量

a) 供水计划

甲乙双方应在每年末协商编制下一年度的供水计划，并按每月分解的供水量

指标执行供水计划，确定供水指标。

b) 自来水的计量

乙方流量计及附件的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等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

供水数量以乙方流量计所记录的数量为准，如遇乙方流量计发生故障或者灭失，则该期间的供水数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水泵运行流量曲线计算。乙方应保证在 10 日内修复故障或者更换灭失的流量计。

B. 供水质量

a) 乙方水质检测执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水质综合率达 99% 以上。

b) 如乙方供应的自来水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甲方有权拒付水费。

C. 供水价格

a) 本协议履行期内，乙方须遵守市场公平原则，按南昌市物价局“洪价费字（2000）84 号”文件批准的每立方米 0.55 元的制水价格向甲方提供自来水。

b) 此后如南昌市物价局对制水价格进行调整，则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D. 有效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壹年，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至 2002 年 2 月 1 日。

E. 供水地点与支付方式

a) 供水地点：乙方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

b) 供水压力：根据甲方调度方案和管网水压要求合理调度，乙方所供自来水的压力（南昌市各测压点的服务压力）不低于 0.14Mpa，但因停电、爆管等突发事件引起压力不足的除外。

F. 水款支付

a) 甲方应于每月 25 日依实际供应的自来水数量向乙方结算当月水款，并在五日内支付。

b) 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水款，则甲方每日应向乙方支付应缴水款的 1% 作为滞纳金。

G. 违约责任

a)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应当给对方赔偿。

b)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即供水价格条款）所述之义务，按当月自来水价款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如因该违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则高于违约金的部分仍由乙方赔偿。

c) 乙方供水量低于供水计划，满足不了用水要求，乙方应承担责任。

H.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I. 特别声明与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甲方在南昌市城区的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不单独或参股兴建其它自来水生产企业。

② 《自来水供销合同》的修改

200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回避的情况下，其余股东以 362.1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审议批准了签订新的《自来水供销合同》的议案。2001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了新的《自来水供销合同》，对原合同进行了修改，修改的内容主要涉及产品质量标准、付款时间和合同有效期等三方面：

A. 将产品质量标准由原合同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 GB5749-8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卫法监发[2001]161 号文件所颁发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B. 将付款时间由原合同规定的“集团公司每月 25 日依实际供应的自来水数量向股份公司结算当月水款，并在 5 日内支付”变更为“集团公司每月 25 日后依实际供应的自来水数量向股份公司办理结算手续，每月水费在后两个月内支付给股份公司”；

C. 将合同有效期由原合同规定的“2001 年 2 月 1 日至 2002 年 2 月 1 日”变更为“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至 2011 年 2 月 1 日”。

(7) 独立董事、价格委员会及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① 价格委员会意见

2001年12月20日,公司价格委员会2001年度第一次会议召开并就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讨论,认为公司自来水销售给集团公司的价格是公允的、合理的,遵循了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且《自来水供销合同》签署的制水价格0.55元是有充分依据的。

② 独立董事意见

2002年3月9日,本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自来水供销合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四位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我认为,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这种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然的。

我认为,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这种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认为,《自来水供销合同》签署的制水价格是公平、公正、公允的,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没有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③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珞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经过审慎的调查和专业判断,认为:在洪城水业与集团公司之间发生的关于自来水销售的关联交易中未发现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其过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维护了洪城水业中小股东的权益,其结果是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④ 发行人律师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在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表述如下:“股份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⑤ 申报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在对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出具的专项意见中表述如下：

我们认为：洪城水业 2001 年 2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将其生产的自来水全部销售给其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关联交易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形成了重大关联交易。洪城水业此期间的经营业绩全部来自该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但此项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其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没有因为关联交易的存在而损害有关各方的利益。

鉴于该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因此公司将该关联交易收入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我们认为其会计处理符合财会[2001]64 号《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

⑥主承销商意见

主承销商汉唐证券在《关于关联交易不影响生产经营独立性的说明》中表述如下：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独立和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和机构上完全分开，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与集团公司并无依赖关系。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8)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交易确定了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和销售价格，保证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稳定。同时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00%。

(9)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说明

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于股份公司设立起至 2002 年 7 月全部销售给集团公司，然后由集团公司销售给最终用户。此项关联交易较大，对公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但这种关联交易是不可避免的、合理的，不会因为关联交易的存在而损害双方的利益。

① 合理性

A. 供水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城市供水管网必须由政府控制

城市供水管网作为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基础设施，具有天然的垄断性。一个城市或地区通常只有一个完整的供水网络，谁控制了供水管网，谁就控制了城市的命脉。这一特点决定了必须由政府而不是其他组织来控制 and 经营供水管网。尽管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我国即将加入 WTO，供水行业的垄断正在逐步被打破，各种形式的资本都十分看好这一行业，纷纷投资建设新水厂或控股现有的水厂，但对供水管网国家仍实行高度严格的控制，并由政府实行垄断经营。

B. 供水管网由政府控制，是当前国家对供水行业的基本政策

建设部建发[1999]317号文《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系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和江西省建设厅赣建城[2001]18号文《关于印发我省市容环卫、城市供水、公共交通行业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明确了供水管网必须由政府控制，由国有资产经营单位所有和经营。国家计委等五部委于2002年4月1日下发的《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2]515号）进一步明确指出城市供水企业的改革方向，即“各地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股份制改造试点，有条件的城市还可以进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试点”；国家税务总局为配合供水行业厂网分开的改革趋势，于2002年5月21日下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来水行业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56号），文中指出“近接部分地区反映，由于深化企业改革，许多地区的自来水企业进行了改组改制，将水厂从原自来水公司分离出来，进行独立核算。为减轻自来水行业因改制后增加的税收负担，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自2002年6月1日起，对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同时，对其购进独立核算水厂的自来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按6%征收率开具）予以抵扣。自来水公司2002年6月1日之前购进独立核算水厂自来水取得普通发票的，可以根据发票金额换算成不含税销售额后依6%的征收率计算进项税额，经所属税务机关核实后予以抵扣。”

集团公司作为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单位，保留管网的经营权，同时遵照上述文件的指导原则，加快改革步伐，通过剥离其制水业务，组建独立核算的股份制制水企业，在供水企业中引入竞争机制，打破垄断，逐步实行“厂网分离、竞价上网”的运行模式，是在符合国家关于供水行业基本政策的基础上，转换机制、提高效率的有效模式。

C. 从国际各国的水务管理体制来看，目前水务企业的运作监管模式尚未统一，法国实行国有民营，政府拥有所有水务设施的产权，将经营权委托给水务企业进行经营。水务企业全部私有化的英国，目前则在实行供水行业的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新一轮改革。国内各地在实际操作中也不尽相同，在水务上市公司中武汉控股下属水厂与管网分离，管网由武汉市自来水公司负责运营；南海发展则管网也全部进入了上市公司。因此可以说中国水务行业在由国有垄断转向市场化的过程中，还未形成一个类似电力行业的全国统一的改革模式，还处于探索的阶段。在这种形势下，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在售水上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导向，也是在加入 WTO 后对国内水务市场如何在保证国家对关键资源的垄断的前提下，实现供水市场公平竞争的有益探索。

② 公允性

A. 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计量是准确的

水价是南昌市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经严格、科学的测算，按照《价格法》、《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制订。

制订的水价经市价格论证中心论证，并报南昌市物价局审核后批准，不象其他商品可以随行就市，也不存在股份公司或集团公司为了各自的利益而随意提价或降价可能。因此，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

在关联交易数量的确定上，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的供销水量均由三个厂的出水流量计进行计量。三个水厂采用的流量计均为先进的插入式电磁流流量计，所有流量计的计量是准确的，符合国家标准。

B. 通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分析得出，上述价格的制订

是公允的

a.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简介

截止目前，从严格意义上说，在同行业中实现厂网分开，以制水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为在国内主板上市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和在香港主板上市的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发展”）。

➤ 武汉控股

在水务上市公司中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下属水厂与管网分离，管网由武汉市自来水公司负责运营，武汉控股向武汉市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再由武汉市自来水公司销售到居民、企业和其他用户等终端用户。

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与武汉控股筹委会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协议》。该协议确定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对自来水之代销期始于公司成立之日，代销期为 50 年。代销期起始年度自来水代销价格为每吨人民币 0.55 元，公司应支付的代销费用为销售收入的 1%。

➤ 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发展”）1999 年底发行 H 股时，其持有 99%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沈阳水业有限公司，将其生产的所有自来水销售给沈阳市自来水公司，沈阳市自来水公司与沈阳发展同属沈阳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沈阳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还直接持有沈阳水业有限公司 1% 的股权，因此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沈阳发展销售自来水的关联交易价格在 1999 年 7 月 2 日（该公司之注册登记日）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期间各月，水价定为 1.14 元/吨，由 2001 年 4 月起各月定价将根据上年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以水价算式计算；在 2001 年 5 月 1 日及 2001 年之后每年之 5 月 1 日，该年的水价按上一年的最后定价计算。

b. 指标分析

区域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发展、市政设施市场化程度的不同，以及资产规模、制水成本和资产结构的差异，造就了上述三家公司在自来水业务上不同的盈利能力。但是，我们可以从上述两公司的盈利指标和价格构成与洪城水业的相关指标分析对比，以检验洪城水业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表一、三公司毛利率和成本利润率比较表：

	年度	武汉控股	沈阳发展	洪城水业
制水毛利率 (%)	1999	53.98	62.40	46.09
	2000	52.52	59.22	48.98
	2001	53.68	59.39	47.06
制水成本利润率 (%)	1999	117.28	165.91	85.49
	2000	110.63	145.20	96
	2001	115.88	146.25	88.90

表二、三公司单位水价、制水成本和毛利比较表：

	年度	武汉控股	沈阳发展	洪城水业
单位水价 (元/立方米)	1999	0.55	1.14	0.48
	2000	0.55	1.14	上半年 0.48
				下半年 0.55
2001	0.55	1.34	0.55	
单位制水成本 (元/立方米)	1999	0.239	0.405	0.244
	2000	0.246	0.490	0.249
	2001	0.240	0.514	0.259

单位毛利 (元/立方米)	1999	0.280	0.671	0.209
	2000	0.273	0.712	0.239
	2001	0.279	0.752	0.230

计算公式：

制水毛利率(%) = (主营收入-主营成本) / 主营收入 * 100%

制水成本利润率(%) = (主营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制水成本 = 主营业务成本 / 售水量

单位毛利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售水量

通过以上两表可以看出，三家公司近三年来制水业务的毛利率和成本利润率波幅很小，显示出自来水业务非常稳定的特征。其中，洪城水业近三年制水的毛利率平均为 47.38%，低于武汉控股和沈阳发展近三年 53.39% 和 60.34% 的平均毛利率；洪城水业近三年制水的成本利润率平均为 90.13%，低于武汉控股和沈阳发展近三年 114.60% 和 152.45% 的平均成本利润率。

由于沈阳发展向沈阳市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的价格高于武汉控股和洪城水业，单位制水成本在单位水价中所占的比例又较低，因此毛利较高；而武汉控股的售水价格虽和洪城水业一样，但是，武汉控股支付给集团公司 1% 的代销费用不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所以显示武汉控股的制水成本较低，形成了较高的毛利。而洪城水业制水成本在单位水价中所占比例较高，造成单位毛利相对较低。因此造成了三公司在制水的毛利率和成本利润率方面的差异。

C. 通过和同地区可比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分析得出，上述价格的制订是公允的

与股份公司同向南昌市昌北地区供水的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港公司”）也将其生产的自来水全部销售给集团公司，南昌市供水公司成立后，则双港公司将自来水全部卖给该公司。

双港公司是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的中外合作自来水供水公司，投资总额 730 万美元，注册资

本 365 万美元，双方各占 50% 的股份。双港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1 日正式合作经营，合作期限 28 年。公司设计日供水能力 7 万立方米，主要向南昌市昌北经济技术开发区供应自来水。双港公司股权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无偿划转至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持有。

表一、两公司毛利率和成本利润率比较

	年度	双港公司	洪城水业
毛利率 (%)	1999	57.25	46.09
	2000	58.42	48.98
	2001	57.28	47.06
成本利润率 (%)	1999	133.95	85.49
	2000	140.47	96
	2001	134.07	88.90

表二、两公司单位水价、单位制水成本及单位毛利比较

单位：元/立方米

	年度	双港公司	洪城水业
单位水价	1999	0.99	0.48
	2000	1.04	上半年 0.48
			下半年 0.55
2001	1.04	0.55	
单位制水成本	1999	0.423	0.244
	2000	0.432	0.249
	2001	0.443	0.259
单位毛利	1999	0.567	0.209
	2000	0.608	0.239
	2001	0.594	0.230

注：上述双港公司水价为不含增值税价

通过上述两表可以看出，双港公司的绝对制水成本高于股份公司，主要原因在于：第一、该公司规模较小而人员相对较多：人员约 70 人，而日供水量仅为 5 万吨，人均 714 吨；而股份公司截止到 2002 年 7 月 31 日为 486 人，日供水量为 90 万吨，人均 1,852 吨；第二、该公司自 1996 年起进行大规模的技改，每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因此造成折旧费用较高。而股份公司的折旧等相对较低。

双港公司的单位毛利较高，主要原因在于 1995 年，为吸引外资建设水厂，集团公司与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以合作经营方式设立了双港公司。经集团公司与外方协商谈判，合作双方自第一期工程投产起直至第 18 年年底取得 10%-18% 的固定投资回报，而集团公司（供水公司成立后为供水公司）以高于最终售水价的价格购买双港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因此造成该水厂的单位毛利和毛利率较高。

（10）关联交易的终止

为推动南昌市城市供水行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以更高质量的供水满足南昌市人民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依据江西省建设厅赣建城[2001]18 号文《关于印发我省市容环卫、城市供水、公共交通行业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文件的精神：“城市供水企业应遵循公有制为主导的原则，除供水管网由政府控制外，鼓励国外资金，社会资金，和个人资金投入供水事业建设，形成有序竞争的市场机制”以及国家计委等五部委于 2002 年 4 月 1 日下发的《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2]515 号）文件的精神：“各地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股份制改造试点，有条件的城市还可以进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试点”；南昌市政府决定深化南昌市的供水体制改革，拟通过成立国有独资的城市供水管网企业逐步在南昌市供水行业开展“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试点工作，并报请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2002 年 7 月 23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以赣府字[2002]56 号文《关于成立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城市供水管网和配套设施、与供水营销、管网维护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剥离出来，成立国有独资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专门负责自来水营销、供水管网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并由南昌市公用事业局管理。自此，集团公司不再从事供水管网的建设与经营以及自来水销

售业务，不再与股份公司发生自来水供销方面的关联交易。

2002年7月26日，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3601001005523；注册资本：14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明。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终止了与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并与供水公司签订了自来水供销合同，自2002年8月1日起执行。公司的自来水由原来全部向控股股东销售转为全部向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在自来水销售上与集团不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有关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具体情况和公司与之签订的《自来水供销合同》的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其他重要事项。

2、原材料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内容

净水剂是本公司生产过程中重要的原材料。2001年2-12月，本公司向南昌市昌陵净水剂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净水剂。

(2) 关联交易价格

2001年2月19日，公司与南昌市昌陵净水剂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的规定，本公司以每吨946元的价格向该公司购买聚合氯化铝。

(3) 关联交易数量及其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001年2-12月，公司共向南昌市昌陵净水剂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净水剂吨，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00%。自2002年起，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4)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公司购买的聚合氯化铝价格，是通过向全国招标的方式确定的。参加招标的企业有：郑州市自来水总公司净水剂厂、成都市助浏净水剂工业有限公司、南昌市昌陵净水剂实业有限公司，投标价格分别为1,180元/吨、1,500元/吨、946

元/吨。南昌市昌陵净水剂实业有限公司以最低价格中标。

(5) 批准事项

由于此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每月发生金额约为 216,000.00 元，全年累计发生金额 2,382,122.57 元，因此，该合同由本公司总经理授权公司采购部签署，未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及时发现了这一问题，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整改建议，要求公司董事会限期解决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已承诺自 2002 年起不再向关联公司购买净水剂。

(6)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原材料采购有了稳定的供应渠道和优惠的采购价格，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7) 消除关联交易的措施

2002 年，公司所需净水剂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方式购买，南昌市赣江净水剂有限公司以最低价格和最优质量中标。2002 年 1 月 15 日，公司同南昌市赣江净水剂有限公司签署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有关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二) 本公司与集团在土地租赁方面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下属青云水厂、朝阳水厂和下正街水厂的生产经营性用地的使用权向集团公司租赁取得

(1)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下属青云水厂、朝阳水厂和下正街水厂的生产经营性用地的使用权采取向集团公司租赁取得。

2001 年 2 月 19 日，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鉴于（1）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江西省财政厅联合下发赣国土资[2000]第 50 号文《关于对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土地进行处置的批复》，同意将此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给集团公司；（2）集团公司拟出租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因此，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上述意向性协议，租赁集团公司的土地，并约定待集团公司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待租赁合同生效后，再行支付土地租金。

集团公司取得洪土国用（登东 2001）字第 274 号、275 号；洪土国用（登西 2001）字第 277 号、278 号；洪土国用（登青 2001）字第 279、28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有关内容并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和集团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A.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确定的土地租赁面积为 90,568.59 平方米；
- B. 土地租赁的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年；租赁期限届满，集团公司应当将该等土地按照当时约定的条件再租赁给公司；
- C. 依据江西省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提供的公允租赁价格，计算上述土地的年租金为 2,110,810.36 元。租金按月支付，公司每月月底前应向集团公司支付月租金 175,900.86 元；

（2）关联交易的数量和金额

公司向集团公司租赁的土地总面积为 90,568.59 平方米，年租金 2,110,810 元，按月支付，租赁年限为 20 年。

（3）定价依据

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等三水厂的经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赣土评字第 2000034 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的土地总面积为 90799.48 平方米，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0 月 31 日，总地价为 34130900 元。

土地租金由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计算：

土地年租金采用收益还原法求土地年租，其公式为：

$$a = \pi \times r \times 1 / [1 - (1+r)^{-n}]$$

公式中：

a——年租金(万元 / 年)

pi ——已测算的土地使用权最高年期 50 年的总地价(万元)

r——土地还原利率

n——土地使用权最高年期

根据总地价 34130900 元, 设土地还原利率为 5.85%, 土地使用权最高年期 50 年, 代入公式:

$$a=34130900 \text{ 元} \times 0.0585 \times 1 / [1 - (1 + 0.0585)^{-50}] = 2120205.39 \text{ 元}$$

由于下正街水厂公用通道 230.92 平方米的剥离, 因此, 公司实际租用集团公司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0568.59 平方米, 土地租金亦相应减少, 租金仍按照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宗地租金评估的计算方法, 每年减少 9395.03 元, 年租金为 2110810.36 元, 即月租金为 175900.86 元。

此外, 根据合同规定, 本次租赁的期限为 20 年, 为及时适应市场变化, 合同中还规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租金可根据当时的土地市场情况按照公平原则对租金进行协商调整。

(4) 批准事项

2002 年 2 月 7 日, 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合同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四位独立董事认为: 本公司生产经营性用地通过与集团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集团公司租用这种关联交易是合理的;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签署的租赁价格是公平、公正、公允的, 是有充分依据的, 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没有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200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01 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上, 在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回避的情况下, 其余股东以 362.12 万股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租赁的土地为公司所属青云水厂、朝阳水厂和下正街水厂所占用经营用地。由于在公司设立时, 集团公司未将上述土地投入公司, 公司需按市场原则向集团

公司租用并按期支付租赁费用。因此，本次土地租赁使公司获得了足够数量的经营场所，保持了经营的稳定。该项关联交易 2001 年 2—12 月土地租赁费为 1,943,521.58 元，占本公司 2001 年 2—12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97%，2002 年土地租赁费为 2,223,935.32 元，占本公司 2002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90%，2003 年土地租赁费为 2,382,310.32 元，占本公司 2003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86%，属公司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本公司下属长堽水厂的制水部分生产经营性用地向集团公司租赁取得

(1) 关联交易的数量和金额

长堽水厂生产经营性用地共计面积 21,934.43 平方米，年租金为 271,500 元，月租金为 22,625 元，按月支付，租赁期限 20 年。

(2) 定价依据

长堽水厂的土地经江西省地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赣地源字【2002】第 46 号《土地估价报告》，所评估的土地总面积为 21933.33 平方米，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3 月 31 日，总地价 427.99 万元。

地源公司对该土地年租金进行了评估，其公式为：

$$a=v \times r / [1-1 / (1+r)^n]$$

a——年租金(万元 / 年)

v——设定年期土使用权价格

r——土地还原利率(6%)

n——设定租赁年期(50 年)

故年租金额：

$$a=427.99 \times 6\% / 0.9457=27.15 \text{ 万元}$$

即月租金为 22625 元。

(3) 批准事项

该项关联交易业经公司 200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 200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余股东以 362.1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签订了《长堽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三) 关于收购长堽水厂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的内容

公司受让集团公司拥有的长堽水厂制水部分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的资产；

(2) 关联交易价格

收购价格根据长堽水厂经评估的资产净值确定为 3,154.91 万元，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净值占公司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20.82%。

(3)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恒德赣评字 014 号《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2 年 3 月 31 日，长堽水厂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的资产净值为 3,154.91 万元，因此收购价格确定为 3,154.91 万元。

(4) 批准事项

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洪国资字[2002]53 号文《对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函》和洪国资字[2002]54 号文《关于同意将长堽水厂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转让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对于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并同意本次资产转让行为。

《关于收购长堽水厂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等资产的议案》业经公司 200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 200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其余股东以 362.12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签订了关于收购长堽水厂制水部分资产和设备的《资产转让协议》。

(5) 收购款的支付

200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向集团公司支付收购价款 1,600 万元，占全部价款的 50%；之后分别于 9 月 23 日支付 700 万元，10 月 24 日支付 500 万元，10 月 30 日支付余款 354.9 万元。相关资产的过户和移交已经完成。

(6)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市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之一是在昌北地区新建牛行水厂，牛行水厂建成后，将与长堽水厂并网。为了避免上市后与集团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必须在上市前收购集团公司下属的长堽水厂制水部分资产，这样彻底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也为将来公司在昌北地区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长堽水厂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的自来水水质较好。收购长堽水厂使公司的日供水能力增加至 90 万立方米，预计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约 1,200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约 300 万元。

(7) 独立董事及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① 独立董事意见

2002 年 7 月 26 日，独立董事对收购长堽水厂发表意见如下：

我认为，收购南昌市长堽水厂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等资产是为了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整合股份公司的业务体系，因此而产生的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可行的、也是必需的。

我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平。

A、本次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待股东大会表决后方可实施收购方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中将继续实施回避制度。

B、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堽水厂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等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已经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洪国资字（2002）53号文核准确认。

C、公司拟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收购价格是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净值为依据，该价格是公平、公正、公允的，维护了全体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②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报告人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相关材料，经过审慎的调查和专业判断，我们认为本次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中未发现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其过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维护了洪城水业中小股东的权益，其结果是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③发行人律师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在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表述如下：“股份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④申报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在对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出具的专项意见中表述如下：

我们认为：长堽水厂收购价值 3,154.9 万元，形成了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没有直接影响，但收购后长堽水厂产生的营业利润将对公司业绩有所影响。此项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合法的、公平的，没有因为关联交易的存在而损害有关各方的利益。

⑤主承销商意见

主承销商汉唐证券在《关于资产收购关联交易不影响生产经营独立性的说明》中表述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长堽水厂的关联交易是未避免将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收购资产的业务符合股份公司现在和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以上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市场定价原则，通过签订关联交易协议方式加以解决，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上是公允的，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了各方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有如下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人员名单，说明其是否参加投票，并宣布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加投票、监票、点票和计票。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公司章程》对减少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有如下规定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应予以充分披露。”

3、《公司章程》中对涉及董事个人的关联交易规定如下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

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4、《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规定

“董事会所议事项如与董事有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董事不参与表决，不计入法定人数。”

5、《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相互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签订书面协议，并将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明确、具体地予以披露。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披露标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五、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与集团公司终止自来水供销的关联交易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公司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将所生产的自来水销售给该公司，从而不再与集团在自来水供销方面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供水公司成立的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遵照国家计委有关文件的指示精神，为推动南昌市城市供水行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以更高质量的供水满足南昌市人民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2002 年 7 月 23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以赣府字[2002]56 号文《关于成立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城市供水管网和配套设施、与供水营销、管网维护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剥离出来，成立国有独资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专门负责自来水营销、供水管网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并由南昌市公用事业局管理。

2002年7月25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洪国资字[2002]57号文，同意将集团公司截止2002年6月30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划拨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经营。

2002年7月26日，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3601001005523；注册资本：14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明。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经公司2002年6月28日召开的一届七次董事会和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的议案”，并与供水公司签订了新的《自来水供销合同》。自2002年8月1日起，公司的自来水由原来全部向控股股东销售转为全部向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在自来水销售上与集团不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2、实现规范运作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集团公司及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规范化经营运作。

3、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为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和公正，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其中，详细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

4、通过引入独立董事、成立价格委员会对于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审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通过为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2001年12月

20日在本公司200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了四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超过三分之一。

此外，为了促进本公司规范运作，指导和审查公司制水价格的测算，保证制水价格的公允性和程序的合法性，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服务和为价格主管部门实地测算审核确定制水价格提供依据，公司董事会下设价格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五名成员构成，其中有三名为独立董事，另外两名为独立于股东之外的价格方面的专家。

六、中介机构对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1、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认为：股份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签订了《自来水供销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资产转让合同》、《长堽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上述协议的签署确定了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及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交易条件公平，价格公允。

2、主承销商的意见

主承销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股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正、公允的，有充分依据，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没有侵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且关联交易的制定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简介

(一) 董事

郑明坦先生，194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南昌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副处长，南昌市煤气公司经理，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郑先生曾获得全国建设系统职工教育先进个人、全国施工企业设备管理先进个人、建设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优秀思想政治工作成果奖、南昌市委优秀党务工作者、南昌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等荣誉称号；郑先生在城市供水方面有多年的工作和管理经验，对资本运作和发展战略有独特的见解。

毛木金先生，194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南昌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中国土木建筑学会给排水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城镇供水协会常务理事，华东交通大学名誉教授。曾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毛先生曾获得南昌市人民政府劳动模范、南昌市优秀共产党员、江西省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毛先生对公司经营和给排水技术有丰富的经验。

顾国源先生，1951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共北京市委城建工委副主任、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

李华先生，196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西清华自动化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全国民营科技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江西省民营科技企业家协会副理事长，现任江西清华泰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本公司董事。李先生 1994 年获得“南昌市优秀科技工作者”称号、2002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

丁成芷女士，1953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先后担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董事，曾获江西省和南昌市劳动模范。

刘忠先生，196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昌自来水公司长堽水厂副厂长、南昌自来水公司、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长堽水厂厂长、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雪兰女士，196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劳人科副科长、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部长兼人事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李女士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二）独立董事

伍世安先生，1949 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党委书记、教授、产业经济学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江西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兼任中国价格协会理事、全国高校物价教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西省价格学会副会长、江西省税务学会副会长、江西省投资学会副会长、江西省供销合作经济学会副会长、江西省物资经济学会副理事长、江西省经济管理干部教育研究会副会长、江西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商贸组副组长、江西省政府法制办立法工作顾问、南昌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主要研究方向为市场价格与公共产业。公开发表专著、教材 12 部，主持国家及省部级课题 14 项，获省部级奖励 5 项。其中著作《中国收费研究》（中国财经出版社 1997 年 12 月版）获江西省第八次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现代西方价格学概论》（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2 年 5 月版）获财政部优秀教材二等奖。

陈贤德先生，195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常务副经理、武汉市公用局供水处处长、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陈先生在城市供水的生产经营、基建方面有丰富的经验。1996 年曾荣获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

张培良先生，195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6月任上海商城发展公司总会计师；1998年7月至今任上海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兼上海原水空间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原水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总经理、上海建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张先生对自来水公司的资本运营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王全金女士，1956年出生，教授，现任华东交通大学土建学院环境工程系系主任，王女士在给水处理方面公开发表论文21篇，特别是对城市水质污染、城市污水处理等方面有较深的研究。

二、公司监事简介

刘建华先生，195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工会主席。

罗建中先生，196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县樵舍乡人民政府科技副乡长、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下正街水厂副厂长、厂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下正街水厂厂长。

马小文女士，1950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曾任南昌市公交总公司副经理、江西永飞房地产副总、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副总。现任南昌市煤气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马女士为江西省第九届政协委员，南昌市九、十、十一、十二届人大常务委员。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金策明先生，195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江西庐山水电厂二车间主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青云水厂副厂长、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制水公司生产科科长、南昌市自来水公司朝阳水厂党支部书记和副厂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金先生对供水行业电气设备管理、水厂自动化技术有较深的研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魏桂生先生，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青云水厂厂长。魏先生在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寇建国先生，1959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南昌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曾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寇先生在供水行业从事财务管理工作近 20 年，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康乐平先生，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民航学院和海南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海南海台地产有限公司企划部、海南金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海南清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95 年起任海南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副秘书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康先生工作经历较为丰富，具有较深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

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对其权利和义务作出了规定；公司与上述人员之间没有签定借款或担保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以个人名义，或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2、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家属（配偶或子女）没有持有公司的股份；

3、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通过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公司的股份。

4、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持有公司关联企业（关联企业请见第七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股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独立董事领取报酬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3 年在公司领取的年度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各项奖金、福利、补贴、住房津贴及其他津贴等）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年度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郑明坦	先生	董事长	15.12	—
毛木金	先生	董事	—	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刘忠	先生	董事、总经理	10.71	—
丁成芷	女士	董事	—	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李雪兰	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	10.72	—
伍世安	先生	独立董事	1.2	津贴
张培良	先生	独立董事	1.2	津贴
陈贤德	先生	独立董事	1.2	津贴
王全金	女士	独立董事	1.2	津贴
顾国源	先生	董事	—	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李华	先生	董事	—	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刘建华	先生	监事会主席	8.79	—
马小文	女士	监事	—	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罗建中	先生	监事	3.13	—
寇建国	先生	财务总监	8.76	—
金策明	先生	副总经理	8.71	—
魏桂生	先生	副总经理	8.74	—
康乐平	先生	董事会秘书	8.72	—

(二) 独立董事在公司的报酬

每人每月 1,000 元津贴，在行使职权时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按实报销。

(三) 公司未安排认股权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在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控	在公司所控制的法	在同行业其他法
----	--------	-------------	----------	---------

		制的单位职务	人单位的职务	人单位的职务
毛木金	董事	集团公司董事长	无	无
丁成芷	董事	集团公司党委书记	无	无
顾国源	董事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无	无
李华	董事	江西清华泰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无	无
马小文	监事	南昌市煤气公司总经理	无	无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在发行人所控制的法人单位、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兼任职务，并已提交未兼职声明。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和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章程》经 200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后经 200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2002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4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修改，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权力和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经理人员工作细则》。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独立董事的情况

(一) 公司设立四名独立董事，其简介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二) 公司在章程中规定了关于独立董事发挥其作用的制度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3、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南昌特派办。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对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4)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5)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 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公告披露, 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 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6)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4、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5、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职责外, 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A. 提名、任免董事；

B.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C.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D.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E.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F.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6、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的条件：

(1)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2)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3)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三) 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谨慎、勤勉、认真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在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一) 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1、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3)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4)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 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权。
-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7)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8) 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9) 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下列资料：

- A. 本人持股资料；
- 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C.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D.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10)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剩余财产的分配；

(11)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3、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时，股东有权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依法提起要求停止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以及要求公司赔偿的诉讼，保护自身合法权利。

4、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5、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6、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二) 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的职责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董事，决定有关独立董事、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修改公司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14、审议重大收购、出售资产、重大风险投资，担保、融资、关联交易以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
- 15、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2001年4月20日召开的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01年12月20日召开的200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有关内容如下：

- 1、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终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6)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4、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及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均不能出席会议，或董事长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未能共同推选出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6、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股东只能委托一人出席大会和表决。

7、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8、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9、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10、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一）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详见本章之一、独立董事的情况）；同时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严格的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措施：

1、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中小股东保护自己权益的法律手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时，股东有权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依法提起要求停止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以及要求公司赔偿的诉讼，保护自身合法权利；

2、公司章程中对于控股股东的制约：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3、引入董事选举中的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进行表决。但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在选举二个以上董

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的表决制度；

4、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则，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大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人员名单，说明其是否参加投票，并宣布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加投票、监票、点票和计票。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二) 实际执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自来水供销合同》、《土地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中，严格执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

四、关于董事会

(一) 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相关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 4 名），其中设董事长 1 名。董事

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下：

1、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时；
- (4) 监事会提议时；
- (5) 总经理提议时。

3、如出现第2条之(2)、(3)、(4)、(5)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4、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5、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10%的资产处置权限。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6、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加会议的董事签字；

7、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权限、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8、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9、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10、 董事会所议事项如与董事有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董事不参与表决，不计入法定人数。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于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和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

五、关于监事会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2、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开会或传真方式；

3、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4、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的所有决议均应经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于一届二次监事会审议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一届三次监事会和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

六、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

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包括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重大财务决策等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决策。公司已经规定了一系列有效的决策程序和规则。

1、根据公司制定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和相关管理办法，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管理程序如下：

(1) 凡涉及投资运用资金、资产及签定重大合同、合作项目，应先从经理班子成员和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就该项目进行评审，并组织召开经理办公会议进行研究。总经理经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后，须书面出具可行性报告；

其中涉及投资运用资金、资产占公司净资产达 5%以上(含 5%)须提供详细的书面材料报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不超过净资产的 10%。对于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资金资产占公司净资产 5%以下的，经营班子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但需要将有关详细材料报董事会、监事会备案。

(2) 公司的投资管理部门是公司财务部；

(3) 公司对投资管理分为档案管理、价值管理、计划管理、报表管理、资本运作、审计监督、组织管理。

2、公司重要财务决策的程序和规则

为了规范公司会计财务决策，加强财务管理，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工作制度》、《稽核会计工作制度》、《资金核算会计工作制度》、《成本核

算制度》、《财务会计分析制度》、《流动资金管理制度》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资金、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成本费用、收入和利润进行分别管理。

公司财务决策的管理程序和规则主要有：

(1) 公司可预见的财务决策以计划约束管理。具体计划制定和审批程序为：由各职能部门在每年初提出计划，报公司财务部汇总，财务部对各部门上报的计划进行初审，并将汇总结果报总经理，由总经理主持，召开有公司领导、各职能部门领导、各业务部门领导和有关人员参加的专题会议，审议公司年度财务计划。经审查并通过后，按相关审批程序分别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经批准的财务计划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2) 日常财务决策以批准的年度计划为依据。具体财务决策主要有：

a. 固定资产购置。由使用单位申请，由财务部根据计划，安排生产部门询价，草拟合同，并将结果报采购委员会，采购委员会会同相关管理部门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授权有关部门和人员对外签约。生效的合同内传有关部门执行；

b. 投资项目财务决策按投资管理决策程序批准的投资合同执行；

c. 原材料采购。由采购员根据掌握的市场信息和年度采购计划，优选供货单位和确定订货方式和采购方式，年度计划内采购，经分管副总和部门经理审定后，交采购员执行；超定额部分需经财务部审定；

d. 费用支付，由费用发生部门填写费用报销审批单并附上原始单据，报费用主管部门、财务部、主管领导、总经理批准后报销；

e. 对外借款及还款。由职能部门提出申请，填报审批表，报财务部审定后，经总经理批准后，由财务部执行。

3、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以及奖惩政策由公司董事会统一制定。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建立了严格的标准，包括学历、工作经历以及个

人综合素质等方方面面，做到任人唯贤，唯才是举，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和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报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在建立严格的选择标准的同时，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在《公司章程》中，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规定如下：

(1) 公司应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以此形成个人薪酬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

(2)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董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以此作为确定其薪酬以及其它激励方式水平的依据；

独立董事、监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办法。

在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3) 对董事的薪酬分配方式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并予以披露。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4)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除《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外，公司还根据不同岗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严格的业绩考评指标体系，并定期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情况总结分析；任期届满，由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德、能、勤、绩进行民主评议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职务连任或解聘的主要依据。

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和约束，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并确定以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值的1%为依据确定效益年薪总额，根据考评的结果确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措施，做到赏罚分明，充分

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此外，公司还在年末工作总结大会上对年度业绩突出者通报表扬，并组织他们参加市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杰出青年、优秀经营者等评选活动，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事业心和成就感。

4、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必要时组织外部专家提供决策咨询，公司章程中规定如下：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七、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为了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在控制环境、会计系统、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立了与公司业务活动相适应的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

公司在控制环境、会计系统和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三会运作制度。公司章程阐述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义务，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项议事规则制度，确立了三会对财务、投资、生产经营及人事管理等各方面重大决策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能够按照章程的规定在权利范围内自主行使权利，并履行章程赋予的义务。三会相互牵制、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公司管理科学、有效。

2、部门设置和人事制度。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公司设置了行政部、财务部、证券部、生产部、供销部、审计监察部及四个水厂（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长堽水厂），并制定了各部门和机构管理岗位职责、业务管理程序、管理办法，以划分各部门职责权限及指导各部门的工作。公司已建立了与企业特点相适应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框架，每个岗位的员工职责清晰明了，人员配置合

理；在保证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制度的制定以提高职工的积极性为出发点，充分发挥每一员工的潜力；以权利适当分散为原则，形成相互制约的体系；各部门分工合作，各行其责，没有相互重叠，保证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和工资报酬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实行岗薪工资制。根据月度、年度考核情况实施发放岗位工资、年功工资、绩效工资、合理配备人员、晋升提薪等激励措施。

3、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各项具体制度，定期编制生产、销售、采购、资金和成本计划，定期向总经理提供资金筹措和运用情况，实行严格的成本费用管理和利税管理。

公司审监部负责内部审计、工程决算工作，其主要职能是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合同、对外投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监督、工程预决算进行监督。

（二）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

公司属于自来水行业，管理层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及自身条件，在综合考虑控制成本效益的基础上，建立了能为公司会计报表的公允表达提供合理保证的内部控制，既能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又能节约人力、物力、财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从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时间的效果来看，基本上能够保证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如果未来不存在使内部控制制度失效的因素，公司的内部控制将具有较高的信赖程度，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使公司在以下方面得到实现：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交易和事项以正确的金额，在适当的会计期间及时记录于适当账户，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

3、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经过适当的授权；

4、账面资产和实物资产定期核对。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磊审核字（2004）200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0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长、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自本公司设立以来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1、由于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2001年3月20日，经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请魏桂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青云水厂厂长；

2、公司董事长毛木金先生兼任集团公司董事长，根据拟上市公司的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兼任的有关规定，为了解决双重任职问题，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2001年11月20日，经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毛木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郑明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3、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106条的规定，公司不设副董事长职务；原副董事长郑明坦先生已提名为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当时在集团公司任总经理职务。为了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的要求，2001年11月20日，经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郑明坦先生、李明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4、公司董事会秘书荀其萍女士在集团公司兼任总经济师职务，根据公司进一步规范化运作的要求，为了达到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彻底解决控股公司与股份公司领导双重任职问题，2001年11月2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荀其萍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请康乐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董事李明先生和荀其萍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调离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辞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经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明先生和苟其萍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并增选丁成芷女士和赵耀先生为公司董事。

6、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2004年1月20日任期届满，根据200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4名）修改为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4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郑明坦、毛木金、丁成芷、顾国源、李华、刘忠、李雪兰、伍世安、陈贤德、张培良、王全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郑明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建华、马小文、罗建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人选。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刘建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根据董事长郑明坦先生的提议，聘任刘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康乐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刘忠先生的提议，聘任李雪兰女士、金策明先生和魏桂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寇建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的规定

（一）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动准则，并保证：

- 1、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2、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3、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4、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5、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6、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7、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8、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9、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10、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1、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二)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1、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5、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三) 董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四)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五)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六)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七) 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节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八)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十)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十一)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的发生与离任

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十二）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

本节有关董事的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公司过往三年经审计的经营成果，以及近一年的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时，除阅读本章所披露之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会计报表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1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

（二）会计报表

以下简要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基本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情况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1、前三年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25,416.33	14,198,876.59	36,578,263.92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帐款	10,968,431.88	9,729,498.99	9,123,842.15
其他应收款	343,794.41	231,766.08	24,933.41
预付帐款	31,400.00	44,250.00	837,987.00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565,588.00	512,784.09	319,429.66
待摊费用	130,676.04	1,478,615.66	50,925.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9,365,306.66	26,195,791.41	46,935,382.0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长期投资合计	—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319,558,018.96	314,744,954.93	266,559,936.41
减：累计折旧	117,718,531.57	99,761,355.48	74,499,512.72
固定资产净值	201,839,487.39	214,983,599.45	192,060,423.6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201,839,487.39	214,983,599.45	192,060,423.69
工程物资	55,582.00		9,360.00
在建工程	46,124,319.49	15,614,209.02	1,312,706.31
固定资产清理	—	—	—
固定资产合计	248,019,388.88	230,597,808.47	193,382,49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0,833.35	—	—
长期待摊费用	513,627.67	1,562,675.53	593,225.91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4,461.02	1,562,675.53	593,225.9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计	287,989,156.56	258,356,275.41	240,911,097.99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帐款	374,411.43	451,616.66	511,376.51
预收帐款	—	—	—
代销商品款	—	—	—
应付工资	—	—	—
应付福利费	769,111.84	685,387.79	325,811.36
应付股利	—	—	—
应交税金	3,269,629.26	749,288.93	342,670.41
其他应交款	167,275.94	76,626.97	63,612.64
其他应付款	1,699,079.34	719,490.44	2,458,927.18
预提费用	33,151.92	249,470.00	708,401.91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879,136.52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1,191,796.25	14,931,880.79	16,410,800.0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96,210,084.98	77,359,080.98	65,182,237.17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96,210,084.98	77,359,080.98	65,182,237.17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债合计	117,401,881.23	92,290,961.77	81,593,037.1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925,061.33	47,341,061.33	46,691,061.33
盈余公积	11,013,875.33	7,193,580.27	3,394,049.91
其中：法定公益金	3,625,587.78	2,356,956.09	1,131,349.97
未分配利润	21,648,338.67	21,530,672.04	19,232,949.57
其中：现金股利	21,648,338.67	21,530,672.04	19,232,949.57
股东权益合计	170,587,275.33	166,065,313.64	159,318,060.8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87,989,156.56	258,356,275.41	240,911,097.99

2、 公司近三年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7,944,130.45	117,056,262.42	109,026,325.66
减：主营业务成本	73,125,952.88	63,757,495.98	57,717,689.7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31,324.45	807,298.52	858,710.5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54,086,853.12	52,491,467.92	50,449,925.40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	—	—
减：营业费用	93,910.05	250,248.62	194,100.55
管理费用	9,948,785.60	8,332,258.65	8,386,859.92
财务费用	5,445,712.93	5,855,659.48	4,714,068.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38,598,444.54	38,053,301.17	37,154,896.43
加：投资收益	—	—	—
补贴收入	—	—	—
营业外收入	6,8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443,544.46	225,843.24	264,527.5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表示)	38,161,700.08	37,827,457.93	36,890,368.93
减：所得税	12,693,066.35	12,497,255.53	12,351,362.4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25,468,633.73	25,330,202.40	24,539,006.5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530,672.04	19,232,949.57	—
其他转入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46,999,305.77	44,563,151.97	24,539,006.50
2001年1月利润归原股东	—	—	1,912,007.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46,863.37	2,533,020.24	2,262,699.94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73,431.69	1,266,510.12	1,131,349.97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3,179,010.71	40,763,621.61	19,232,949.5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530,672.04	19,232,949.57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八、未分配利润	21,648,338.67	21,530,672.04	19,232,949.57

3、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50,27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4,622.30
现金流入小计	135,864,89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761,322.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25,24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22,645.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2,740.43
现金流出小计	80,801,94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2,94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135,331.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40,135,33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5,33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84,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12,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13,184,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8,928,994.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056,083.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4,985,07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1,801,07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26,539.74

补充资料	200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468,633.7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1,103.23
固定资产折旧	18,420,661.61
无形资产摊销	9,166.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45,434.79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347,939.62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216,31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4,514.96
财务费用	5,497,834.43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2,803.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06,065.0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402,846.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2,948.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应付股利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27,325,416.33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4,198,876.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26,539.74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准

公司于2001年1月22日成立，于2001年2月1日起正式建账。公司设立前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以公司改制重组方案确立的架构为前提，以各年度实际存在的架构确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主体。

在公司改制中，根据改制重组方案，遵循配比性、相关性和一致性原则，将集团公司投入股份公司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和下正街水厂相关的经营性资产、负债进入股份公司；对损益的确认，系根据改制重组方案和集团公司实际考核情况，以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所产生的生产经营收入和相关的费用成本确认公司各个期间的相关收益。

设立前原企业—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财务报表系以原企业—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审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剥离调整，并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进行了调整。股份公司设立后，会计报表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

三、会计报表剥离情况

(一) 公司设立前的会计报表根据原集团公司报表进行剥离，方法如下：

1、公司设立日的资产负债表

公司依据改制方案中确定的划归股份公司的各项资产和各项负债编制设立日的资产负债表。具体划分方法：长短期借款：与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资产形成有关的借款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带入股份公司，其余留存非上市主体。应收、应付账款，预收、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应付款：与上述三大水厂自来水生产和日常业务相关的带入股份公司，其余留存非上市主体。未交税金、其他未交款：为原企业对外销售产生的税费，全部留存非上市主体，不划入股份公司。主发起人剥入股份公司的货币资金，按设立日投入股份公司净资产应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等值的的原则确定剥离投入数。

2、公司设立日前的利润表

依据改制方案确定的公司业务范围，将原企业的收入及与之配比的成本、费用按业务范围进行划分，确定列入股份公司设立前各会计期间申报利润表的收入及成本、费用。

(1) 主营业务收入的划分：将报告期原企业的青云、朝阳、下正街三个水厂供水量，按南昌市物价局洪价费字[1999]97 号和洪价费字[2000]84 号《关于制定南昌市自来水制水价格和管网供水价格的批复》核定的制水价格，计算确定供水收入，划入股份公司。

(2) 主营业务成本的划分：按配比原则，报告期原企业的青云、朝阳、下正街三个水厂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剥入股份公司。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划分：按报告期列入股份公司申报利润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期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的法定计征率，计算确定列入股份公司申报利润表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 其他业务利润的划分：报告期的企业发生的其他业务利润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均不剥入股份公司。

(5) 营业费用的划分：对报告期原企业发生的青云、朝阳、下正街三个水厂的停水广告费全部划入股份公司；报告期原企业发生的营销部门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因营销机构（为管网向终端用户收取水费的机构）未进入股份公司，故全部不划入股份公司；其他各项不能查明归属的营业费用按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划分。

(6) 管理费用：对报告期原企业发生的能查明不属于为组织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管理费用，如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等全部不剥入股份公司；对能查明属于为股份公司业务发生的管理费用全部剥入股份公司；其他各项不能查明归属的管理费用按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划分。

(7) 财务费用：按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划分。

(8) 营业外收支：对报告期原企业发生的因划归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取得的且股份公司设立后仍将发生的营业外收支，列入股份公司。

(9) 所得税：根据报告期各会计期间股份公司申报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计算出相应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再按各会计期间法定税率计算确定申报利润表中各会计期间的所得税项目金额。

(二) 剥离前后差异比较表如下：(单位：元)

1、1999年、2000年和2001年1月利润表的剥离情况及会计要素差异如下：

1999年1-12月			
项目名称	原企业报表数	本公司申报报表数	剥离数(会计要素差异)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7,981,596.85	105,998,743.25	-21,982,853.60
减：主营业务成本	88,762,783.18	57,145,518.86	-31,617,264.3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67,889.62	635,992.46	-131,897.16
二、主营业务利润	38,450,924.05	48,217,231.93	9,766,307.88
减：营业费用	6,904,752.24	2,678,191.65	-4,226,560.59
管理费用	20,070,275.98	14,993,155.95	-5,077,120.03
财务费用	8,926,659.33	6,359,498.85	-2,567,160.48
三、营业利润	2,549,236.50	24,186,385.48	21,637,148.98
加：投资收益	2,015,512.03		-2,015,512.03
营业外收入	22,200.00		-22,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5,186.68	251,391.50	-43,795.1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248,227.70		-1,248,227.70
四、利润总额	5,539,989.55	23,934,993.98	18,395,004.43
减：所得税		7,898,548.01	7,898,548.01
五、净利润	5,539,989.55	16,036,445.97	10,496,456.42

2000年1-12月			
项目名称	原企业报表数	本公司申报报表数	剥离数(会计要素差异)
一、主营业务收入	141,122,212.84	119,365,503.70	-21,756,709.14
减：主营业务成本	88,387,888.65	60,900,231.99	-27,487,656.6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847,262.79	716,193.00	-131,069.79
二、主营业务利润	51,887,061.40	57,749,078.71	5,862,017.31
加：其他业务利润	773,345.23		-773,345.23
减：营业费用	7,391,296.16	2,471,073.98	-4,920,222.18
管理费用	26,275,253.53	20,596,255.46	-5,678,998.07
财务费用	6,221,786.15	5,090,197.77	-1,131,588.38
三、营业利润	12,772,070.79	29,591,551.50	16,819,480.71

加：投资收益	298,381.43		-298,381.43
营业外收入	17,611.35		-17,611.35
减：营业外支出	730,213.95	614,980.72	-115,233.23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11,142.21		-211,142.21
四、利润总额	12,568,991.83	28,976,570.78	16,407,578.95
减：所得税		9,562,268.36	9,562,268.36
五、净利润	12,568,991.83	19,414,302.42	6,845,310.59

2001年1月			
项目名称	原企业报表数	本公司申报报表数	剥离数（会计要素差异）
一、主营业务收入	12,729,289.34	10,490,207.35	-2,239,081.99
减：主营业务成本	7,413,023.59	5,304,148.08	-2,108,875.5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6,375.73	62,941.24	-13,434.49
二、主营业务利润	5,239,890.02	5,123,118.03	-116,771.99
减：营业费用	514,673.76	106,171.25	-408,502.51
管理费用	1,723,291.08	1,613,688.96	-109,602.12
财务费用	550,035.39	481,606.94	-68,428.45
三、营业利润	2,451,889.79	2,921,650.88	469,761.09
加：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236,873.19		-236,873.19
减：营业外支出	228,222.85	67,909.06	-160,313.79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四、利润总额	2,460,540.13	2,853,741.82	393,201.69
减：所得税		941,734.80	941,734.80
五、净利润	2,460,540.13	1,912,007.02	-548,533.11

2、原企业 2001 年 1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公司 2001 年 2 月 1 日建账日资

产负债表及剥离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 产	原报告数	申报数据	差 异
	(1)	(2)	(3)=(2)-(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95,130.05	14,231,532.70	-7,863,597.35
短期投资			
减：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净额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33,844,160.83	29,768,033.04	-4,076,127.79

其他应收款	45,239,317.91	21,894.69	-45,217,423.22
减：坏账准备	95,889.03		-95,889.03
应收款项净额	78,987,589.71	29,789,927.73	-49,197,661.98
预付账款			
应收补贴款			
存货	3,710,813.57	241,483.38	-3,469,330.19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3,710,813.57	241,483.38	-3,469,330.19
待摊费用	399,972.72	74,025.16	-325,947.56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2,856,951.70		-2,856,951.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8,050,457.75	44,336,968.97	-63,713,488.7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1,098,867.74		-41,098,867.74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41,098,867.74		-41,098,867.74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净额	41,098,867.74		-41,098,867.7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69,118,576.17	263,092,901.40	-306,025,674.77
减：累计折旧	140,126,305.35	60,854,402.44	-79,271,902.91
固定资产净值	428,992,270.82	202,238,498.96	-226,753,771.86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428,992,270.82	202,238,498.96	-226,753,771.86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8,325,418.67		-8,325,418.67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净额	8,325,418.67		-8,325,418.67
固定资产清理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437,317,689.49	202,238,498.96	-235,079,190.5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038,011.00		-1,038,011.00
减：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净额	1,038,011.00		-1,038,011.00
开办费			
长期待摊费用	3,488,801.83	71,321.18	-3,417,480.65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526,812.83	71,321.18	-4,455,491.65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590,993,827.81	246,646,789.11	-344,347,038.70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955,607.49		-1,955,607.49
预收账款	3,309.49		-3,309.49
代销商品款			-
应付工资	4,628,184.13		-4,628,184.13
应付福利费	-1,697,212.14		1,697,212.14
应付股利			-
应交税金	929,224.93		-929,224.93
其他应交款	387,106.43		-387,106.43
其他应付款	42,476,887.63		-42,476,887.63
预提费用	5,317,125.00		-5,317,12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44,000,232.96	60,000,000.00	-84,000,232.96
长期负债:			-
长期借款	53,435,144.45	49,955,727.78	-3,479,416.67
应付债券			-
长期应付款			-
住房周转金			-
其他长期负债			-
长期负债合计	53,435,144.45	49,955,727.78	-3,479,416.67
递延税项:			-
递延税款贷项			-
负债合计	197,435,377.41	109,955,727.78	-87,479,649.63
股东权益:			-
股本	285,977,834.38	90,000,000.00	-195,977,834.38
资本公积	143,333,706.46	46,691,061.33	-96,642,645.13
盈余公积	3,587,854.72		-3,587,854.72
其中: 公益金	608,335.45		-608,335.45
未分配利润	-39,340,945.16		39,340,945.16
股东权益合计	393,558,450.40	136,691,061.33	-256,867,389.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0,993,827.81	246,646,789.11	-344,347,038.70

(三)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公司申报会计报表与原会计报表各会计要素之间差异所发表的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贵公司前三年原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差异说明。贵公司前三年原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差异说明是由贵公司编制并对其负责的，我们的责任是对其发表审核意见。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贵公司《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实际，采用了包括按会计报表项目逐项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贵公司前三年原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差异说明包括贵公司成立前会计剥离调整差异说明。贵公司成立前会计剥离调整差异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根据经批准的贵公司《资产重组方案》规定对主发起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会计报表进行会计剥离调整产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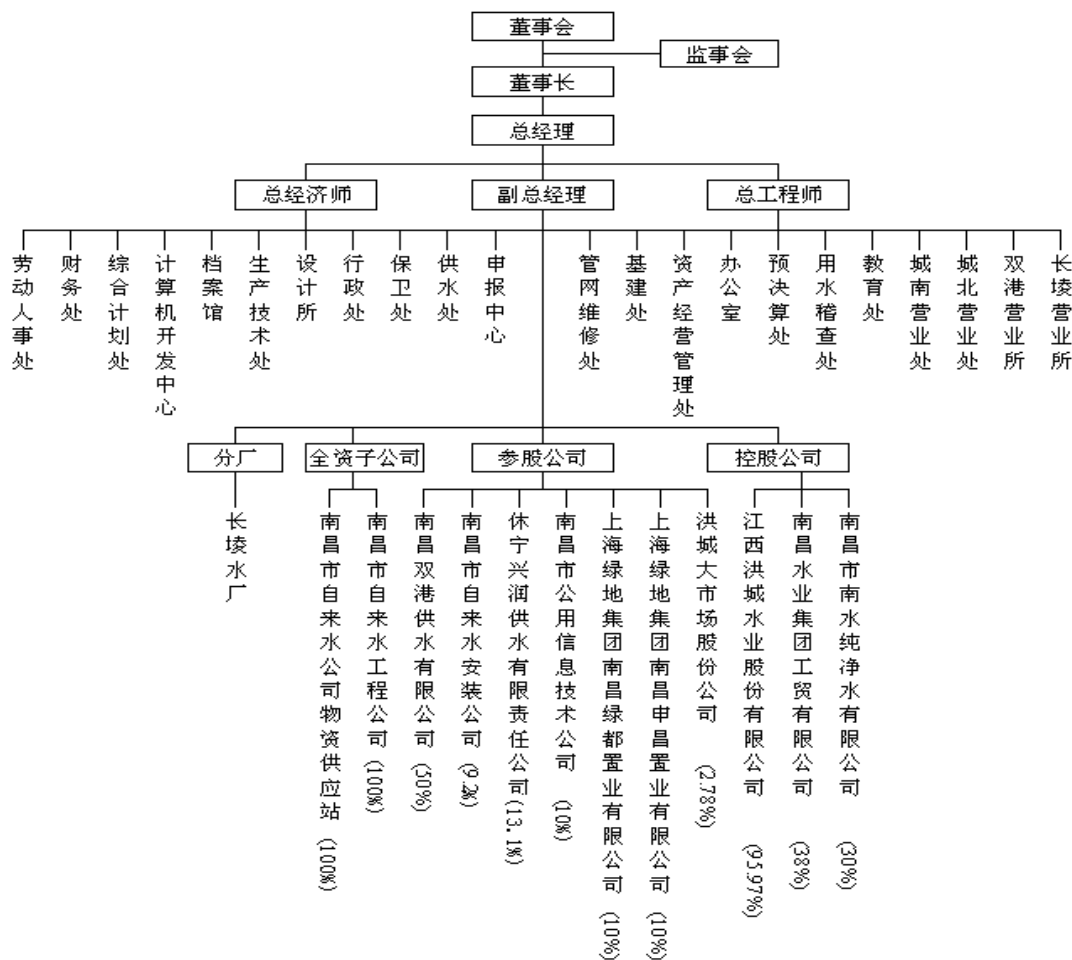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三年原财务报告与申报财务报告差异说明是根据上述原则进行编制的，会计剥离调整遵循了《企业会计制度》和贵公司《资产重组方案》之规定，前后各期会计报表项目的剥离符合配比性原则，剥离各期的会计政策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四) 剥离资产与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间独立性说明

1、剥离资产和进入股份公司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关系

集团公司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包括其所属的位于南昌市昌南地区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属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类资产），其余资产留在集团公司。

剥离时集团公司情况可参见下图：



留在集团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供水管网及与之相关营业处室资产(属于社会服务业中的公共设施服务业资产)、长淦水厂资产、集团公司管理部门管理使用的非生产经营性资产、集团公司对外投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债权资产。

除管网资产外的剥离资产为集团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全资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公司物资供应站、南昌市自来水工程公司;持有的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南昌市自来水安装公司 9.2%的股权、修宁兴润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3.1%的股权、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上海绿地集团南昌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洪城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2.78%的股权、南昌水业集团工贸有限公司 38%的股权、南昌市南水纯净水有限公司 30%的股权)、长淦水厂、土地使用权以及一部分债权资产。该部分债权资产为管网对用户供水应收水费及与其他单位的部分往来款,与进入股份公司资产分别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上述剥离资产中长淦水厂为集团公司下属的制水车间,已于 2002 年 7 月被

股份公司收购。

剥离资产中长埠水厂和集团持有的其他公司的股权与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分别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剥离资产中管网部分的资产是自来水生产、批发销售与自来水零售之间的关系，分别属于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社会服务业中的公共设施服务业，都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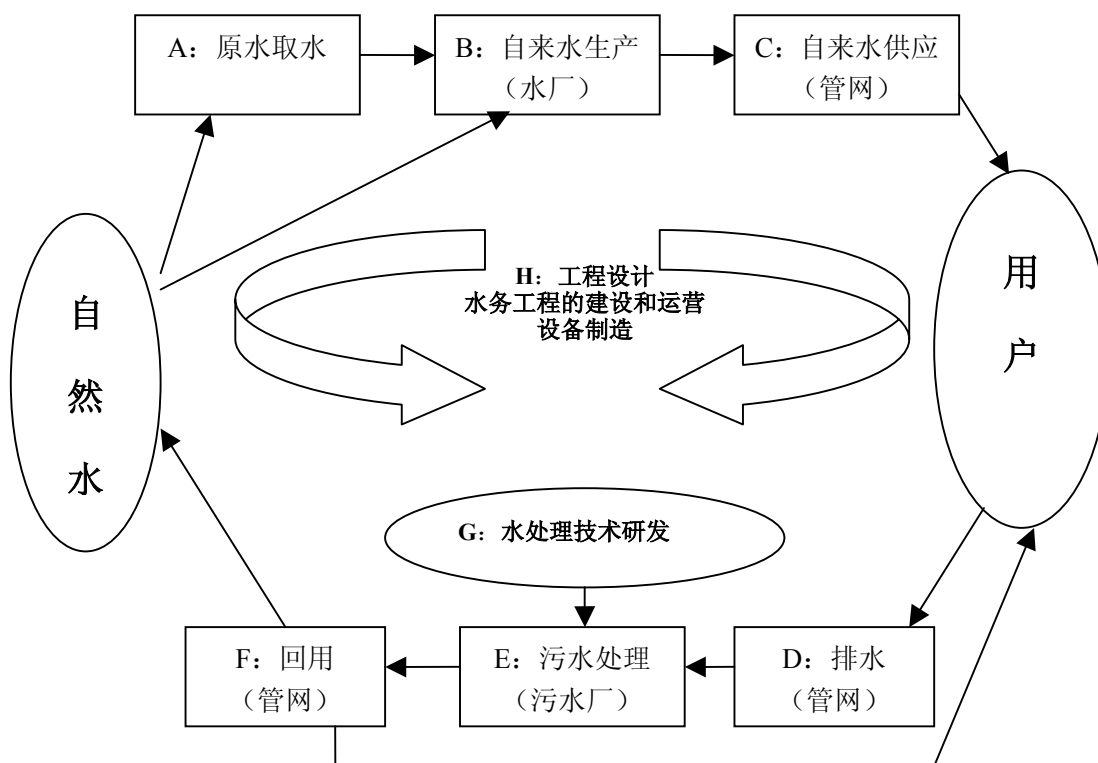
2、关于管网资产、制水资产分别具有独立性的说明

(1) 按照《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规定，管网资产和制水资产（水厂），分别属于不同的产业，分别具有独立性

按照《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的规定，大中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属于社会服务业中的公共设施服务业，属于限制外商投资类产业，其必须由中方控股。而城市水厂的建设、运营属于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属于《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

(2) 从水务行业的产业链构成和各地运行实践来看，剥离资产与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分别具有独立性

水务行业的产业链可参见下图



无论从理论还是从实践运行来看水务行业产业链上原水取水、自来水生产、管网销售、污水处理都可单独成为独立运行的实体，如单独进行原水取水的原水股份，单独进行自来水生产的武汉控股等，在国际上也有仅从事水务行业某个环节业务的专业水务公司。

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即为上述水务产业链环节中的制水（水厂）环节，剥离的资产中供水管网及与之相关营业处室即为上述水务产业链环节中的供水环节，分别为可独立运行的经营主体；剥离资产中长堍水厂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制水（水厂）环节。

(3) 制水资产与管网供水资产分离，并分别独立运行符合国家对供水行业改革的政策导向

国家建设部建法[1999]317号文《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系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供水、供气、供热企业除管网部份要保持统一规划和国有控股经营外，其余可通过吸收各种经济成分改制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文件的指示精神，江西省建设厅赣建城[2001]18号文《关于印发我省市容环卫、城市供水、公共交通行业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中确立了城市供水企业的发展方向，即“城市供水企业应遵循公有制为主导的原则，除供水管网由政府控制外，鼓励国外资金，社会资金，和个人资金投入供水事业建设，形成有序竞争的市场机制”。国家计委等五部委于2002年4月1日下发的《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2]515号）进一步明确指出城市供水企业的改革方向，即“各地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股份制改造试点，有条件的城市还可以进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试点”；国家税务局为配合供水行业厂网分开的改革趋势，于2002年5月21日下发了《国家税务局关于自来水行业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56号），文中指出“近接部分地区反映，由于深化企业改革，许多地区的自来水企业进行了改组改制，将水厂从原自来水公司分离出来，进行独

立核算。为减轻自来水行业因改制后增加的税收负担，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明确如下：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对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按 6%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同时，对其购进独立核算水厂的自来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税款（按 6%征收率开具）予以抵扣。自来水公司 2002 年 6 月 1 日之前购进独立核算水厂自来水取得普通发票的，可以根据发票金额换算成不含税销售额后依 6%的征收率计算进项税额，经所属税务机关核实后予以抵扣。”

从 1999 年以来国家和江西省陆续出台的城市供水行业改革指导文件来看，在供水行业中推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已成为发展趋势之一，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剥离中，顺应这一改革方向，将制水资产和管网资产进行了分离，是完全符合国家政策改革导向的。

（4）从洪城水业一年多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剥离部分资产与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分别具有独立性

a、业务独立

洪城水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其控股股东—集团在供水公司分立出去之前的主营业务为城市供水及供水管网的建设与经营。洪城水业与集团在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上有明显的划分，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洪城水业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b、资产完整

洪城水业设立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国有法人股、法人股的股本金已经到位，资产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已分别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洪城水业成立时，主发起人集团公司将南昌市昌南地区的从事自来水生产的三个水厂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洪城水业，包括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洪城水业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及有关配套设施；洪城水业又于 2002 年 7 月完成了对集团公司下属的长堽水厂制水部分资产的收购。上述资产权属明确并完成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

洪城水业成立以来，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等为任何单位提供担保，洪城水业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集团公司未违规或有偿使用洪城

水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集团公司等股东占有洪城水业资产、资金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c、人员独立

洪城水业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集团公司。洪城水业董事长与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分设，洪城水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集团公司及股东单位中兼职，专职在洪城水业工作并领取薪酬。洪城水业的董监事及经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集团公司未干预洪城水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之决定。洪城水业与每个员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并独立缴纳了员工的社会保险。洪城水业内部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办法》、《工资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洪城水业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d、财务独立

洪城水业成立后，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会计帐簿。洪城水业与集团公司分别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各自的财务人员。洪城水业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建立了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一系列财务规章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完整。洪城水业单独开立银行账户，与集团公司帐户分立，洪城水业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永叔支行，帐户号为 36061610850100263102559。洪城水业依法独立纳税，税务登记证为：国税 360101723915976，地税 360104723915976。集团公司税务登记证为：国税 360101705593758，地税 36010375593758。洪城水业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集团公司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洪城水业财务人员只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e、机构独立

洪城水业的办公场所、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或其他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洪城水业的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洪城水业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

下级关系，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洪城水业的机构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

洪城水业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财务部、证券部、供应销售部、生产部、行政部、审计监察部等六个职能部门和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和长堽水厂，各部门各司其职，在职能、人员等各方面与集团公司相互独立。

洪城水业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洪城水业机构设置的情况。洪城水业上述机构均制定了明确的规章制度，由洪城水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向洪城水业董事会负责并接受洪城水业监事会的监督。

主承销商对剥离资产与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间分别具有独立性的意见：剥离的管网部分资产与进入股份公司资产的关系，是自来水生产、批发销售与自来水零售的关系，分别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其余剥离资产与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也分别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公司律师对剥离资产与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间分别具有独立性的意见：剥离资产和进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分别具有独立性。

（五）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剥离情况说明

1999年、2000年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制水和管网输水业务统一由集团公司一个主体经营，统一核算，制水业务只是自来水生产销售业务流程中的一个生产环节，没有直接对外的营业收入。因此，股份公司1999年、2000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划分是将报告期原企业的青云、朝阳、下正街三个水厂供水量（根据三个水厂原始生产记录数），按南昌市物价局洪价费字[1999]97号和洪价费字[2000]84号《关于制定南昌市自来水制水价格和管网供水价格的批复》核定的制水价格，1999年1月至2000年6月制水价格每吨0.48元，2000年7月至2001年1月制水价格每吨0.55元，计算确定三个水厂的供水收入，剥入股份公司。1999年三个水厂的供水量为23,408.1万吨，计算供水收入为105,998,743.25元，占原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27,981,596.85元的82.82%；2000年三个水厂的供水量为24,495.6万吨，计算供水收入为119,365,503.70元，占原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41,122,212.84元的84.58%。

原企业生产成本按四个制水厂（青云、朝阳、下正街及长堽水厂）、工程公司管网资产、外购水源进行明细核算，因不存在库存产品，生产成本全部按期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因此主营业务成本的划分，遵循配比原则和实际成本原则，将报告期原企业青云、朝阳、下正街三个水厂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剥入股份公司。1999年、2000年原企业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88,762,783.18元、88,387,888.65元，三个水厂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分别为57,145,518.86元、60,900,231.99元，分别占原企业主营业务成本的64.38%、68.90%。

主营业务成本剥离比例较主营业务收入剥离比例小的原因主要是：（1）编制剥离报表时，剥入股份公司的收入是按三个水厂的生产供水量计算确定的，而集团的营业收入是按向最终用户的售水量确定的，这两个水量的差即为管网输水过程中产生的水耗。1999年三个水厂的供水量为23408万立方米，集团公司的终端售水量为19901万立方米，水耗为15%，影响营业收入金额2452万元；2000年三个水厂的供水量为24496万立方米，集团公司的终端售水量为19710万立方米，水耗为20%，影响营业收入金额3781万元。剥离时水耗全部由集团公司（即管网）承担，其理由为A、从业务性质方面说，水耗是在管网输水过程中发生的，与水厂制水无关，因此应由管网承担。集团公司在厂网分离以后，要独立承担水耗，因此采取了有效措施，加强了管理，2001年和2002年1-6月水耗下降为11%。B、从股份公司设立厂网分离后实际运行情况看，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作为两个独立主体之间的水量结算是按水厂生产的供水量确定的，水耗由集团公司承担。成立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后，与股份公司签订的自来水供水合同也是确定按水厂生产的供水量结算的。按照一致性原则，剥离报表的编制应同样按照水厂的生产供水量确定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2）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含支付给双港公司水价补贴，1999年支付补贴661万元，2000年支付612万元。这部分补贴支出是与公司生产销售自来水业务无关的支出，编制剥离报表时全部剥给集团公司。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剥离调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发表了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股份公司1999年、2000年申报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三个水厂当时实际生产供应的水量和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剥离，符合配

比原则。”

(六) 管网供水价格和制水价格制定合理性分析

1、进行制水、管网供水价格制定的初始目的是为了进行“厂网分开”的改革，而不是为了改制成立股份公司

(1) 制定制水、管网供水价格的原因

按照建设部和江西省的关于城市供水行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南昌市一直积极探索在南昌市自来水行业中建立打破垄断引进市场竞争的改革模式。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意见，南昌市初步拟订城市供水行业打破垄断引进市场竞争的改革模式为“厂网分开”，对外完全放开南昌市的制水市场与污水处理市场。按照这种指导思想，南昌市于1998年年底到1999年年初开始筹备在南昌市自来水行业进行“厂网分开”的改革试点，为使“厂网分开”改革的顺利实施，南昌市于1999年1月第一次制定了制水价格和管网供水价格，2000年7月根据制水成本的变化再次制定了制水价格和管网供水价格，并经南昌市物价局批准。根据南昌市有关部门的介绍，这种价格确定的原则适用于所有的拟进入南昌制水市场的投资者。

1999年、2000年两次制水、管网供水价格的制定均是南昌市为在城市供水行业进行“厂网分开”，打破原有的行政垄断体制的改革而进行的价格制定，其目的是力争逐步在南昌市水务市场形成充分竞争的环境，营造具有良好回报的水务市场投资环境的目标下，率先开放南昌市制水市场，以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到南昌市的城市水务市场的建设中来。

根据汉唐证券的统计，目前全国已有100多个城市实行了与南昌市类似的率先开放制水市场的行业改革模式。

(2) 制定制水、管网供水价格时主要考虑的因素

根据南昌市相关主管部门的介绍，南昌市确定制水、管网供水价格主要考虑的因素有：

A、价格的制定要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制定的制水价格要有利于吸引更多的新投资者参加到南昌市制水市场的竞争中来；

- C、管网供水价格将来不断上调的趋势；
- D、制水完全市场化，管网承担全部行政职能的改革目标。

(3) 制水、管网供水价格制定的过程

根据相关材料和有关主管部门的介绍，1999年1月和2000年7月两次制水、管网供水价格制定的过程为：

- A、确定全年的制水量；
- B、确定制水的相关业务成本；
- C、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南昌市的实际情况确定制水业务合理的净资产利润率为11%，据此测算出制水业务的净利润与利润总额；
- D、按上述结果，推算出制水业务的年收入总额，然后除以测算的全年的制水量，得出每立方米的制水价格；
- E、最终售水价格减去制水价格即为管网供水价格。

2、主管部门在1999年1月和2000年7月价格制定时并未考虑原企业制水资产和管网资产所占总资产的比例以及制水业务和管网业务盈利之间的对比关系

(1) 制水价格、管网供水价格的制定原则

根据上述价格的确定过程和南昌市相关主管部门的介绍，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成立股份公司是在两次价格制定之后，制水、管网供水价格的制定并不是专门为洪城水业的改制而制定的。

而洪城水业之所以执行该制水价格是按照南昌市的要求，为保证南昌水务市场的公平性，洪城水业成立后的制水价格必须按照之前已划分的制水价格执行，对于其他新进入的投资者，若成本与洪城水业完全相同，则也必须按此价格执行，若因地理位置的不同造成成本的不同，则必须按照之前划分制水价格的原则和回报率确定制水价格。

国家关于城市供水价格制定的相关规定未要求在制定价格时必须考虑原企业制水资产和管网资产所占总资产的比例以及制水业务和管网业务三年一期内

盈利之间的对比关系。

因此南昌市主管部门在制水、管网供水价格制定过程中并未考虑原企业制水资产和管网资产所占总资产的比例以及制水业务和管网业务三年一期内盈利之间的对比关系。

上述 1999 年、2000 年制水价格的制订和审批程序比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1998]1810 号文中对制定供水价格的规定：“供水企业的具体利润水平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其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的原则执行。

(2) 制水价格、管网供水价格的制定和变动过程

A、制水价格和管网供水价格的制定

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4 日向南昌市物价局提出申请，根据其制水成本和管网供水成本的实际情况，将 0.67 元/吨的水价，分为制水价格和管网供水价格，其中制水价格 0.48 元/吨，管网供水价格 0.19 元/吨，南昌市物价局以洪价费字[1999]97 号文《关于制订南昌市自来水制水价格和管网供水价格的批复》，同意上述价格，并自 1999 年 1 月 20 日起执行。

B、制水价格和管网供水价格的变动

南昌市水价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至 0.86 元/吨，根据价格调整的情况和公司制水成本的变化，南昌市价格认证中心受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经南昌市物价局批准，对该公司的制水价格和管网供水价格进行测算，并出具《价格认证报告书》。在该报告通过分析该公司近年来经营管理和财务运作等资料，对制水和供水的制造成本（包括水资源费、动力电费、原材料、折旧费、工资、维修费等）、费用支出（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国家规定的税率等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分析，确定理论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运用成本法综合测算，其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测算是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1998]1810 号文第十一条之（二）的规定“供水企业的具体利润水平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其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的原则执行，最终测算出的制水价格为 0.55 元/吨。

根据上述价格认证情况，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 日向南昌市物价局提出申请，根据其制水成本和管网供水成本的实际情况，将 0.86 元/吨的水价，分为制水价格和管网供水价格，其中制水价格 0.55 元/吨，管网供水价格 0.31 元/吨。南昌市物价局以洪价费字[2000]84 号文《关于制订南昌市自来水制水价格和管网供水价格的批复》，对上述价格进行批复，并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C、供水公司成立后制水价格的确定原则

2002 年，为推动南昌市城市供水行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以更高质量的供水满足南昌市人民不断增长的用水需求，2002 年 7 月 23 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以赣府字[2002]56 号文《关于成立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城市供水管网和配套设施、与供水营销、管网维护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剥离出来，成立国有独资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专门负责自来水营销、供水管网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并由南昌市公用事业局管理。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经公司 200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一届七次董事会和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与供水公司签订了新的《自来水供销合同》。

公司（乙方）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新签订的《自来水供销合同》的中供水价格的确定内容如下：

- 1、双方确认制定乙方供水价格的原则为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
- 2、双方一致同意乙方的供水价格按照如下计算方式为依据。

具体调整的计算方式为：

$$FSP = WP (1 + VAT)$$

其中：

$$WP = C_{n+1} + P_{平}$$

$$C_{n+1} = C_n * Q_{平}$$

$$Q_{\text{平}} = [C_n / C_{n-1}] * 0.5 + [C_{n-1} / C_{n-2}] * 0.3 + [C_{n-2} / C_{n-3}] * 0.2$$

$$P_{\text{平}} = (P_n + P_{n-1} + P_{n-2}) / 3$$

上述计算公式中

- 1) FSP 指 n 年财务决算后确定的 n+1 年的供水价格（含税）。
- 2) VAT 指乙方的增值税税率。
- 3) WP 指确定的 n+1 年不含税价。
- 4) C_{n+1} 指根据前三年乙方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自来水单位生产成本预测的 n+1 年预计单位成本。
- 5) C_n 、 C_{n-1} 、 C_{n-2} 、 C_{n-3} 代表乙方 n 年、n-1 年、n-2 年、n-3 年各年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实际生产成本，其含义指会计核算中的直接生产成本，即相等于每年会计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成本除以每年甲方购买乙方的自来水结算水量。
- 6) $Q_{\text{平}}$ 为前三年单位成本加权平均变动比率，即将前三年单位成本变动比率加权平均，前三年权数由近及远分别为 0.5、0.3、0.2。
- 7) $P_{\text{平}}$ 为乙方前三年单位毛利的平均值。
- 8) P_n 、 P_{n-1} 、 P_{n-2} 指前三年各年的单位毛利相等于每年自来水结算总额（不含税）减去主营业务生产成本后的毛利总额除以结算售水量。

3、如遇国家电费价格、水资源费价格调整，双方将按实际发生的增减变动值部分从当月开始即时进入供水价格进行财务结算。但在每年按上述公式测算供水价格时应剔除这部分成本因素，只在实际结算时追加这部分价格。

4、今年（2002 年）乙方的供水价格经计算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每立方米 0.55 元人民币（含税）。如发生本条第 3 点情况，则按该款处理并调整供水价格。

履行期限：合同的有效期为拾年，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上述制水价格的确定原则已经南昌市物价局 2002 洪价费字[2002]82 号文件确认。

(3) 1999年、2000年制水价格与供水价格制定是合理的

A、从原企业制水资产和管网资产在整个供水业务中的作用来分析

制水资产属于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及供应业资产，负责自来水的生产和批发销售，管网资产属于社会服务业中的公共设施服务业资产，负责自来水到最终用户的输送和向用户零售水。自来水产量的高低、质量的好坏主要取决于制水部分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质量，因此就原企业制水资产和管网资产在整个供水业务中的作用来分析，在价格制定上制水价格高于管网供水价格是合理的。

B、从制水业务和管网业务所占用资产分析

我们对制水业务和管网业务所占用资产分析主要以占用固定资产比例来分析，因为自来水生产经营过程中占用的存货资产很小（只有少量原材料，不存在产成品占用），其他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资产占用量与自来水生产成本没有直接的相关性。从所占用资产角度分析，对制水业务和管网业务生产成本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是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2001年1月31日股份公司设立时，集团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569,118,576.17 元，其中制水资产原值 260,547,204.73 元（包括剥入股份公司三个制水厂 232,652,647.70 元、留在集团公司的长陵水厂 27,894,557.03 元），管网资产原值 139,821,283.67 元，管理及非生产性等其他资产原值 168,750,087.77 元。制水资产与管网资产原值比率为 1.86:1；制水资产与管网资产净值比率为 2.15:1；制水资产与管网资产年折旧额比率为 1.68:1。2001年制水价格与管网价格的比率 1.8:1（自来水销售价 0.86 元/吨，其中制水价格 0.55 元/吨、管网价格 0.31 元/吨）。从上述有关比例分析可以看出，制水价格与管网价格的制定是合理的。

制水资产与管网资产比较表

项目	管网资产				制水资产				其他资产	合计	
	合计	其中:	市区管网	长陵地区管网	合计	其中:	青云、朝阳、下正街水厂	长陵水厂			
集团公司	原值	139,821,283.67		113,841,389.97	25,979,893.70	27,894,557.03		27,894,557.03	138,309,834.07	306,025,674.77	
	累计折旧	47,772,348.56		33,108,264.34	14,664,084.22	8,840,843.61		8,840,843.61	22,658,710.74	79,271,902.91	
	净值	92,048,935.11		80,733,125.63	11,315,809.48	19,053,713.42		19,053,713.42	115,651,123.33	226,753,771.86	
	年折旧额	9,161,852.16		7,498,040.64	1,663,811.52	1,639,922.04		1,639,922.04	3,788,478.60	14,590,252.80	
股份公司	原值					232,652,647.70		232,652,647.70	30,440,253.70	263,092,901.40	
	累计折旧					53,387,700.26		53,387,700.26	7,466,702.18	60,854,402.44	
	净值					179,264,947.44		179,264,947.44	22,973,551.52	202,238,498.96	
	年折旧额					13,713,156.84		13,713,156.84	1,359,898.44	15,073,055.28	
合计	原值	139,821,283.67		113,841,389.97	25,979,893.70	260,547,204.73		232,652,647.70	27,894,557.03	168,750,087.77	569,118,576.17
	累计折旧	47,772,348.56		33,108,264.34	14,664,084.22	62,228,543.87		53,387,700.26	8,840,843.61	30,125,412.92	140,126,305.35
	净值	92,048,935.11		80,733,125.63	11,315,809.48	198,318,660.86		179,264,947.44	19,053,713.42	138,624,674.85	428,992,270.82
	年折旧额	9,161,852.16		7,498,040.64	1,663,811.52	15,353,078.88		13,713,156.84	1,639,922.04	5,148,377.04	29,663,308.08
制水资产与管网资产原值比		1.86:1									
制水资产与管网资产净值比		2.15:1									
制水资产与管网资产年折旧额比		1.68:1									
制水价格与管网价格比		1.8:1									

C、从制水和管网业务盈利方面分析

单纯从会计报表反映的三年又一期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营业利润比较看，盈利比与价格无可比性。主要原因为：

①终端售水水价未能按国家规定及时调整到位对供水业务盈利产生很大的影响。

制水业务产生的盈利状况应该与管网产生的实际盈利状况进行对比，而目前从集团报表上所反应的管网盈利状况包含的水耗主要包括城市市政、园林、绿化、消防等公用事业用水和管网漏水及计量差异，其中公用事业用水占相当比例且未进行专门计量，而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江西省供水专业委员会 2002 年年会的精神规定应该对公用事业用水实行计量计价制度，其他水耗也应合理的在终端水价中予以体现，但当时由于水价尚未调整到位，这上述水耗因素一直未在终端售水价格中得到体现，因此，从集团报表上反应的管网部分的盈利状况包含了这一不合理因素在内，在比较时应该将这部分因素调整再进行比较。南昌市政府也意识到这种不合理情况的存在，在终端售水价格未到位的情况下于 2001 年按每吨水 0.05 元由财政给予补贴，共计补贴收入 1085 万元（ 0.05×21700 万立方米），并在 2002 年下半年开始了调整终端售水价格的准备工作。

1999 年三个水厂的供水量为 23408 万立方米，集团公司三个水厂对应的终端售水量为 19901 万立方米，水耗为 15%，影响营业利润金额 2452 万元；2000 年三个水厂的供水量为 24496 万立方米，集团公司三个水厂的终端售水量为 19710 万立方米，水耗为 20%，影响营业利润金额 3781 万元。集团公司在厂网分离以后，要独立承担水耗，因此采取了有效措施，加强了管理，大大降低了管网漏水和计量差异形成的水耗，2001 年和 2002 年 1-6 月水耗下降为 11%。

②集团公司由于是一个老国有企业，企业规模大，人员多，机构庞大，管理费用开支很大，金额每年高达 2000 多万元，其中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每年约 1500 万元、房屋折旧维修费等 536 万元，这些高额的管理费用支出和自来水生产销售没有必然关系。财务费用及其他业务利润和自来水生产销售没有必然关系。因此将营业利润按照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费用和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口径计算分析，而不考虑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及其他业务利润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③集团公司营业成本中包含支付给双港公司的水价补贴,这部分支出属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应予剔除计算。

我们将上述因素进行调整编制了三年又一期的制水业务和供水业务盈利对比表。具体分析详见下表。从附表的数据分析可以看出,剔除水耗的影响,从制水业务和管网业务的盈利方面分析,制水价格与管网价格的制定是合理的。

计算管网业务实际产生的利润时,要将报表利润未反映的管网损耗因素造成的管网利润损失部分计算在内。其主要原因在于:

①国家计委、建设部早在1998年就以计价格(1998)1810号文《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确定供水价格时输水、配水等环节中的水损可合理计入成本,也就是从1998年起按国家规定终端供水价格中就应该包含水耗部分。

②目前南昌市的终端供水价格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能将输水环节中的水耗成本计算在内;

③根据行业惯例和实际情况,水耗应当全部由管网承担,因此实际的管网供水价格应该包括水耗成本在内。

而南昌市目前的终端供水价格由于未计算管网损耗,是不合理的,据此而计算的管网利润也未能完全反映管网实际已产生的全部利润,因此在比较制水业务产生的盈利状况和管网产生的盈利状况时应将按国家规定将管网损耗因素剔除掉来考虑。

制水业务、供水业务三年又一期盈利对比情况表: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制水业务	供水业务	制水业务	供水业务	制水业务	供水业务	制水业务	供水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51,785,095.22	72,097,020.11	109,026,325.66	53,872,822.34	119,365,503.70	141,122,212.84	105,998,743.25	127,981,596.85
主营业务利润	24,031,808.48	6,299,905.31	50,449,925.40	23,936,257.12	57,749,078.71	51,887,061.40	48,217,231.93	38,450,924.05
营业利润	17,220,043.21	-4,240,624.10	37,154,896.43	-7,120,771.13	29,591,551.50	12,772,070.79	24,186,385.48	2,549,236.50
调整影响因素:								
减:								
将三个水厂制水成本调整为购水成本				5,186,059.27		58,465,271.71		48,853,224.39
其他业务利润		3,253,688.85		3,311,302.28		773,345.23		
加:								
剥离进股份公司的营业费用				106,171.25		2,471,073.98		2,678,191.65
剥离进股份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62,941.24		716,193.00		635,992.46
管理费用	3,683,685.74	9,800,001.23	8,386,859.92	25,287,680.99	20,596,255.46	26,275,253.53	14,993,155.95	20,070,275.98
财务费用	3,054,250.83	204,037.21	4,714,068.50	1,783,062.14	5,090,197.77	6,221,786.15	6,359,498.85	8,926,659.33
补贴双港水费		2,409,050.17		4,820,038.20		6,124,637.68		6,612,482.95
水耗		8,189,800.00		17,230,000.00		37,810,000.00	-	24,520,000.00
调整上述因素后营业利润	23,957,979.78	13,108,647.83	50,255,824.85	33,873,692.86	55,278,004.73	27,317,104.59	45,539,040.28	13,142,753.89
制水业务和供水业务盈利对比	1.83:1		1.38:1		2.02:1		3.46:1	
制水价格与管网价格比	1.8:1		1.8:1		1.8:1	2.5:1	2.5:1	

D、制水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制水价格的制定采取的是比照《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供水企业利润水平的确定原则：“具体的利润水平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根据其不同的资金来源确定。”首先确定制水企业的合理利润水平，然后据此最终确定了制水价格。

E、与其他可比制水价格相比

通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分析得出，制水价格的制定是公允的：

a.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简介

截止目前，从严格意义上说，在同行业中实现厂网分开，以制水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为在国内主板上市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和在香港主板上市的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发展”）。

武汉控股：

在水务上市公司中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下属水厂与管网分离，管网由武汉市自来水公司负责运营，武汉控股向武汉市自来水公司销售自来水，再由武汉市自来水公司销售到居民、企业和其他用户等终端用户。

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与武汉控股筹委会于 199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协议》。该协议确定武汉市自来水公司对自来水之代销期始于公司成立之日，代销期为 50 年。代销期起始年度自来水代销价格为每吨人民币 0.55 元，公司应支付的代销费用为销售收入的 1%。

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发展”）1999 年底发行 H 股时，其持有 99%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沈阳水业有限公司，将其生产的所有自来水销售给沈阳市自来水公司，沈阳市自来水公司与沈阳发展同属沈阳公用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沈阳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还直接持有沈阳水业有限公司 1% 的股权，因此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沈阳发展销售自来水的关联交易价格在 1999 年 7 月 2 日（该公司之注册登记日）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期间各月，水价定为 1.14 元/吨，由 2001 年 4 月起各月定价将根据上年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以水价算式计算；在 2001 年 5 月 1 日

及 2001 年之后每年之 5 月 1 日，该年的水价按上一年的最后定价计算。

b. 指标分析

区域经济的不平衡发展、市政设施市场化程度的不同，以及资产规模、制水成本和资产结构的差异，造就了上述三家公司在自来水业务上不同的盈利能力。但是，我们可以从上述两公司的盈利指标和价格构成与洪城水业的相关指标分析对比，以检验洪城水业制水价格的合理性。

表一、三公司毛利率和成本利润率比较表：

	年度	武汉控股	沈阳发展	洪城水业
制水毛利率 (%)	1999	53.98	62.40	46.09
	2000	52.52	59.22	48.98
	2001	53.68	59.39	47.06
制水成本利润率 (%)	1999	117.28	165.91	85.49
	2000	110.63	145.20	96
	2001	115.88	146.25	88.90

通过以上两表可以看出，三家公司近三年来制水业务的毛利率和成本利润率波幅很小，显示出自来水业务非常稳定的特征。其中，洪城水业近三年制水的毛利率平均为 47.38%，低于武汉控股和沈阳发展近三年 53.39%和 60.34%的平均毛利率；洪城水业近三年制水的成本利润率平均为 90.13%，低于武汉控股和沈阳发展近三年 114.60%和 152.45%的平均成本利润率。

c、通过和同地区可比公司相关指标的比较分析得出，制水价格的制定是公允的

与股份公司同城的南昌市昌北地区供水的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简称“双港公司”）也将其生产的自来水全部销售给集团公司，南昌市供水公司成立后，则双港公司将自来水全部卖给该公司。

双港公司是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法水务投资（南昌）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的中外合作自来水供水公司，投资总额 73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65 万美元，双方各占 50%的股份。双港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1 日正式合作经营，合作期限 28 年。公司设计日供水能力 5 万立方米，主要向南昌市昌北经济技术开发区供应自来水。集团公司持有的双港公司股权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无偿

划转至南昌朝阳污水处理厂持有。

表一、两公司毛利率和成本利润率比较

	年度	双港公司	洪城水业
毛利率 (%)	1999	57.25	46.09
	2000	58.42	48.98
	2001	57.28	47.06
成本利润率 (%)	1999	133.95	85.49
	2000	140.47	96
	2001	134.07	88.90

综上所述，从资产的作用、所占用资产角度看，制水业务价格和管网业务价格是合理的，直接从制水业务和管网业务的利润来看，管网价格偏低，但将管网损耗这一不合理因素调整后，盈利比与价格比也是配比的。

从本公司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制水销售毛利率和成本利润率及制水价格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相对较低，可以看出当时制水价格确定是合理的。但由于当时管网价格的暂时不合理，所以造成股份公司和集团公司利润的表面的不可比性，为此南昌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以洪府厅抄[2002]1013 号文明确：“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在水费未提价之前，南昌水业集团和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两企业的政策性亏损部分，经审核后由市财政据实予以拨补。”

南昌市政府 2001 年对集团公司给予每吨水 0.05 元的补贴，共计补贴收入 1085 万元，2002 年已按每吨水 0.06869 元给予集团公司 844 万元、供水公司 649 万元水费补贴。该项补贴已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划至集团和供水公司账户上。

2003 年 4 月 4 日，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赣计收费字[2003]281 号文“关于调整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及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批复”同意适当调整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经过本次调价，供水公司 2003 年全年经审计实现净利润 443.52 万元，2004 年预计全年可实现净利润 870 万元。供水公司良好的盈利状况将确保供水公司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从而进一步确保公司水费的及时回收。(制水价格按照股份公司与供水公司签订的自来水销售合同确定，不随终端水价调整)

(七) 集团公司财务情况说明

1、近三年集团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

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2001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9,363,055.99	360,591,270.37	364,409,921.06
负债	159,536,028.77	39,028,945.95	34,423,995.85
所有者权益	419,827,027.22	321,562,324.42	329,985,925.21

经营业绩：（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3,872,822.34	86,278,024.48	—
主营业务利润	23,936,257.12	8,895,026.73	—
营业利润	-7,120,771.13	-7,523,415.43	52,064.05
投资收益	21,964,612.65	24,547,522.93	25,016,521.40
补贴收入	10,846,668.35	8,439,600.00	—
利润总额	28,281,500.11	22,713,113.93	25,057,671.61
净利润	28,281,500.11	22,713,113.93	24,213,135.99

2、集团公司 99 年以前年度亏损的具体原因

集团公司从 90 年至 94 年一直盈利，其中 90 年利润总额为 604 万元，91 年利润总额为 1312 万元，92 年利润总额为 1210 万元，93 年利润总额为 1458 万元，94 年利润总额为 460 万元。根据上述数据，93 年利润总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 93 年 5 月水价进行了调整，生活用水从 0.18 元/吨调至 0.23 元/吨，工商用水从 0.22 元/吨调至 0.33 元/吨；同时青云水厂日产 20 万立方米的一期工程在 93 年 10 月竣工投产，使水量比上年增加 700 多万立方米。94 年利润总额下滑至 460 万元，减少了近 1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虽然 94 年水量比 93 年增长 3100 万立方米，收入增加 1242 万元，但成本大幅增加 1450 万元，其中：青云水厂投产后折旧增加 484 万元，动力用电的电费涨价增加 384 万元，原材料涨价增加 66 万元，建水厂贷款财务费用增加 170 万元，工资增加 107 万元，其他费用增加 240 万元。

由于 93、94 年利润下滑，而成本不断上升，水价未能得到及时调整，从 95

年起集团公司连续三年利润亏损。其中 95 年亏损 1291 万元，96 年亏损 2447 万元，97 年亏损 2083 万元。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95 年亏损的原因是集团公司的水价没有调整到位，全年收入只比上年增加了 91 万元，而成本却比上年增加了 1687 万元。其中（1）动力电费从本年 7 月 1 日每度上调 0.05 元，7—12 月共计耗电 40528182 度，增加成本 202 万元。（2）原材料价格上涨，增加成本 84 万元（3）借款利息增加，增加成本 574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5823 万元，年利息 4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1 万元，短期借款 20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3 万元。（4）固定资产评估升值，折旧费增加 316 万元（5）产量增加使成本增加 88 万元（6）其他各项利前税、统筹金及各项物价影响增加成本 424 万元。

96 年公司水价进行了两次调整，3 月份生活用水从 0.28 元/吨上调至 0.35 元/吨，工业用水从 0.33 元/吨上调至 0.40 元/吨，商业用水从 0.33 元/吨上调至 0.50 元/吨；12 月份生活用水从 0.35 元/吨上调至 0.45 元/吨，工业用水从 0.40 元/吨上调至 0.50 元/吨，商业用水从 0.50 元/吨上调至 0.90 元/吨。销售收入比上年增加 1538 元，但当年依然发生亏损 2447 万元，比上年增亏 115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外购自来水成本增加，公司购买双港公司自来水，购水价格 1.1 元/吨，而公司以当年售水价向外出售，差价过高，造成成本增加 1312 万元。（2）制造费用增加 496 万元，其中青云一期固定资产结转 1.3 亿，增加折旧费 144 万元。（3）贷款增加使财务费用增加 370 万元。（4）电费由 0.75 元/度涨至 0.85 元/度，增加成本 267 万元。（5）管理费增加而增加亏损 239 万元。（6）工资性支出增加而增加亏损 19 万元。

97 年公司水价没有上调，但由于上年 12 月水价上调因素，在水量没有增长的情况下，收入比上年增加 2282 万元，剔除成本、费用增加因素，97 年比上年减亏 364 万元，全年亏损 2083 万元。97 年成本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1）动力用电每度增加 0.03 元，加上公司增值税率从 13%改为 6%，电费发票进项税不能抵扣，使成本增加 814 万元。（2）外购双港公司自来水，增加成本 100 万元（税率改动，进项税不能抵扣）。（3）制造费用增加 432 万元，其中青云二期工程投产，企业资产增加 1.4 亿，折旧增加 259 万元。（4）原材料成本增加

76 万元（税率变动）（5）产品销售费用增加 85 万元，主要因加大收费力度，增加了收费人员和车辆。（6）管理费用增加 315 万元，主要为新增办公楼折旧费及人员工资增加。（7）新增贷款 5600 万元，增加财务费用 377 万元。（8）投资收益减少亏损 336 万元。

自来水价格 98 年 5 月调价，生活用水从 0.45 元/吨上调至 0.60 元/吨，工业用水从 0.50 元/吨上调至 0.65 元/吨，商业用水从 0.90 元/吨位上调至 1.05 元/吨，当年营业利润亏损 645 万元，比上年减亏 1438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60 万元（其中：调整上年少计销售收入 736.53 万元，调整多提养老金 23.88 万元）及投资收益 320 万元（其中：洪城大市场分红 39.29 万元，双港投资回报 281.51 万元）和其他调整 23 万元，因此当年报表反映净利润 458 万元，开始弥补亏损。

3、集团公司 199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以及 1999 年和 2000 年营业利润比以前年度大幅提高的原因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16 万元，由于 1995—1997 年三年连续亏损，造成未分配利润至 1997 年变为-5406 万元，1998 年和 1999 年两年赢利，至 1999 年底未分配利润为-4888 万元。

1999 年和 2000 年营业利润比以前年度大幅提高的原因如下：

（1）1999 年实现营业利润为 255 万元，较 98 年营业利润-645 万元增长 900 万元，增长原因如下：

①收入比上年增加 890 万元，主要是调整水价所致。（水价是由 98 年下半年开始调整，平均水价由 0.40 元/吨调整为 0.49 元/吨，半年水量为 9889 万立方米×90 元/千立方米=890 万元）

②归还长期贷款 1042 万元，财务费用减少 186 万元。

（2）2000 年营业利润 1277 万元，较 99 年增加 1022 万元，增长原因：

①收入增加 1314 万元，主要是调整水价原因。2000 年 7 月公司进行了水价调整，平均每立方米水价上调 0.16 元。（增加收入 160 元/千立方米×82125 万立

方米=1314 万元)

②归还长期贷款 2611 万元，财务费用减少 270 万元。

③职工工资增加，增加管理费用 167 万元，销售费用增加 50 万元。

4、集团公司资产剥离后的经营业绩及 2001 年营业利润为负的原因

集团公司资产剥离后，主要资产为管网资产，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自来水销售收入。集团公司 2001 年经营业绩如下：（母公司报表）

单位：元

	200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53,872,822.34
主营业务利润	23,936,257.12
营业利润	-7,120,771.13
投资收益	21,964,612.65
补贴收入	10,846,668.35
利润总额	28,281,500.11

集团公司 2001 年营业利润为-712 万元。造成 2001 年营业利润为负的原因如下：

(1) 由于历史原因和自来水商品的特殊性，自来水价格未能按国家规定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时调整到位，集团公司暂时未能达到国家规定的赢利水平。

(2) 集团公司作为一个老国有企业，企业规模大，人员多，机构庞大，职工福利方面支出增长较快，管理费用开支很大，金额达 2500 万元。此外，集团公司还承担了一定的社会职能，本应计量计价的城市市政、园林、绿化、消防等公用事业用水未计量计价。

(3) 集团公司每年需支付给双港公司一定金额的水价补贴，2001 年支付给双港公司水价补贴 480 万元，计入集团公司营业成本中。支付给双港公司的水价补贴，其实是集团在代行政府的部分职能，这部分支出是与集团公司生产销售自来水业务无关的支出。

因为水价未调整到位的原因，南昌市政府按每吨水 0.05 元由财政给予补贴，共计补贴收入 1085 万元，营业利润加上补贴收入后，利润总额为正数。

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连续计算经营业绩及符合三年连续盈利条件出具的专项意见。

主承销商对公司连续计算经营业绩及符合三年连续盈利条件的专项意见：股份公司能按“15 号备忘录”连续计算经营业绩。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15 号备忘录”规定的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条件。

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连续计算经营业绩及符合三年连续盈利条件的专项意见：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股份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及中国证监会“15 号备忘录”规定的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条件。

四、合并报表的范围

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对外投资，所以没有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的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销售收入的 100%。

（二）销售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2003 年度	较上年 增幅	2002 年度	较上 年增幅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7,944,130.45	9.30%	117,056,262.42	7.37%	109,026,325.66
营业利润	38,598,444.54	1.43%	38,053,301.17	2.42%	37,154,896.43
利润总额	38,161,700.08	0.88%	37,827,457.93	2.54%	36,890,368.93
净利润	25,468,633.73	0.54%	25,330,202.40	3.22%	24,539,006.50

（本报告 2001 年度利润表列示 2001 年度净利润 24,539,006.50 元，其中：公司设立前 2001 年 1 月份按原企业会计报表剥离调整申报净利润 1,912,007.02 元，公司设立后 2001 年 2—12 月份净利润 22,626,999.48 元。）

1、主营业务成本保持稳定

公司近三年制水的毛利率分别为 42.84%、45.53%和 47.06%；主营业务成本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有电耗和混凝剂（聚合氯化铝，硫酸铝）、液氯。2001 年公司电耗约占生产成本的 46.8%，混凝剂（聚合氯化铝，硫酸铝）、液氯占 5.9%。制造费用占 35.8%，人工成本占 7.65%。2002 年公司电耗约占生产成本的 46.01%，混凝剂（聚合氯化铝，硫酸铝）、液氯占 4.9%。制造费用占 36.98%，人工成本占 10.10%。2003 年公司电耗约占生产成本的 45.83%，混凝剂（聚合氯化铝，硫酸铝）、液氯占 5.15%。制造费用占 36.61%，人工成本占 9.49%。

2、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2002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01 年的 109,026,325.66 元增加了 8,029,936.76 元。其中，收购长堽水厂后，增加收入 431 万元。2002 年 7 月增值税率由 13% 改为 6%，增加收入 400 万元。

2003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02 年的 117,056,262.42 元增加了 10,887,868.03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售水量增加使公司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3、公司利润的增长

2002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7,827,457.93 元，较 2001 年增长了 937,089 元，增幅为 2.54%。

2002 年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收购长堽水厂后，公司利润总额增加了 81 万元。

2003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38,161,700.08 元，较 2002 年增长了 334,242.15 元，增幅为 0.88%。

2003 年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售水量增加使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利润有所增加，但由于 2003 年相比 2002 年维修费等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的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幅度，公司 2003 年利润增加的比例小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比例。

4、期间费用变动的主要原因

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22日，建账日为2001年2月。因此，公司2000年和2001年1月份的费用是根据本公司设立前原企业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剥离编制。

原企业为国有企业，机构人员庞大，所使用的办公场所的资产较多，因此费用支出大。公司2001年2—12月份的费用为公司设立后的实际支出数，由于公司机构人员精干高效，因而费用支出大大减少。

(1) 管理费用变动的原因

股份公司2000年—2002年财务报表中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20,596,255.46元、8,386,859.92元、8,332,258.65元。2001年较2000年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00年的费用是根据股份公司设立前原企业南昌水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数据按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剥离编制，原企业为国有企业，人员多，费用支出大。2001年费用中除1月份数据为剥离编制外，2—12月份的数据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实际支出数，而股份公司设立后，人员机构精干高效，费用减少。具体为：

原企业为国有企业，管理部门人员多达525人，机构庞大，所使用办公场所的资产亦多，造成相关费用支出较大，2000年原始报表反映的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26,275,253.53元。股份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剥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以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和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配比原则为主要的编制基础，对2000年费用进行剥离调整。管理费用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因无形资产不进入股份公司，故全部不剥入股份公司；房产税按房产原值比例剥离；离退休人员未进入股份公司，故离退休人员工资股份公司不承担，全部剥离；药费是离退休人员报销的医药费，股份公司不承担离退休人员的费用全部剥离；其他不能辨明归属的费用按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划分。

申报报表2001年的管理费用，除1月份为剥离数据外（1,613,688.96元，剥离原则和方法与2000年相同），2—12月份均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实际发生的支出数6,773,170.96元。股份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管理，机构人员精干高效。股份公司2001年管理人员只有64人（按各月实际人数平均计算），管理部

门在青云水厂房屋中办公（原企业办公大楼划归母体），管理部门所使用资产较原企业管理部门使用资产大为减少。因此管理费用较前两年大幅度下降。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 2001 年较 2000 年下降的金额及因素详见下表：

2001 年较 2000 年管理费用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0 年	2001 年	下降金额	下降的主要原因
管理费用	20,596,255.46	8,386,859.92	12,209,395.54	
其中：				
工资	4,630,203.02	1,184,251.30	3,445,951.72	2000 年原集团公司管理部门机构庞大，人员多达 525 人，2000 年工资是按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剥离过来，收入比例 84.58%；2001 年股份公司实际管理人员年平均 64 人，较原集团公司大为减少，因此人员工资类费用支出下降较大。
福利费	648,228.42	165,795.16	482,433.26	
劳动保险费	3,156,651.78	1,043,233.54	2,113,418.24	
工会、教育经费	520,244.59	218,741.03	301,503.56	
住房公积金	578,119.66	222,853.40	355,266.26	
办公费	10,906.08	37,287.30	-26,381.22	
修理费	1,347,843.00	619,281.14	728,561.86	股份公司管理部门使用资产较原集团公司减少，故维修费用下降。
差旅费	382,212.71	127,177.80	255,034.91	人员精减，相应差旅费下降。
税金	465,745.08	483,079.53	-17,334.45	
租赁费	0.00	1,943,521.58	-1,943,521.58	土地租赁费用是因为设立股份公司后支付给集团公司而发生的费用。
坏帐准备	0.00	481,514.50	-481,514.50	股份公司设立后应收款项按企业会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
低值易耗品摊销	300,908.02	63,972.71	236,935.31	股份公司管理部门精减，相应费用减少。
业务招待费		102,409.54	-102,409.54	原集团公司业务招待费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效益工资	4,059,840.00		4,059,840.00	原集团公司实行工效挂钩，计提效益工资；股份公司不计提效益工

				资。
其他	1,807,018.28	1,323,536.28	483,482.00	股份公司管理部门精减,相应费用减少。
折旧费	2,568,973.63	261,178.78	2,307,794.85	2000年原集团公司管理部门占用固定资产原值118,473,204.61元,2000年折旧费用按收入比例剥过来,收入比例84.58%;股份公司设立后管理部门使用固定资产原值1,108,622.25元,大为减少(股份公司管理机构在青云水厂房屋中办公,该房屋折旧在青云水厂制造费用中列支),相应折旧费用大幅降低。
价格基金	119,361.17	109,026.33	11,334.84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剥离调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发表了专项意见:

“我们一直高度关注股份公司管理费用核算的真实性。我们认为,股份公司管理费用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制度》、金额是真实的。”

公司2002年、2003年管理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2) 营业费用变动的原因

营业费用中能够辩明归属的费用,如营销部门全部不进入股份公司,故营业费用中的人工工资和福利费全部不剥入股份公司;广告费系原三家水厂发布停水公告的广告费,全部剥入股份公司;其他不能辩明归属的营业费用按主营业务收入比例:2000年按84.58%划分。

原企业包括管网供水销售,供水收费直接面对千家万户,营销部门网点多、相关人员多达380人,因此费用支出较大。按照上述比例剥离不能辩明归属的营业费用亦较大。

股份公司设立后销售的客户只有一家,无需庞大的营销部门,仅有一个供销

部，共 5 人，发生的修理费、折旧费水电费以及办公费用等均大幅下降。因此，营业费用 2001 年较 2000 年有较大程度下降。

(3) 财务费用变动的原因

公司 2001 年财务费用为 4,714,068.50 元，主要为利息支出，2001 年公司外汇贷款形成的汇兑收益 722,117.54 元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公司 2002 年财务费用 5,855,659.48 元，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外汇贷款形成的汇兑损失；公司 2003 年财务费用 5,445,712.93 元，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外汇贷款形成的汇兑损失。

(三) 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支出所反映的业务内容

2001 年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支出 50 元，为迟交所得税罚款 50 元。2002 年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支出 1836.63 元，主要为罚息支出。2003 年营业外支出中罚款支出 5736.56 元，主要为罚息支出。

(四)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同会计期间适用不同增值税率的情况

本公司设立前，2000 年至 2001 年 1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94）财税字第 014 号文件和南昌市国家税务局洪国税发（1996）362 号文件精神，原企业生产销售自来水按 6%征收率计缴增值税，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本公司设立后，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按 13%税率计缴增值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56 号文件精神，自 2002 年 7 月起改按 6%征收率计缴增值税，进项税不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五) 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3%，不享受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六) 其他：本公司过往三年无投资损益。

六、资产情况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计为 287,989,156.56 元，其中：流动资产 39,365,306.66 元，占总资产的 13.67%；固定资产 248,019,388.88 元，占总资产的 86.12%；其他资产 604,461.02 元，占总资产的 0.21%。

(一)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和待摊费用，具体情况为：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27,325,416.33 元，应收款项为 11,312,226.29 元，预付账款为 31,400.00 元，存货和待摊费用分别为 565,588.00 元、130,676.04 元。

1、货币资金：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27,325,416.33 元，全部为银行存款。

2、应收款项

(1) 应收帐款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03.12.31			200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545,717.77	100%	577,285.89	10,241,577.88	100%	512,078.89
合 计	11,545,717.77	100%	577,285.89	10,241,577.88	100%	512,078.89

应收帐款的欠款单位为供水公司。

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供水公司欠款的金额为 10,241,577.88 元，占公司应收款的 100%，该款项主要为供水公司 2002 年 12 月向股份公司的购水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供水公司欠款的金额为 11,545,717.77 元，占公司应收款的 100%，该款项主要为供水公司 2003 年 12 月向股份公司的购水款。

形成上述欠款原因为：根据本公司与供水公司签署的《自来水供销合同》，水费在结算水量后 2 个月内支付，因此应收款项为供水公司欠本公司前一、两个月的水费。

公司目前应收帐款的坏账准备按 5%比例计提，是因为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全部销售给供水公司。根据上段说明，应收水费账龄为一年以内，成为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帐龄分析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含 1 年）计提比例为 5%；1-2 年（含 2 年）计提比例为 10%；2-3 年（含 3 年）计提比例为 3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50%。

（2）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03. 12. 31			2002.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1, 888. 85	100	18, 094. 44	243, 964. 29	100	12, 198. 21
合 计	361, 888. 85	100	18, 094. 44	243, 964. 29	100	12, 198. 21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欠款合计 355,396.64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8.21%。期末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帐款：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帐款的余额为 31,400.00 元。

4、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3. 12. 31		2002. 12. 31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83, 997. 94	0	282, 088. 53	0
低值易耗品	281, 590. 06	0	230, 695. 56	0

合 计	565,588.00	0	512,784.09	0
-----	------------	---	------------	---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原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发出时分摊材料成本差异调整为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

存货跌价损失采用备抵法。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公司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因公司所提供的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发生减值的情形。截止目前，公司未出现会计政策中规定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故未提取跌价准备。

（二）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200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12. 31
房屋及建筑物	208,086,146.22	1,165,363.33	—	209,251,509.55
机器设备	101,768,447.71	3,742,255.23	594,245.48	104,916,457.46
运输设备	1,945,458.00	118,447.00	119,800.00	1,944,105.00
电子设备	2,944,903.00	174,864.00	126,300.00	2,993,467.00
装修费	—	452,479.95	—	452,479.95
合 计	314,744,954.93	5,653,409.51	840,345.48	319,558,018.96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确定的价值计价。公司因固定资产重置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等原因导致其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截止目前，公司未出现会计政策中规定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故未提取减值准备。

2、累计折旧

项 目	200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12. 31
房屋及建筑物	59,769,798.84	8,959,891.43	—	68,729,690.27
机器设备	38,422,447.74	8,943,978.23	330,982.93	47,035,443.04
运输设备	331,592.04	166,556.53	80,351.18	417,797.39
电子设备	1,237,516.86	292,728.03	52,151.41	1,478,093.48
装修费	—	57,507.39	—	57,507.39
合 计	99,761,355.48	18,420,661.61	463,485.52	117,718,531.5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根据固定资产原值、扣除 3%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的分类、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5	6.5%-2.2%
机器设备	10-18	9.7%-5.4%
运输设备	12	8.1%
电子设备	10	9.7%

3、固定资产净值

项 目	2002. 12. 31	2003. 12. 31
房屋及建筑物	148,316,347.38	140,521,819.28
机器设备	63,345,999.97	57,881,014.42
运输设备	1,613,865.96	1,526,307.61
电子设备	1,707,386.14	1,515,373.52
装修费	—	394,972.56
合 计	214,983,599.45	201,839,487.39

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各个水厂的技术改造工程和青云水厂三期工程的前期投入。在建工程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为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按减值额计提在建工程减

值准备。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2003. 12. 31	资 金 来 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长堍水厂 改造工程		1, 851, 558. 07	584, 221. 9	132, 149. 0	1, 135, 187. 13	自筹	
下正街水厂 改造工程	399, 351. 12	578, 598. 95	320, 619. 37	11, 044. 00	646, 286. 70	自筹	25%
青云水厂 三期工程	14, 008, 833. 04	28, 772, 020. 31			42, 780, 853. 35	自筹	27. 96%
青云水厂 改造工程	73, 541. 91	1, 175, 496. 20	789, 073. 79	21, 147. 76	438, 816. 56	自筹	64. 89%
牛行水 厂工程	589, 531. 58	310, 692. 80			900, 224. 38	自筹	1. 1%
朝阳电 视监控	320, 000. 00		320, 000. 00		0. 00	自筹	100%
朝阳水厂 微机集控	222, 951. 37	978, 371. 85	978, 371. 85		222, 951. 37	自筹	96. 26%
合 计	15, 614, 209. 02	33, 666, 738. 18	2, 992, 286. 93	164, 340. 78	46, 124, 319. 49		

（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和摊销情况如下：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3. 12. 31	剩余摊销年限
滤池大修费	2, 330, 504. 33	1, 003, 539. 31	1, 831, 241. 51	499, 262. 82	8 个月
沉淀池维修费	160, 222. 85	45, 508. 55	145, 858. 00	14, 364. 85	6 个月
合 计	2, 490, 727. 18	1, 049, 047. 86	1, 977, 099. 51	513, 627. 67	

（四）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为 90, 833. 35 元，为公司购买的 PLC 控制软件。

七、负债情况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117, 401, 881. 23 元, 其中流动负债 21, 191, 796. 25 元, 占负债总计的 18. 05%; 长期负债 96, 210, 084. 98 元, 占负债总计的 81. 95%。

(一) 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200 万元, 为担保借款, 贷款人南昌市建行永叔支行, 担保人南昌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借款期限一年。

2、应付账款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74, 411. 43 元。应付账款的帐龄都在 1 年以内, 无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交税金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交税金余额为 3, 269, 629. 26 元, 全部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交税金。具体明细如下:

税 种	2003. 12. 31	税率
增值税	620, 714. 72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 366. 60	7%
房产税	95, 376. 47	1. 2%
个人所得税	42, 831. 19	
企业所得税	2, 467, 340. 28	33%
合 计	3, 269, 629. 26	

4、其他应付款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 699, 079. 34 元, 期末没有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其他流动负债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67, 275. 94 元, 为计提的

教育费附加、防洪保安资金和价格调节基金；预提费用余额 33,151.92 元，为预提的借款利息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余额为 2,879,136.52 元；应付福利费 769,111.84 元，为各年度按应付工资总额的 14% 计提的福利费开支后的余额。

（二）长期负债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负债全部为长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为 96,210,0084.98 元。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条件	币种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市永叔支行	信用	人民币	21,100,000.00	3 年	4.941%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市永叔支行	信用	人民币	20,000,000.00	2 年	4.941%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市永叔支行	信用	人民币	22,000,000.00	2 年	4.941%
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信用	人民币	23,000,000.00	3 年	5.2155%
招行铁路支行	信用	人民币	10,000,000.00	2 年	4.941%
建行利息	——	人民币	73,431.59	--	——
中行利息	——	人民币	36,653.39	--	——
合计	——	人民币	837,929.92	——	96,210,084.98

长期借款的起止日期：

借款单位	金额	期限	起止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市永叔支行	11,100,000.00	3 年	2003 年 1 月 29 日至 2006 年 1 月 28 日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市永叔支行	10,000,000.00	3 年	2003 年 7 月 28 日至 2006 年 7 月 27 日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市永叔支行	20,000,000.00	2 年	200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市永叔支行	22,000,000.00	2 年	200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2 日
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23,000,000.00	3 年	2002 年 7 月 29 日至 2005 年 7 月 29 日

招行铁路支行	5,000,000.00	2年	2003年11月4日至2005年11月3日
招行铁路支行	5,000,000.00	2年	2003年11月24日至2005年11月23日

公司报告期末的长期借款余额比2002年12月31日的余额增加18,851,004元,原因是因为本期内增加了招行1,000万元贷款和建行2,110万元贷款,偿还了建行500万元长期贷款和荷兰政府贷款4,369,859.48元长期贷款,另外,公司所欠荷兰政府贷款2,879,136.52元转到流动负债。

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负债和逾期未偿还债务。

八、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对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关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1、坏帐准备:应收款项计提的坏帐准备为595,380.33元,其会计政策是根据按照帐龄分析法确定,一年以内按5%计提;

2、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间未发生因毁损、滞销等导致其帐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而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本公司无长期投资;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公司不存在因固定资产重置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等原因导致其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未发生减值准备的情况;

6、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未发生资产减值的情况;

7、报告期内未发生短期投资和委托贷款业务,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独立董事意见: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合理地确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公司已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申报会计师意见:

“洪城水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八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至审计截止日（2003年12月31日），洪城水业已按其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坏帐准备，其他各项资产未出现资产减值的情况。

我们认为：洪城水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由此产生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主承销商汉唐证券意见：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资产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地确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有持续经营发展的能力。”

九、报告期各会计期末的股东权益情况

股东权益	2002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股本净额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47,341,061.33	47,925,061.33
盈余公积	7,193,580.27	11,013,875.33
其中：法定公益金	2,356,956.09	3,625,587.78
未分配利润	21,530,672.04	21,648,338.67
其中：现金股利	21,530,672.04	21,648,338.67
股东权益合计	166,065,313.64	170,587,275.33

十、现金流量情况

项 目	200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35,864,896.65
现金流出小计	80,801,94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2,948.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
现金流出小计	40,135,33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5,33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13,184,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14,985,07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小计	-1,801,07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26,539.74

十一、关于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出具本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对本次发行新股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之规定说明如下：

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2001年度、2002年度及200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453.90万元、2,533.02万元、2,546.86万元。公司2003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5,506.2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77%。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结构合理、经营业绩良好，盈利能力较强，2003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5.58%（加权平均），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而且呈稳定上升趋势。

由于公司属于城市供水行业，市场需求稳中有升，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具有相当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一定的增长性。

公司主业突出，自来水业务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100%，在南昌市城市供水市场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市场占有率达到85%以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供、产、销按计划如期平稳运行。目前本公司所用各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正常，与各供应商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各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平稳，至今无迹象表明将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于2002年8月起销售给南昌供水有限

责任公司，销售价格严格按公式测算，并签订了自来水销售合同在水量、付款期限等方面予以规定，销售回款压力小，能够保证公司现金流和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

公司承诺：“本公司根据已经审计的 2001 年—2003 年经营业绩，及 2004 年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成本及费用预测，在本公司 2004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后，在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前提下，预期本公司净资产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律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本公司董事会上述承诺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预期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结果

本公司设立时，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集团公司拟投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截止到 2000 年 10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江西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赣恒会评字（2000）第 026 号《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组资产评估报告》（“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经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国字[2000]41 号文确认，评估结果如下：

集团公司投入洪城水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4,206.0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4,206.0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4,336.32 万元，增值率为 0.54%；负债的账面价值为 11,217.2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1,217.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217.21 万元，增值率为零；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988.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119.11 万元，增值率为 1.00%（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1年10月31日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3,600.3	3,600.3	3,744.25	143.95	4
固定资产	20,551.53	20,551.53	20,592.07	40.54	0.2
其中：建筑物	9,922.85	9,922.85	10,357.16	434.31	4.38
设备	10,628.68	10,628.68	10,234.91	-393.77	-3.7
其他资产	54.18	54.18	0	-54.18	-100
资产总计	24,206.01	24,206.01	24,336.32	130.31	0.54
流动负债	6,164.31	6,164.31	6,164.31	0	0
长期负债	5,052.9	5,052.9	5,052.9	0	0
负债总计	11,217.21	11,217.21	11,217.21	0	0
净资产	12,988.8	12,988.8	13,119.11	130.31	1

注：以上评估结果已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赣财国字[2000]41号文）确认。

（二）评估方法

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操作规范要求，根据不同的资产类别，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按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2）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账面价值后，发函取证，根据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价值。如发现坏账需经核实，由委托方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按坏账损失处理，不予计算评估价值；或者转入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科目。

（3）原材料：经清查核实后，按现行市价或重置成本计算评估价值。

（4）在用低值易耗品：按重置成本和核实的成新率计算评估价值。

2、建筑物：核实资产、界定产权，了解竣工、维修情况。按重置成本和成新率，计算评估价值。

3、机器设备：核实资产、界定产权，分析使用、维护情况。按重置成本法和成新率，计算评估价值。

4、负债：在通过询证、抽查原始凭证等程序以验证账面余额真实性的基础上进行评估。

十三、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原江西中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赣吴内验字（2000）27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截止2000年11月17日止的实收股本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

根据审验，截止2000年11月17日，本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人民币136,691,061.33元，其中股本90,000,000元，资本公积46,691,061.33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248,863,123.82元，负债为112,172,062.49元。

十四、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3年	2002年
流动比率	1.86	1.75
速动比率	1.83	1.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36	12.4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5.62	153.22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0.0003	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05	0
资产负债率(%)	40.77	44.06%
每股净资产（元）	1.90	1.606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0	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6181	0.48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459	-0.248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应收帐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总（净）资产
- 6、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总资产
- 7、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期末股本总额
- 8、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研究发展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通知，本公司按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项 目	2002 年				2003 年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0.3161	0.3332	0.5832	0.5832	0.3171	0.3254	0.6010	0.6010
营业利润	0.2291	0.2415	0.4228	0.4228	0.2263	0.2322	0.4289	0.4289
净利润	0.1525	0.1607	0.2814	0.2814	0.1493	0.1532	0.2830	0.2830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0.1539	0.1622	0.2840	0.2840	0.1519	0.1558	0.2878	0.2878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的通知，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中部分非经常性支出，2003年度和2002年度公司发生的营业外支出中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支出分别为436,744.46元和225,843.24元。

非经常性损益和不能合并会计报表的投资收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万元）	
	2002年度	200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25,843.24	436,744.46
其中：		
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	—	—
股权投资差额	—	—
科技三项费返还款	—	—
资产处置收益及罚没款	85,375.72	267,722.96
防洪保安基金	140,467.52	153,532.94
其他	—	15,488.56
不能合并会计报表的投资收益	—	—
合 计	225,843.24	436,744.46

以上数据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

十五、公司管理层的财务分析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管理层通过对过往三年的经审计的相关财务资料及备考会计资料做出了财务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总体质量状况优良，没有不良未使用资产，资产负债结构和股权结构比较合理，产品货款回收正常，现金流量状况较好。公司管理层对此作出的简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上市公司财务资料截至2002年12月31日）

指标名称	洪城水业	南海发展	武汉控股	钱江水利	原水股份	锦龙股份
资产负债率	40.77%	22.14%	9.14%	40.28%	21.91%	192.73%
流动比率	1.86	0.46	2.49	1.11	0.41	1.40

速动比率	1.83	0.42	2.49	1.04	0.40	0.54
应收帐款周转率	12.36	135.56	8.11	6.97	2.23	8.08
存货周转率	135.62	15.18	10.63	4.80	14.4	0.44
毛利率	42.85%	48.94%	49.58%	52.05%	50%	24.79%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股份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主要来源为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而其他五家上市公司则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从而增加了净资产，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2、公司 2003 年的流动比率为 1.86，速动比率为 1.83，均处于较为健康的状态，但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从 2003 年开始，由于会计政策的调整，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由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所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中分配有关现金股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公司原计入流动负债的应付股利转入未分配利润科目，导致相比其他上市公司 2002 年财务数据而言，公司流动负债较少。同时，由于公司 2003 年增加了银行长期贷款，公司流动资产相应增加，导致流动比例速动比率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公司 200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2.36, 除南海发展的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外, 与其他四家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 2001 年存货周转率为 135.62, 大大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存货较少, 相应地提高了资金的利用率。

4、股份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与其他上市公司虽同属供水行业，但产品受地域的局限，股份公司处于经济欠发达城市，而其他五家上市公司处于经济发达城市，因此水价相对较高；此外，公司受资金等限制，主营较单一，仅为自来水生产，而其他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较广，其毛利率中包含了除制水以外的利润，如武汉控股大桥投资占主营 5%，南海发展排水收入占主营收入 24%等，这些业务利润率相对较高，所以 2003 年公司毛利率仅高于锦龙股份。

(二) 通过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的财务优势

1、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分析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87,989,156.56 元，其中流动资产 39,365,306.66 元，固定资产净值 201,839,487.39 元。固定资产全部为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不良资产和闲置性情况。流动资产中 69.41%为货币资金，应收帐款帐龄也全部在一年以内，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强。公司资产质量综合状况较好。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7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86、1.83，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相比 2002 年有所上升。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科目变化不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会计制度的调整使公司流动负债有较大程度的减少，同时公司货币资金相比 2002 年有一定程度增加，公司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相应上升。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计 117,401,881.23 元，公司负债金额绝对数值不大。公司 200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062,948.39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 0.6118 元，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公司的投资也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起到良好地促进作用。因此，公司具备较好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流动负债合计 21,191,796.25 元，其中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12,000,000.00 元、应交税金 3,269,629.26 元等。公司长期负债合计 96,210,084.98 元，由于公司具有良好的业绩并且在银行也具有良好的信用，公司在保持一定资产负债率水平的前提下，在以上长期借款到期后，可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不存在长期偿债风险。

2、资产负债结构和股权结构分析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0.77%，公司目前负债管理较好，可在有限度的范围内增加债务，以有效的利用财务杠杆。公司目前的股本全部为发起人持有，其中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5.97%，比例较高。公司股权结构将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更加合理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3、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好，200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5,062,948.39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 0.6118 元。公司每股收益含金量较高，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增值能力强。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3,126,539.74 元。

4、公司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和未来前景分析

由于公司属于城市供水行业，市场需求稳中有升，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具有相当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一定的增长性。

公司主业突出，自来水业务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100%，在南昌市城市供水市场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市场占有率达到 85%以上，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供、产、销按计划如期平稳运行。公司生产的自来水于 2002 年 8 月起销售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价格严格按公式测算，并签订了自来水销售合同在水量、付款期限等方面予以规定，销售回款压力小，能够保证公司现金流和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

按公司销售价格的决定方式，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主要受供水量增长等因素的影响。

自公司成立以来 2001 年公司销售自来水 22,266.4 万立方米，销售平均价格为 0.55 元/M³。2002 年公司销售自来水 23,163 万立方米，销售平均价格为 0.553 元/M³。2003 年公司销售自来水 24,499 万立方米，销售平均价格为 0.553 元/M³。从上述数字可以看出，公司成立以来受生产能力的制约，收入和盈利能力增长较慢，但随着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供水能力将由目前的 90 万立方米/日增至 120 万立方米/日；公司还将通过对省内、国内、国际市场的循序渐进的开发，不断扩大制水业务的服务区域和服务客户，使得收入和净利润实现持续稳步增长。此外，根据发展规划，公司将尽快进入利润率更高的污水处理产业，最终形成包括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制水、售水、污水收集与处理、排污和回用全方位水务服务的内容，大幅度提高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可能面临的财务困难

1、资金缺口较大。虽然本公司拥有上述的优势，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特别是 2002 年以后公司将加大在制水行业的投入，加快新建、扩建和收购水厂的步伐，本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亦成紧迫之势。在这种情况下，仅依靠公司的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难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靠自我滚动的发展取得营运资金的方式，将会大大制约公司建设发展的进度，为此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从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的方式，来满足长远发展的需要。

2、经营压力增大。由于公司所处的制水行业经营稳健，发行后公司继续保持发行前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趋势，公司盈利能力将稳中有升。但由于公司净资产大幅增长，发行完成当年和发行后第二年，所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不能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在盈利能力未提高之前将受到影响，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

十六、其他事项

1、收购长堽水厂

（1）收购情况简介

鉴于本公司将在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建设一座日产 10 万立方米的自来水厂（牛行水厂一期工程），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 2002 年 6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收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该区的长堽水厂的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等资产。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签订了长堽水厂收购协议，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恒德赣评字 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 31,549,047.59 元为收购价。长堽水厂由本公司收购后，其所占用土地 21933.33 平方米由本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使用，月租金为 22,625 元，双方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签订了该宗土地租赁合同。本公司 2002 年 7 月 30 日股东大会批准了长堽水厂资产收购协议和土地租赁合同。2002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公司支付了收购款 1600 万元，且双方办理了资产

移交手续。并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支付收购款 700 万元，2002 年 10 月 24 日支付收购款 500 万元，2002 年 10 月 29 日支付收购余款 3,549,047.59 元。

本公司为筹措收购资金，向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贷款 2,300 万元，贷款期限 2002 年 7 月 29 日至 2004 年 7 月 29 日，贷款年利率 5.2155%，贷款条件为信用担保。

(2) 长堍水厂备考利润表

长堍水厂是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一个制水车间，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核算（生产成本进行明细核算），未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单独核算。为增加财务资料和会计数据的可比性，本剥离调整利润表是假设长堍水厂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独立会计主体进行独立核算，对 1999 年 1 月 1 日—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按照业经审计的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入的长堍制水厂经营性资产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编制。

单位：元

项 目	2002 年 1-6 月	2001 年	2000 年	1999 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5,135,359.73	10,648,979.47	10,457,101.32	9,718,670.94
减：主营业务成本	3,962,471.68	7,205,704.49	7,120,111.33	7,193,792.2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4,728.98	90,401.40	62,742.61	58,912.03
二、主营业务利润	1,128,159.07	3,352,873.58	3,274,247.38	2,465,966.62
减：营业费用	94,120.28	203,926.43	214,868.45	244,830.97
管理费用	629,812.57	1,627,053.78	1,808,974.06	1,378,226.64
财务费用	14,527.44	123,387.89	445,948.99	583,105.08
三、营业利润	389,698.78	1,398,505.48	804,455.89	259,803.93
减：营业外支出	104,674.51	91,544.53	39,034.38	12,929.33
四、利润总额	285,024.27	1,306,960.95	765,421.50	246,874.60
减：所得税	94,058.01	431,297.11	252,589.10	81,468.62

五、净利润	190,966.26	875,663.84	512,832.41	165,405.98
-------	------------	------------	------------	------------

(3) 股份公司备考利润表

公司于2002年7月30日完成了对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堽水厂的收购。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审阅了公司编制的1999年度、2000年度、2001年度、2002年1月—6月的备考利润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我们的审阅是依据《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0号——会计报表审阅》进行的，我们实施了查询、分析性程序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审阅程序。会计报表并非审计，与审计相比保证程度较低，我们没有实施审计，故不对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发现贵公司编制的备考利润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其他有关会计法规规定的情况。”

为增加财务资料和会计数据的可比性，备考利润表编制系以公司改制重组方案和长堽水厂收购方案确定的架构为前提，以报告期各年度实际存在的架构实体构成财务报表编制主体。即假设公司已于1999年1月1日改组成立并收购了长堽水厂，据此编制备考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2年1-6月	2001年	2000年	1999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56,920,454.95	119,675,305.13	129,822,605.02	115,717,414.19
减：主营业务成本	31,300,486.41	64,923,394.19	68,020,343.32	64,339,311.1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60,000.99	949,111.96	778,935.61	694,904.49
二、主营业务利润	25,159,967.55	53,802,798.98	61,023,326.09	50,683,198.55
减：营业费用	167,948.98	398,026.98	2,685,942.43	2,923,022.62
管理费用	4,313,498.31	10,013,913.70	22,405,229.52	16,371,382.59
财务费用	3,068,778.27	4,837,456.39	5,536,146.76	6,942,603.93
三、营业利润	17,609,741.99	38,553,401.91	30,396,007.39	24,446,189.41

减：营业外支出	192,990.76	356,072.03	654,015.10	264,320.83
四、利润总额	17,416,751.23	38,197,329.88	29,741,992.28	24,181,868.58
减：所得税	5,790,910.90	12,782,659.54	9,814,857.45	7,980,016.63
五、净利润	11,625,840.33	25,414,670.34	19,927,134.83	16,201,851.95

2、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详见本招股书第十四章其他重要事项；

3、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56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来水行业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02年7月1日起改按6%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进项税不再实行抵扣，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按此政策，公司2001年2-12月份可多实现利润1,769,878.48元，2002年1-6月份可多实现利润826,605.87元。由于以上政策的变化2002年7-12月供应水量12,523.5万立方米，按6%税率比13%税率新增收入4,043,346.64元，由于进项不能抵扣新增成本3,085,789.89元。因此，公司新增利润957,556.75元。总体而言，该政策的变化有利于公司减少税收负担。

第十一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通过对目标客户的选择，对国际国内市场的循序渐进的开发，对服务内容的不断完善，最终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能够与国际知名水务集团相抗衡的大型国际性水务上市公司。

在服务内容发展战略上，以高质量的满足市政客户和工业客户在水务各方面不断增长的需求为基本理念。坚持以制水业务作为公司的基础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变化，尽快进入污水处理产业，最终形成包括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制水、售水、污水收集与处理、排污和回用全方位水务服务的内容。

在目标客户的选择战略上，通过收购当地水厂、新建水厂、提供个性化的工业客户服务方案等方式，集中力量发展国内中心城市的市政客户和大型工业客户。

在市场开拓战略上，立足南昌本地市场，积极开拓全国市场，适当时机进军国际市场。

（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是围绕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以资本经营为手段，使企业发展为管理科学，经济效益先进的现代化企业，最大限度地追求股东利益和社会利益，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供水能力为 90 万立方米/日，2003 年实现供水量 24,499 万立方米，200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2,794 万元，利润总额 3,816 万元。根据《南昌市城市供水“十五”计划及 2015 年长期规划》，2005 年，南昌市城市需用公共供水量将由现在的 97 万立方米/日的基础上增加到 128 万立方米/日。因此，公司通过募股资金使用项目青云水厂三期和牛行水厂一期的投产，力争扩大在南昌市城市供水中的市场占有率。

（三）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如下产品开发计划：一是扩大供水规模。通过本次募股资金投资建设青云水厂三期项目、牛行水厂一期项目和下正街水厂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供水量达到 120 万立方米/日，实现规模效益；二是扩大经营范围，多产品经营，逐步涉足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等行业领域；三是进行饮用水深加工的开发，开展超净水生产与销售，开发智能表具和优质管材、节水器具，提高水相关产品的开发。

（四）人员扩充计划

为提高生产、技术管理水平，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计划通过自我培训和引进人才相结合的办法扩充人员。人员在近两年内扩充数量控制在现有人数的 20%以内，人员的扩充将和公司的生产规模的的增长相关，计划增加的人员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青云水厂三期和牛行水厂一期的配套人员。此外，公司将为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做出努力，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劳动技能培训，实现一岗多能，利用各种形式对在职员工进行再教育，更新知识，提高水平，加速培养和造就一批懂技术、懂管理的高级人才。鼓励自学成才，完善竞聘上岗制度。采取优惠政策，利用企业优势，吸纳优秀人才。力争形成层次合理的有利于企业发展的高中低合理配置的人才结构。

（五）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1、在用募股资金投资建设青云水厂三期和牛行水厂一期时，公司将尽量采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制水工艺和设备仪器，高标准、高起点建好厂，使新的水厂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对现有水厂，有计划分期分批进行技术改造，在 2005 年以前，改造朝阳水厂和下正街水厂的加矾、加氯设备，更新使用时间较长、效率低下的水泵、电机等设备；改造下正街水厂的制水工艺，使各水厂的加矾、加氯、水质分析仪器、水泵电机达到和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使出厂水水质达到和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使水厂自动化达到国际水平。2002 年，为了保证公司所属水厂生产的正常运行和技改项目的延续性，对青云水厂、朝阳水厂进行技术改造。

3、公司将积极开拓相关产业，增加对水厂自动化控制系统研发的投资，加大对科技含量高、具有自控的供水设备研制投入，加强对污水处理工艺的研究。

（六）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1、在本地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上

在南昌地区，公司是根据国家大中型城市要逐步实行供水厂网分开的运行机制建立的股份公司。公司目前的业务主要是负责自来水的生产，而供水公司拥有城市供水管网的经营权和所有权，负责向城市供水，供水公司是公司的唯一客户。针对这一情况，公司将做好南昌市需水量的预测工作，紧密跟踪城市供水需求量的变化，发挥本公司在质量、价格、规模和服务上的优势，采取新建水厂和扩大现有水厂生产能力相结合的方式，稳步提高向供水公司的售水量，并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长期《自来水供销合同》，确保公司在南昌本地供水市场的占有率稳中有升。

2、在异地供水市场的开拓上

公司将针对国内供水市场分割、受当地政府制约较大以及政府城市建设资金缺口大的特点，充分利用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便利的条件，采取收购、合资新建水厂等方式积极扩展公司在外地供水市场的占有率。

在江西省内，公司将适应江西省经济高速发展，城市面积迅速扩大、城市供水人口快速增加的需要，通过收购和新建省内各地市大型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提高公司的日供水和污水处理能力，力争在2010年以前在省内供水市场占据50%的市场份额，在省内污水处理市场占有30%以上的市场份额。

在江西省外，目标集中在国内杭州、沈阳、天津、中山、成都、重庆、大连、兰州、东莞等各大中城市以及沿海发达城市的有关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收购上，以及南水北调沿线（中线）的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上。

（七）再融资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将用以解决新建、扩建水厂及技术改造的资金不足；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和对外收购兼并的需要开展再融资计划，未来资金筹措渠道主要有：

- 1、增发新股或向老股东配股募集资金；
- 2、向国内商业银行贷款，以补充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

（八）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上市成功以后，资金实力将更加雄厚，通过募股资金的运用，公司日供水量将由目前的 90 万立方米/日增加到 120 万立方米/日。届时，公司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城市供水竞争力大大增加，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扩大。

此外，从公司长期发展看，公司将利用自身的优势对同行业、跨行业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兼并，实现低成本扩张。一方面，公司将根据未来南昌市城市供水的实际状况和供水行业的行业状况增加公司的供水能力，在适当时机收购省内外水厂，取得更多水厂的建设权、购买权和经营权；另一方面，公司将逐步发展与自来水相关的其它水行业，如污水处理业。由于可持续发展战略需要，环保问题越来越受到政府和广大居民的重视，污水处理业已经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公司凭借其雄厚的制水技术和地方政府对本公司的支持，将逐步涉足污水处理行业，使公司成为集自来水生产和污水处理为一体的大型水务上市公司。目前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工程将建成投产，公司将在条件成熟时对其进行收购。

（九）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公司是 2001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行政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证券部、生产技术部、供销部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供销管理制度》和《劳动人事制度》等管理制度。在发展中，公司将继续深化改革、切实采取措施，努力实现企业产权的多元化和社会化，完善资本经营职能，积极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建立和完善适应市场变化的企业运作机制，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进一步改革劳动、人事及分配制度，以建立相适应的约束机制和激励机制，提高企业及员工的整体素质，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加强和完善总经理目标管理负责制，确保生产安全运行及保证生产经营始终控制在预期的目标成本内，将目标成本控制和经济责任人的收入挂钩，以确保实现目标利润。

（十）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公司将在未来的两年内加大对国际市场的研究力度，争取初步形成较为可行的国际市场开发战略。公司在业务国际化研究和开发的重点将放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在亚洲和非洲等发展中国家通过输出先进的制水和污水处理技术、管理经验、为当地城市政府提供城市建设资金、在当地收购或新建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的方式进入这些市场并扩大占有率。另一方面，积极研究西欧、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水务市场和国际大型水务集团的经营管理模式，并与之开展沟通交流和学习，为今后进入国际水务市场做好准备。

二、公司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以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公司拟定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成功；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有重大改变；
- 3、国民经济平稳发展的大环境不会有大的改变；
- 4、南昌市城市发展按现有规划进行；
- 5、本公司所在行业之市场环境不会有重大改变；
- 6、不会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和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二）公司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产品市场方面的限制

在 2005 年末，随着本次募股资金使用项目的投产，公司计划供水能力达到 120 万立方米/日。虽然预计 2005 年南昌市城市用水量将增加到 128 万立方米/日，城市用水需求充足，但这种预测是建立在南昌市工业经济发展良好和一定的

人口增长基础上的，因此南昌市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发展对公司产品市场带来一定限制。

2、产品价格方面的限制

城市供水行业属公用事业，自来水供水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居民的生活及社会稳定，因此其价格一直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严格监控。根据《价格法》和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自来水供水价格的制定有严格的程序，首先由供水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价格调整申请，物价部门提出调查报告，在举行价格听证会后，最终由政府来审批。制水价格的制定各地在政策执行上做法不一，公司 1999 年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按南昌市物价局批准的制水价格执行，2002 年 8 月 1 日起经南昌市物价局同意，制水价格按公司与南昌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自来水供销合同》明确的价格制定原则执行，因此，公司在产品价格的决定上有一定的局限性，自来水的价格有可能会给公司发展计划带来困难。

3、政策方面的困难

由于公司自来水行业属公用事业，是城市发展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配套设施，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严格监控；因此公司新建水厂和发展污水处理厂的计划需符合国家和地方城市规划的需要，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将给公司的发展计划带来调整。

三、实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和模式

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公司将奉行“诚信为本，主业为重”的经营理念，把科学管理和人文管理有机地融合在每个生产经营环节中，不断克服公司发展中所面临的行业竞争、内部管理挑战，强调技术领先，质量取胜的思想，形成具有本公司特色的生产模式和经营模式。同时，公司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作用，有效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使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同步增长。

四、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保持了很好的延续性。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20 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10 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主要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扩建、新建，以提高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而公司发展计划中，对其他水厂的收购和发展污水处理厂的计划则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这对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综合实力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五、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主要依赖于本次募股资金的有效运用。公司募股资金投向的项目包括：扩建青云水厂三期 20 万立方米/日供水工程；新建南昌牛行水厂一期 10 万立方米/日供水工程；下正街水厂的技术改造项目；这三个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稳步提高在南昌供水市场占有率的业务发展目标。

若本次募股不成功，公司将失去上述发展计划所需的资金支持，将被迫调低发展目标。

六、公司主要产品发展趋势预测

1、公司生产规模的趋势预测。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供水量在南昌市城市供水市场的占有率较高，达到 86.54%。若本次募股成功，且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按预定计划顺利进行，青云水厂 20 万立方米/日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 10 万立方米/日一期工程在 2004 年分别正式投产，公司供水能力将由现在的 90 万立方米/日增加到 120 万立方米/日。

2、公司产品市场趋势预测。根据《南昌市城市供水“十五”计划及 2015 年长期规划》，公司产品自来水的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2005 年南昌市城市需水量达到 128 万立方米/日，2010 年达到 200 万立方米/日，2015 年达到 261 万立方米/日；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较大。

第十二章 募股资金运用

一、预计通过本次发行募股资金的总量及其依据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入以下项目：投资 15,298.00 万元建设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20 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投资 8,156.29 万元建设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10 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投资 2,165.90 万元建设下正街水厂技术改造项目。共需资金 25,620 万元。

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结合公司规模以及经营情况，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方案：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50 元/股，据此计算，预计本次发行新股募股资金为 5.50 元×5,000 万=27,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25 万元，公司实际可募股资金为 26,375 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实际募集资金，公司将多募资金 755 万元，多募集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意见

200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0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共持有有效表决权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大会以 9000 万股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青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的建设和牛行水厂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

200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200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共持有有效表决权 9,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大会以 9,000 万股同意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根据上述议案，增加下正街水厂技术改造项目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投向。

三、募股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在募股资金到位初期，公司的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资产负债率降低；由于各投资项目处于投入期，尚未产生效益，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一定时期内有所摊薄。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继投产后，将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现金流，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增加，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增加，以实际募集资金量计算，净资产较发行前增加 26,375 万元，每股净资产将由 1.90 元增加到 3.10 元。

2、对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处的制水行业经营稳健，发行后公司继续保持发行前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趋势，公司盈利能力将稳中有升。但由于公司净资产大幅增长，发行完成当年和发行后第二年，所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不能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贡献，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在盈利能力未提高之前将受到较大影响。

发行后第三年，募集资金项目相继投产，将使公司盈利能力有较大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提高。

3、对资产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货币资金将大幅增加；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货币资金将按投资项目工程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

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实际募集资金，公司将多募资金 755 万元；此外，投资项目的分期分批投入也将使资金有阶段性的闲置，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公司将采取较为稳健的措施合理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以短期国债投资和银行存款等低风险投资为主。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将收购当地水厂、新建水厂、提供个性化的工业客户服务方案等方式，以及逐步发展与自来水相关的其它水行业，做大做强，

由于水务行业投资规模大，资金需求量大，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很难满足公司不断扩张的发展需要，因此，公司利用还要在目前将利用在银行方面信誉，建立畅通的融资渠道。

公司前三年资产负债率处于优良状态，反映出公司注重对财务杠杆的利用；公司运作规范、业绩良好、前景优良，为直接或间接融资奠定了基础；为今后进一步发展、扩大生产规模创造了条件。

四、募股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南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以下简称南昌市十五规划）中，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主要项目—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列为南昌市“十五”期间，政府组织实施的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其主要目的在于提高南昌市的城市供水能力，缓解南昌市自来水需求紧张的形势；填补南昌市由于城市建设的迅猛发展及人口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对城市供水的需求缺口。

南昌市城市总用水量包括综合生活用水量，宾馆、工业、商业用水量，浇洒道路和绿化等市政用水量，以及管网漏损和其他未预见用水量等。

由于城市面积的扩大、城市人口的增长、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第三产业的迅猛发展，目前公司各水厂的供水服务区域城市用水已经日趋紧张，城市需水量已经出现超出水厂现有供水能力的现象，在用水高峰期，经常出现断水的现象，同时也成为南昌市经济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一）青云水厂

1、青云水厂供水区域目前的缺水情况

青云水厂的供水服务区域主要是南昌市的昌南地区和南昌东郊罗家镇、南郊莲塘镇。

A. 据统计，2001年昌南地区供水能力约80万立方米/日，但最高日供水已达到83万立方米/日，昌南地区水厂已开始超负荷运行。昌南地区原设计供水能力为86万立方米/日，但由于市政建设需要和水源水质受污染原因，东郊水厂（供水能力2万立方米/日）和京山水厂（供水能力4万立方米/日）已于1999年5月停产至2001年初后关闭撤销；因此，昌南地区水厂的供水能力已经从86万立方米/日下降到80万立方米/日，城市供水已出现一定的缺口，不能满足城市用水

的需要。

B. 罗家镇和莲塘镇由于城市用水长期采用地下水，造成了地下水位大幅下降，水质不能保证，这给两镇的居民的身体健康带来了严重的危害，也阻碍了当地工业经济的发展。根据南昌市政府的市政规划，为两镇提供优质、卫生的城市用水已成为急需解决的问题。

2、青云水厂供水区域的未来 3-8 年的发展规划

(1) 昌南地区是南昌市中心城区，是人口最为密集的老城区，根据南昌市十五规划：

- A. 大力改造昌南中心城区的传统产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和要素市场，建设专业性商业街；
- B. 大力发展都市型工业；
- C. 对于不适合在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加快退二进三、退城进郊步伐，使中心城区突出体现现代服务业的繁荣和繁华。
- D. 加大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开发力度，根据其发展方向，结合城市产业布局调整，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使该区成为全市产业发展和城市发展新的空间。

老城区的改造和高新区的建设给昌南地区的发展造成较大的城市用水缺口。

(2) 南昌东郊罗家镇、南郊莲塘镇

在南昌市十五规划中，明确了加快南昌周边莲塘地区（含莲西乡、八一乡、小蓝乡一部分）、和罗家镇地区的城市化建设，重点是高标准进行规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产业文明程度。

莲塘镇和罗家镇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化建设进程将带来较大的用水需求和对水质的更高要求。

3、根据上述发展规划，青云水厂供水区域未来 3-8 年的总需水量

根据城区现状及人口规划、工业产值等预测，昌南地区、罗家镇、莲塘镇在 2005 年、2010 年的总需水量将分别达到 100 万立方米/日、112 万立方米/日，而目前该区域的实际供水能力只有 80 万立方米/日，缺口较大。

综上所述，为了解决城市缺水问题，满足经济发展带来的城市需水量的增加，

青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的兴建是必要的，也是十分迫切的。

（二）牛行水厂

1、牛行水厂供水区域在未来 3-18 年的规划发展

牛行水厂一期供水服务区域为南昌市的昌北地区。根据南昌市“一江两岸”的发展规划和《南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00—2010）》，南昌市昌北地区将在 2020 年建成以居住、行政办公、金融贸易及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新城区，而南昌市人民政府也已于 2001 年 11 月迁往昌北地区新办公楼办公，南昌市推动城市新区加快向北延伸，昌北城市建设初显现代化、园林化新城区轮廓。昌北地区已经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

2、牛行水厂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昌北地区城市的改造发展将带来用水量的大幅增长，预计总需水量在 2005 年、2010 年、2015 年预计将分别达到 28 万立方米/日、88 万立方米/日、117 万立方米/日。目前，昌北地区共有 2 座水厂，分别为长堍水厂（10 万立方米/日）、双港公司（7 万立方米/日），总计 17 万立方米/日的供水能力。由此可见，昌北地区现行 17 万立方米/日的供水能力距预测的 2005 年总需求量 28 万立方米/日相比缺口较大。如果不及时完成牛行水厂一期工程的建设，将会极大地阻碍昌北的城市化进程，对南昌经济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建设牛行水厂对发展南昌市昌北地区的经济是必须的。

（三）下正街水厂

下正街水厂供水区域主要是昌南城地区的生产，生活用水。其供水区域包括省委、省军区等重要机关单位，该水厂直接影响着该区域的安全供水和供水水质。该厂距城北地区用户路途短，供水常年运行费用低，原设计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但目前实际供水能力仅为 7 万立方米/日，随着近年来城市建设迅猛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下正街水厂的供水水质和水量已经不能满足城北地区的用水需求。

下正街水厂技改工程的进行有利于改善南昌老城区供水水质，保证供水安全，供水设施的改善有利于提高城市综合素质，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十分显著的。公司本次募股资金投资拟投入以下三个项目：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20 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10 万立方米/日供水

项目和下正街水厂技术改造项目。其中，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牛行水厂被列为南昌市“十五”期间，政府组织实施的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募股资金投资于以上项目的目的主要在于满足由于城市面积的扩大、城市人口的增长、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第三产业的迅猛发展对城市供水的日益增长的需求。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青云水厂三期工程 20 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是根据青云水厂的长期规划，在青云水厂一期、二期的基础上对青云水厂的扩建。本项目计划投资 15,298 万元。青云水厂三期是在一期、二期现有设施的基础上更换或增加设备、增加部分输配水管道和净化处理构筑物等设施的基础上完成的，工程投资少，见效快。本项目设计供水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日，供水服务区域主要是南昌市的昌南地区和南昌东郊罗家镇、南郊莲塘镇。在项目投产后，青云水厂的供水能力将由目前 40 万立方米/日增加到到 60 万立方米/日，进一步巩固了青云水厂在南昌市城市供水市场的龙头地位。

本项目的建成将促进南昌市经济快速发展，缓解城市供水不足的紧张情况，改善南昌市的基础设施条件，并向罗家镇、莲塘镇及部分自备水源的工厂企业供给卫生可靠的优质水，满足该地区广大居民的用水需要。

2、投资项目的市场需求分析

青云水厂三期投产后，日供水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日；水价由公司统一确定（确定方式详见第十四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全部销售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由该公司通过其经营管理的管网销售到最终用户，产销率将达到 100%。

3、投资项目的技术含量

（1）产品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于 2001 年 6 月 7 日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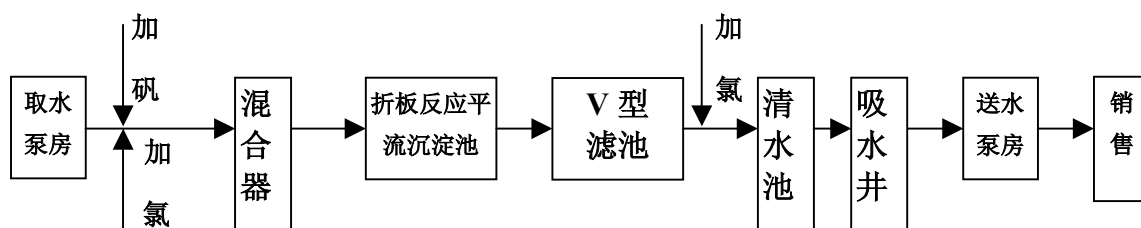
（2）技术水平

本项目拟选用 DN1600 管式静态混合器、水泵、鼓风机、阀门、电机和真空

加氯机等设备，并建造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气水反冲均质滤料滤池、冲洗泵房、送水泵房、清水池、加药间、加氯间、排泥池等建筑物，增加滤池、送水泵房、排水泵房等 3 个 PLC 自动系统控制站，引进部分国外先进设备及仪表提高水厂自动化操作管理水平。

(3) 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经过水处理效果、运行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考虑，本项目计划采用如下工艺流程：



(4) 本项目的主要设备都从国外进口，技术水平领先，拟选用的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水泵	台	5
吸泥泵	只	16
清水泵	台	7
取样泵	套	5
电机	台	9
罗茨鼓风机	套	3
抽真空系统	套	1
加氯系统	套	1
液氯蒸发器	套	1
阀门	套	279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混凝剂（聚合氯化铝，硫酸铝）、液氯。

(1) 项目主要原材料原水的水源是取自赣江，赣江纵贯江西省全省，是江西省第一大河流，又是长江的第二大支流，水量丰殷充实，且项目取水水源位于赣江南昌段的中上游，水质良好，综合指标可达到国家标准 GB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以上标准。

(2) 项目所用混凝剂（聚合氯化铝，硫酸铝）、液氯市场等原材料供给丰富，由公司供销部面向市场公开招标采购。

(3) 能耗及来源

本项目主要能耗是电耗，电是构成制水成本的重要部分，预计本项目年总耗电量 1,452 万度，折合每立方米水耗电 0.239 度。

南昌市委、市政府历来对公用事业建设非常重视，南昌市供电局对自来水生产用电给予了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为一级供电企业。青云水厂三期工程的建设将在一交变电站 10KV 线路的基础上，敷设完成朝阳变电站的 10KV 线路，形成两路电源同时供电，提高水厂供电的可靠性。

5、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水厂的建设和生产基本不存在污染环境的问题。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来源于厂区排放的生产废水、水泵机组产生的噪音和加氯间及氯库可能因事故而引发的氯气外泄。其中，生产废水和水泵机组噪音污染程度低，对外影响较小；对于氯气外泄可能造成的污染，项目采用真空投加方式、进口漏氯检测仪测试、漏氯报警、液氯泄漏吸收装置等措施严格控制。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已获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局赣环督字[2001]54号文“关于对《〈南昌市青云水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过。

6、项目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及处置方式

本项目拟建工程构筑物布置在青云水厂现生产区的南侧，项目占用土地拟向集团公司租用，预计租用土地面积 60 亩，年租金约 83 万元。本项目采用折线布置，絮凝沉淀池布置在该区域的西南角，滤池置于沉淀池北侧，清水池置于滤池

的北侧，送水泵房置于清水池北侧。项目选址设计使青云水厂一期、二期、三期紧密联系，生产区较集中，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管理方便。

7、项目的概算情况，预计投资规模，募股资金的具体用项及其依据

根据国家计委的批复，青云水厂三期工程总投资金额为 15,298 万元，拟利用荷兰政府贷款 450 万美元和南昌市地方城建专项资金 3000 万元。国家计委同意安排荷兰政府贷款 450 万美元，该贷款由南昌市负责担保。该笔贷款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并未办理有关贷款手续，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相关投资。

根据南昌市计委的安排，南昌市政府安排地方城建专项资金 3000 万元是用于南昌市的管网建设，不用于建设水厂。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5,29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27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2 万元，预备费 1,319 万元，建设期融资成本 7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1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水源工程	80	570	49.75		699.75
1	取水泵房改造	50	450	24.75		524.75
2	配电间改造及电器设备改造	30	120	25		175
二	原水输水管道		33.2	1,347.5		1,380.7
三	净水厂	4,655.2	3543	1,573		9,771.2
1	管式静态混合器 DN1600		15	1		16
2	絮凝沉淀池	900	160	90		1,150
3	V型滤池	700	1200	450		2,350
4	清水池	750	50	60		860
5	送水泵房	120	600	30		750
6	配电间	24	650	52		726
7	自控系统及仪器仪表		500	40		540
8	加药间改造		100	8		108
9	排水泵房	85	200	6		291
10	吹填沙和地基处理	1,411.2				1,411.2
11	其他	665	68	836		1569
四	设备备品备件和其他费		105.23			105.23
五	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				921.72	922

六	预备费用				1,319.21	1,319
	固定资产投资额	4,735.2	4,292.89	2,970.25	2,512.96	14,511
	流动资金				80.76	81
	投资总额					15298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资金均来自本次募股资金。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供水能力将增加 20 万立方米/日。达产后，本项目可年产水量 6,952 万立方米，实现年销售收入 3,386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459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10%，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24%，投资回收期 12.06 年（含建设期）。

9、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期 30 个月，根据青云水厂三期项目时间进度计划，项目年度资金投资计划为：计划第一年固定资产投资 5,906 万元，占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40.7%；第二年固定资产投资 5,703 万元，占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9.3%；第三年固定资产投资 2,902 万元，占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0%。

本项目由公司全部投资，目前已完成了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项目的前期筹划工作。

10、批准事项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2002]610 号文批复。

11、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了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已完成了厂区回填、地质勘探等地基基础的处理工作；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5,298 万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总计已投入 4283.58 万元左右，约占总投资的 28%。

(二) 牛行水厂一期工程 10 万立方米/日供水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是公司拟投资新建的水厂，其总体规划为：供水能力在 2020 年达到 40 万立方米/日，其中：2004 年建成一期 10 万立方米/日供水能力并正式投产，设计的另外 30 万立方米/日供水能力将根据地区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规划分期或一次建成。牛行水厂一期项目供水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以赣江为取水水源，计划于 2003 年 1 月开始施工建设，2004 年 7 月建成投产，厂址设在南昌市昌北区红谷滩。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极大的缓解南昌市昌北地区城市用水的需要。

2、市场需求分析

牛行水厂一期投产后，日供水能力为 10 万立方米/日；水价由公司统一确定（确定方式详见第十四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全部销售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由该公司通过其经营管理的管网销售到最终用户，产销率将达到 100%。

3、投资项目的技术含量

（1）产品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于 2001 年 6 月 7 日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2）技术水平

本项目拟选用 DN1000 管式静态混合器、水泵、电机、鼓风机、阀门和真空加氯机等设备，并建造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气水反冲均质滤料滤池、反冲洗泵房、二级泵房、吸水井、加药间、加氯间、排泥池等建筑物，设立全厂中心控制室和水泵房、加药、滤池、二级泵房四个控制站，并引进部分国外先进设备及仪表提高水厂自动化操作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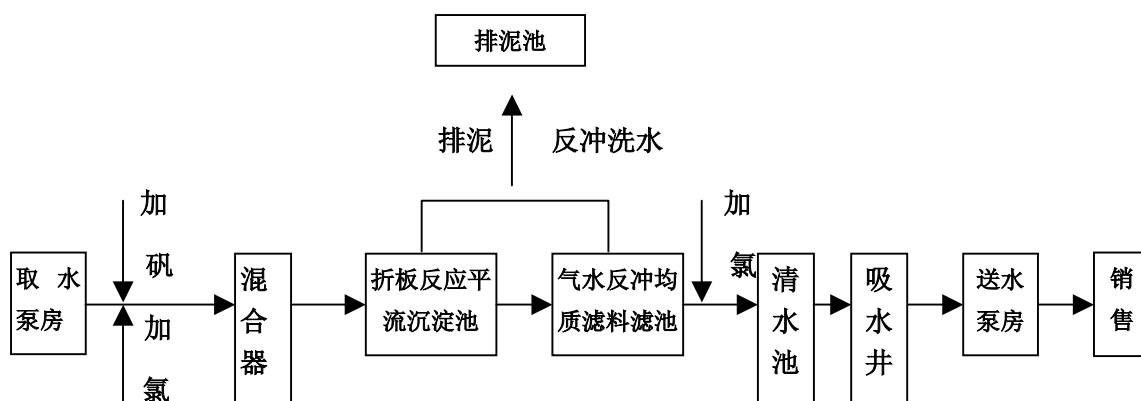
（3）本项目主要设备都从国外进口，技术水平领先。项目拟选用主要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水 泵	台	5

吸泥泵	只	8
清水泵	台	6
取样泵	套	5
电机	台	11
罗茨鼓风机	套	3
抽真空系统	套	1
加氯系统	套	1
液氯蒸发器	套	1
阀门	套	186

(4) 工艺流程图

经过水处理效果、运行管理等方面的综合考虑，本项目计划采用如下工艺流程：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混凝剂（聚合氯化铝，硫酸铝）、液氯。

(1) 项目主要原材料原水的水源是取自赣江，赣江纵贯江西省全省，是江西省第一大河流，又是长江的第二大支流，水量丰殷充实，且项目取水水源位于八一大桥上游 350 米处，水质良好，基本符合国家标准 GB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标准，优于三类标准。

(2) 项目所用混凝剂(聚合氯化铝, 硫酸铝)、液氯市场等原材料供给丰富, 由公司供销部面向市场公开招标采购。

(3) 能耗及来源

本项目主要能耗是电耗, 电是构成制水成本的重要部分, 预计本项目年总耗电量 700 万度, 折合每立方米耗电 0.239 度。

南昌市市委、市政府历来对公用事业建设非常重视, 南昌市供电局对自来水生产用电给予了最大限度的保证, 公司为一级供电企业。

5、环境保护

水厂的建设和生产基本不存在污染环境的问题。本项目的污染物来源于厂区排放的生产废水、水泵机组产生的噪音和加氯间及氯库可能因事故而引发的氯气外泄。其中, 生产废水和水泵机组噪音污染程度低, 对外影响较小; 对于氯气外泄可能造成的污染, 项目采用真空投加方式、进口漏氯检测仪测试、漏氯报警、液氯泄漏吸收装置等措施严格控制。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已获得南昌市环境保护局洪环建字[2002]50号文“关于《南昌市牛行水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通过。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工程构(建)筑物布置在红谷滩, 设在红谷二路、红谷三路、丰和三路、丰和堤包围的梯形地块。项目选址设计保证牛行水厂一期和后期工程紧密联系, 生产区较集中, 功能分区明确, 工艺流程顺畅, 管理方便。一期工程占地 50,000 平方米, 拟采取向集团公司租用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7、项目的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8,156.29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132.94 万元, 包括: 工程及设备费用 7,242.7 万元、其它费用 890.24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23.35 万元。

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水源工程		108.4	77.25		185.65
1	取水泵房改造		48.4	69.42		118
2	配电间改造及电器设备改造		60	7.83		68
二	原水输水管道			819		819
三	净水厂	3,885	1,334	735		5,954
1	V型滤池	454	110	135		699
2	清水池	684	58	179		921
3	二级泵房	451	124	105		681
4	冲洗泵房	248	58	22		328
5	排泥池	265	40	11		316
6	加药间改造	197	219	30		446
7	综合楼、仓库、维修车间	300				300
8	吹填沙和地基处理	1,192				1,192
9	其他	93	724	253		1,070
四	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				890	890
	固定资产投资额	4,062	1,457	1,731	883	8,132.94
	流动资金					23.35
	投资总额					8,156.29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资资金均来自本次募股资金。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供水能力将增加 10 万立方米/日。达产后，本项目实现年销售收入 1,429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771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9.45%，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43%，投资回收期 11.67 年（含建设期）。

9、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年度资金投资计划为：计划第一年度投资 3,263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额的 40%;第二年度投资 4,894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额的 60%。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总计已投入 94.2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5%。

10、批准事项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南昌市计划委员会洪计投字[2002]13 号文批复。

(三) 下正街水厂技改项目

1、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经江西省经贸委以赣经贸投资字[2002]64 号文批复。

2、投资概算情况

本工程总概算值 2,165.9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354.60 万元;安装工程 183.00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1,100.20 万元;其它费用 528.10 万元。

3、所投资项目的技术改造方案

包括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主要设备选择,主要技术人员要求,研究与开发措施,核心技术及其取得

(1) 质量标准

水质:出厂水质达到卫发(2001)161 号文《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要求。

水压目标:满足服务范围内管网接管处供水水压满足 0.28MP_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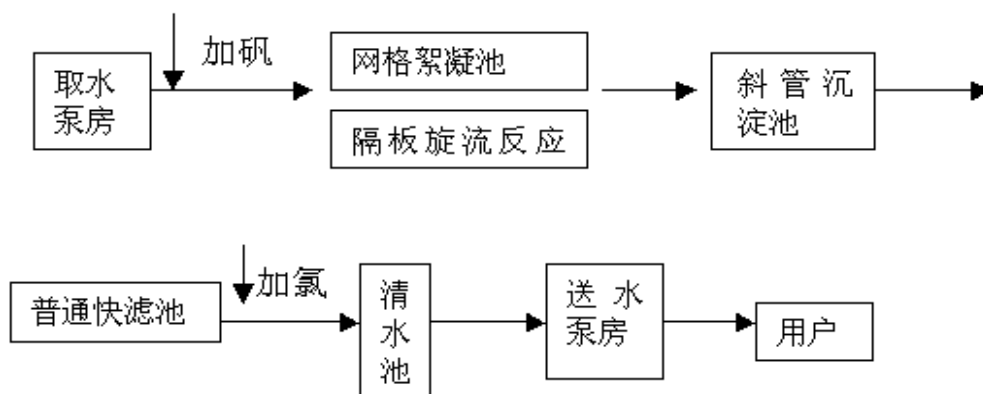
(2) 技术改造工程技术含量和所选设备

改造后的下正街水厂日供水量将由原来的 7 万立方米增加到 10 万立方米,技术改造工程技术含量和所选设备:更换水泵房一台大流量水泵,新增变频设备 1 套,加药间新增隔膜式计量泵 2 台、SCD 自动加药系统 1 套,滤前加氯装置 1 套,更换送水泵房 4 台水泵机组,新建高压配电室 1 座。还对原有水处理构筑物(絮凝池、沉淀池、过滤池)进行扩建,使其制水能力达到 8 万立方米/日,同时新建一组水处理构筑物(絮凝池、沉淀池、过滤池),使其制水能力达到 2 万立方米/

日。建立自动控制系统，利用 PLC 技术对各工艺流程进行集中监控等。

通过此次改造，下正街水厂的水质、水压将达到国家要求，技术水平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 工艺流程



下正街水厂工艺流程图

(4) 技术人员

本水厂为技改工程，水厂内已配备充足的生产人员、管理人员，故本工程不考虑增加人员。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水、混凝剂（聚合氯化铝，硫酸铝）、液氯。

(1) 项目主要原材料原水的水源是取自赣江，赣江纵贯江西省全省，是江西省第一大河流，又是长江的第二大支流，水量丰殷充实，且项目取水水源位于八一大桥上游 350 米处，水质良好，基本符合国家标准 GB3838-88《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二类标准，优于三类标准。

(2) 项目所用混凝剂（聚合氯化铝，硫酸铝）、液氯市场等原材料供给丰富，由公司供销部面向市场公开招标采购。

(3) 能耗及来源

本项目主要能耗是电耗，南昌市供电局对自来水生产用电给予了最大限度的

保证，公司为一级供电企业。

5、市场需求分析

下正街水厂位于八一桥下游，赣江南岸边。始建于 1937 年。由英商设计并提供全套设备，制水设计能力为 1.64 万立方米 / 日。解放后，随着城市发展，用水量提高，该水厂已经过多次扩改建。分别在 1958 年、1974 年、1977 年三次对水厂进行扩建改造。1999 年在赣江中重建了固定式江心取水泵房。

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下正街水厂技改项目，改造后的下正街水厂日供水量将由原来的 7 万立方米增加到 10 万立方米，该项目的进行有利于改善南昌老城区供水水质，保证供水安全，供水设施的改善有利于提高城市综合素质，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其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是十分显著的。

6、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水厂本身对外界环境影响极小，仅在生产废水排放、水泵机组噪音等方面可能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水厂排放废水主要来源于沉淀池排泥水，滤池反冲洗水，对人体无害，排放量小，又非连续排放，故不会对水质和河床淤积产生影响。

消毒剂为液氯，氯气为剧毒气体，已在厂内安装漏氯吸收装置，防止氯气泄漏，确保了用氯安全。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下正街水厂供水能力将增加 3 万立方米/日。年产水量 912.5 万立方米，按照综合水价 0.55 元/立方米（含税），经过测算：

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10.09 年，内部投资收益率为：10.08%，投资利润率为 11.07%，投资利税率为 11.27%。

8、项目建设周期安排

本技改项目建设期 1 年。

第十三章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定价

本次发行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进行。根据《证券法》第28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公司目前在整个行业的地位及优势、公司募股资金投向项目的发展前景和二级市场同行业的整体价格水平等因素，运用科学的股票估值方法确定发行定价区间。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股数为5,000万股，发行价格确定为5.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7,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375.00万元。

以2003年公司经审计净利润2548万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9,000万股计算，2002年全面摊薄每股盈利为0.2814元，此次发行价格全面摊薄市盈率为19.43倍。

二、公司历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历年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采取同股同利的原则。股利分配采用派发现金和送红股两种方式。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视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2个月内实施。分派股利时，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告的方法通知股东。

2、根据本公司章程，公司每一会计年度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 （1）弥补公司上一年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积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同发行前保持一致。

三、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0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1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向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21369944 元，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9,232,949.57 元；

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2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将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可供分配的利润 21,530,672.04 元全部用于分配，向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239229689 元。

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召开了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3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将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后可供分配的利润 21,648,338.67 元全部用于分配，向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240537096 元。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货币资金 27,325,416.33 元。根据本公司目前的实际运营情况，本公司每月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约 360 万元，分配时，公司将拥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公司所拥有货币资金足以用于向股东支付股利，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股利。

为此，公司全体董事出具了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股利。”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02年3月9日，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形成的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五、本次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按计划完成，董事会承诺在本次发行后的第一个盈利年度将派发一次股利，派发股利的时间为本次发行后的第一个盈利年度的次年6月30日。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成立

1、供水公司简介和经营情况介绍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515号文《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中指出：“坚持水价形成机制改革和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促进政企分开，努力发挥市场机制对水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中进一步指出，“各地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股份制改造试点，有条件的城市还可以进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试点，促进供水企业和污水处理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经营管理体制”。

遵照上述文件精神，为推动南昌市城市供水行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2002年7月23日，江西省人民政府以赣府字[2002]56号文《关于成立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城市供水管网和配套设施、与供水营销、管网维护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剥离出来，成立国有独资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专门负责自来水营销、供水管网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并由南昌市公用事业局管理。

2002年7月25日，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洪国资字[2002]57号文，同意将集团公司截止2002年6月30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划拨给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授权经营。2002年7月26日，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在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3601001005523；注册资本：142,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明。

截止2003年12月31日，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2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96亿元人民币，职工1300余人。供水公司所辖城南、城北、长堽、双港四个营业处，主要承担南昌自来水营销、供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护修理、供水管道安装、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塑料管材、钢筒预应力混凝土（PCCP）管道、

纯净水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供水管网探漏、测绘、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给排水管理项目软件开发、给排水技术咨询、管网水质检测等与自来水相关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供水管网长度 1200 公里，供水范围以昌南城区为中心向外辐射，东至国家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并延伸至青山湖区罗家镇；南至南昌县莲塘镇；西至新建县望城镇并与湾里区供水管网连通；北至国家南昌（昌北）经济开发区。供水区域 170 平方公里，用水人口 146 万。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供水公司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2,049,864.43
负债	126,125,471.22
所有者权益	195,924,393.21

供水公司 2003 年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9,864,654.89
主营业务利润	33,028,453.64
营业利润	6,792,706.03
营业外收入	708,510.58
利润总额	6,710,236.63
净利润	4,435,240.64

以上数据经江西智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智汇审字[2004]013-1 号审计报告。

2003年4月4日，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以赣计收费字[2003]281号文“关于调整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及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批复”同意适当调整南昌市城市供水价格。本次调整的城市供水价格的具体内容包括：

居民生活用自来水生活用水由0.76元/吨调整到0.88元/吨，行政事业用自来水由0.76元/吨调整到0.96元/吨，工业用自来水由0.85元/吨调整到1.00元/吨，经营和基建用自来水由1.40元/吨调整到1.65元/吨，特种行业用自来水由现行的1.40元/吨调整到4.00元/吨。所有水价与调整前相比均有一定幅度的上升。本次调整时间从2003年4月1日开始计收。

根据供水公司的测算，本次调价后南昌市综合水价从0.86元上调至1.02元，上调了0.16元。2003年供水公司全年经审计实现净利润443.52万元，2004年预计全年可实现净利润870万元。供水公司良好的盈利状况将确保供水公司具有良好的支付能力从而进一步确保公司水费的及时回收。

2、《自来水供销合同》的重新签定

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经公司2002年6月28日召开的一届七次董事会和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02年7月30日与供水公司签订了新的《自来水供销合同》。公司的自来水由原来全部向控股股东销售转为全部向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公司在自来水销售上与集团不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公司（乙方）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新签订的《自来水供销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供水数量

（1） 供水计划

甲乙双方应在每年末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协商编制下一年度的供水计划，并按每月分解的供水量指标执行。

（2） 自来水的计量

①乙方流量计及附件的安装、移动、更换、校验、拆除、加封、启封等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

②供水数量以乙方流量计所记录的数量为准，如遇乙方流量计发生故障或者灭失，则该期间的供水数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水泵运行流量曲线计算。乙方应保证在 10 日内修复故障或者更换灭失的流量计。

（二） 供水质量

（1）乙方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水质综合率达 99%以上。

（2）若将来国家修改《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双方按修改后的规范标准执行。

（三） 供水价格

（1）双方确认制定乙方供水价格的原则为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

（2）双方一致同意乙方的供水价格按照如下计算方式为依据。

具体调整的计算方式为： $FSP = WP (1 + VAT)$

其中：

$$WP = C_{n+1} + P_{\text{平}}$$

$$C_{n+1} = C_n * Q_{\text{平}}$$

$$Q_{\text{平}} = [C_n / C_{n-1}] * 0.5 + [C_{n-1} / C_{n-2}] * 0.3 + [C_{n-2} / C_{n-3}] * 0.2$$

$$P_{\text{平}} = (P_n + P_{n-1} + P_{n-2}) / 3$$

上述计算公式中

1) FSP 指 n 年财务决算后确定的 n+1 年的供水价格（含税）。

2) VAT 指乙方的增值税税率。

3) WP 指确定的 $n+1$ 年不含税价。

4) C_{n+1} 指根据前三年乙方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自来水单位生产成本预测的 $n+1$ 年预计单位成本。

5) C_n 、 C_{n-1} 、 C_{n-2} 、 C_{n-3} 代表乙方 n 年、 $n-1$ 年、 $n-2$ 年、 $n-3$ 年各年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实际生产成本，其含义指会计核算中的直接生产成本，即相等于每年会计报表中的主营业务成本除以每年甲方购买乙方的自来水结算水量。

6) $Q_{\text{平}}$ 为前三年单位成本加权平均变动比率，即将前三年单位成本变动比率加权平均，前三年权数由近及远分别为 0.5、0.3、0.2。

7) $P_{\text{平}}$ 为乙方前三年单位毛利的平均值。

8) P_n 、 P_{n-1} 、 P_{n-2} 指前三年各年的单位毛利相等于每年自来水结算总额（不含税）减去主营业务生产成本后的毛利总额除以结算售水量。

(3) 如遇国家电费价格、水资源费价格调整，双方将按实际发生的增减变动值部分从当月开始即时进入供水价格进行财务结算。但在每年按上述公式测算供水价格时应剔除这部分成本因素，只在实际结算时追加这部分价格。

(4) 今年（2002 年）乙方的供水价格经计算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每立方米 0.55 元人民币（含税）。如发生本条第 3 点情况，则按该款处理并调整供水价格。

（四）履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拾年，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五）供水地点与支付方式

(1) 供水地点：乙方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长堽水厂。

(2) 供水压力：乙方根据甲方调度方案和管网水压要求合理调度，确保出

厂压力合格。乙方所供自来水的压力不低于南昌市各测压点的服务压力0.14Mpa，但因停电、爆管等突发事件引起压力不足的除外。

(3) 水款支付：乙方于每月25日依实际供应的自来水数量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应于后两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该月水费。

(六)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应当给对方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即供水价格条款）所述之义务，按当月自来水价款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如因该违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则高于违约金的部分仍由乙方赔偿。

(3) 乙方供水量低于供水计划，满足不了用水要求，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水款，则甲方每日应向乙方支付应缴水款的1‰作为滞纳金。

(5) 如乙方供应的自来水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甲方有权拒付水费，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七)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 保证与承诺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 甲方在南昌市辖区范围内，不单独或参股兴建其它自来水生产企业。

(2) 由于乙方正在扩建青云水厂三期工程和拟新建牛行水厂，甲方同意待上述两水厂建设工程完成并投产后，将承诺包销其生产的自来水。

(3) 甲方同意, 自 2003 年开始, 每年向乙方购买的自来水总量将不低于甲方前一年的购买量。

3、制水价格情况

根据《自来水供销合同》的有关规定, 供水公司成立至 12 月, 股份公司向供水公司实际的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0.553 元。2003 年股份公司向供水公司实际的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 0.553 元。

4、水耗情况

水耗是影响供水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重要因素。水耗和损失率与管网质量以及管理密切相关, 在供水企业中, 管网质量好、管理科学的企业损失率最低能达 6%, 反之也可高达 30%。

根据《自来水供销合同》第七条, 股份公司向供水公司提供的供水数量以股份公司流量计所记录的数量为准, 根据以上内容在管网部分发生的水耗应由供水公司承担。

5、供水公司售水价格与股份公司的售水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股份公司的售水价格是根据股份公司与供水公司签定的《自来水供销合同》, 股份公司 2002 年向供水公司售水价格为 0.553 元/立方米。

供水公司售水价格是由南昌市物价局批准, 各项分类水价如下: 生活用水价格 0.76 元/立方米, 工业用水 0.85 元/立方米, 商业用水 1.40 元/立方米, 综合水价 0.86/立方米。

股份公司售水价格与供水公司售水价格相差约 0.31 元, 股份公司售水价格占供水公司售水价格的 63.95%。

主承销商对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生存能力进行调查, 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在南昌市供水价格调整后，供水公司即保证了赢利，供水公司具备良好的水费回收及时率，供水公司具有良好的现金流。供水公司具有良好的独立生存能力。

发行人律师对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生存能力的专项意见：

供水价格偏低对供水公司的影响是暂时的，供水价格调整后，供水公司即可实现持续赢利，公司具有独立生存能力。

二、收购集团公司长堍水厂的资产

1、长堍水厂有关情况和资产评估情况

长堍水厂前身为江西省劳改局供水站。1971年7月，由南昌市自来水公司接管。长堍水厂先后经过三次扩建，日供水能力由1万立方米增加至目前的10万立方米。长堍水厂原水取自赣江，水资源丰富，水源水质良好，达到国家《地表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二类以上地表水水质标准。采用网络反应池、平流式沉淀池、滤池和液氯消毒的基本工艺，出厂水质符合现行国家饮用水水质标准（2001年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长堍水厂主要供水区域为长堍镇地区和红谷滩新区等。（简称“昌北地区”）

根据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恒德赣评字014号《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2年3月31日，长堍水厂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的资产帐面价值为3,387.18万元，调整后帐面价值为3,387.18万元，评估价值为3,154.91万元，评估减值232.27万元，减值率6.86%。

评估具体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3387.18	3387.18	3154.91	-232.27	-6.86

其中：建筑物	1729.76	1729.76	1570.34	-159.42	-9.22
设备	1657.42	1657.42	1584.57	-72.85	-4.40
无形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387.18	3387.18	3154.91	-232.27	-6.86
负债总计	--	--	--	--	--
净资产	3387.18	3387.18	3154.91	-232.27	-6.86

2、资产收购的原因

(1) 适应南昌市城市发展的需要

公司成立时，长堍水厂所处昌北地区不是南昌市城市建设的发展重点，公司亦未能将昌北地区作为重点发展供水区域。同时，由于赣江的分割，昌北地区和昌南地区的管网相互独立，形成各自独立的供水区域，改制时进入股份公司的水厂均在昌南地区。因此在改制时未能将长堍水厂纳入股份公司。

根据南昌市新政府领导的发展思路，将南昌市昌北地区作为发展的重点。南昌市昌北地区将在 2020 年建成以居住、行政办公、金融贸易及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新区，而南昌市政府也已于 2001 年 11 月迁往昌北地区新办公楼办公，南昌市推动城市新区加快向北延伸，昌北城市建设初显现代化、园林化新区轮廓。昌北地区已经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随着经济的增长，用水量也会随之增长。在此情况下，公司必须加大在昌北地区的投资。收购长堍水厂正是适应了这一发展需要。

(2) 规避可能的同业竞争

根据昌北地区发展情况测算，2003 年开始建设 10 万立方米/日供应能力的牛行水厂，公司上市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之一是在昌北地区新建牛行水厂，牛行水厂建成后，将与长堍水厂并网。为了避免上市后与集团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必须在上市前收购集团公司下属的长堍水厂制水部分资产，从而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3、资产收购的实施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目前收购工作已完成。

根据南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洪国资字[2002]53号文《对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函》和洪国资字[2002]54号文《关于同意将长堍水厂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转让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并同意了本次资产转让行为。

公司2002年6月28日召开的一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堍水厂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等资产的议案》，并经2002年7月30日召开的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集团公司回避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集团公司于2002年7月30日签订了关于收购长堍水厂制水部分资产和设备的《资产转让协议》。

2002年7月31日，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条款向集团公司支付收购价款1,600万元，占全部价款的50%；目前余款的支付和相关资产的过户和移交已经完成。

4、资产收购后整合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长堍水厂后，股份公司将长堍水厂纳入公司管理从事制水业务，向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售水，收入由本公司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收取。长堍水厂制水部分的资产，收购后并入本公司账户，由本公司负责资产的使用、修理与处置。长堍水厂不在银行设立账户，不进行独立核算，由公司比照对其他原有水厂的管理模式，在财务上实行统一管理。

收购长堍水厂后，公司的生产经营从昌南地区扩展到昌北地区。随着南昌市“一江两岸”的建设，昌北地区人口将快速增加，长堍水厂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有所提高。同时，也将增加股份公司的利润。

2002年8月-12月，长堍水厂实际售水828万立方米，销售收入431.36万元，发生成本、费用349.38万元（其中：生产成本331.74万元、统筹养老金3.8万元、土地租赁费11.25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2.59万元），实现利润81.98万元。

5、资产的明细和独立性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包括以下资产：房屋建筑物，各种虹吸滤池、沉淀池等构筑物，管道和沟槽，离心泵、电动机等机器设备，车辆。

本次资产收购主要是收购了长堽水厂与制水有关的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其余管网等资产由政府资产管理部门划入新成立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采用向集团公司租赁的方式使用。人员遵循了“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和“减员增效”的精神，进入股份公司的人员与股份公司签定劳动合同。资产收购后，由股份公司对原有水厂管理模式，将长堽水厂纳入股份公司的管理体系，并向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售水。该水厂与原集团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已完全分开。

三、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

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以及招（配）股说明书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七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
- 4、股东大会决议；
- 5、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6、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7、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8、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9、大额银行退票；
- 10、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11、遭受重大损失；
- 12、重大投资行为；
- 13、可能依法承担的赔偿责任；
- 14、重大行政处罚；
- 15、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
- 16、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17、订立前述第 8 项以外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8、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19、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2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 5%以上；

22、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3、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经理发生变动；

24、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要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停顿、生产资料采购、产品销售方式或渠道发生重大变化；

25、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26、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27、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8、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

29、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30、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31、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32、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

33、获悉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的；

34、公司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正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第八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执行。

第九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3、董事长签发。

第十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1、董事长；
- 2、总经理；
- 3、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4、董事会秘书；
- 5、证券事务代表。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载于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修改。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

四、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还制订了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

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4、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5、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6、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所和证监会有关部门及南昌特派办；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8、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及股票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9、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10、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1、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南昌特派办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五、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负责人及电话

负责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康乐平

联系电话：（0791）5235057，5210336

六、重要合同

(一) 重要贷款合同

1、人民币长期借款合同

(1) 南昌市建设银行永叔支行 1110 万元的借款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 或者姓名和住所	借款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住所：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贷款人：南昌市建设银行永叔支行（乙方） 住所：南昌市永叔路 2 号
标的	合同借款金额 1,110 万元
利率	年利率 4.941%
履行期限	从 2003 年 1 月 29 日至 2006 年 1 月 28 日
地点和方式	每季支付利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
违约责任	通过停止发放贷款；收取违约金等方式
解决争议的方法	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无

(2) 南昌市建设银行永叔支行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 或者姓名和住所	借款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住所：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贷款人：南昌市建设银行永叔支行（乙方） 住所：南昌市永叔路 2 号
标的	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利率	年利率 4.941%
履行期限	从 2003 年 7 月 28 日至 2006 年 7 月 27 日
地点和方式	每季支付利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
违约责任	通过停止发放贷款；收取违约金等方式
解决争议的方法	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 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无

(3) 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2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 或者姓名和住所	借款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贷款人：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 住所：南昌市二七北路 86 号
标的	合同借款金额 2,300 万元

价款或者报酬	年利率 5.2155%
履行期限	2002 年 7 月 29 日至 2005 年 7 月 29 日
地点和方式	每季支付利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
违约责任	通过停止发放贷款；收取违约金等方式
解决争议的方法	依法直接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无

2、荷兰盾外汇转贷合同及转贷合同修改协议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借款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 住所：北京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担保人：南昌市财政局 住所：南昌市中山路
标的	合同借款金额荷兰盾 9,819,471 元
价款或者报酬	AIBOR 加 0.28%
履行期限	即从 2001 年 1 月 22 日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
地点和方式	每半年偿还一次，每次还款金额为 613,717 荷兰盾
违约责任	收取违约金
解决争议的方法	通过协商解决，或按有关法律诉讼解决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无

3、人民币中期借款合同

(1) 从 2003 年 11 月 4 日开始的招商银行南昌市铁路支行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借款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贷款人：招商银行南昌市铁路支行 住所：南昌市铁路二村
标的	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
价款或者报酬	年利率 4.941%
履行期限	2003 年 11 月 4 日至 2005 年 11 月 3 日

地点和方式	每季支付利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
违约责任	通过停止发放贷款；收取违约金等方式
解决争议的方法	依法直接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无

(2) 从 2003 年 11 月 24 日开始的招商银行南昌市铁路支行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借款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贷款人：招商银行南昌市铁路支行 住所：南昌市铁路二村
标的	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
价款或者报酬	年利率 4.941%
履行期限	20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3 日
地点和方式	每季支付利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
违约责任	通过停止发放贷款；收取违约金等方式
解决争议的方法	依法直接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无

(3) 南昌市建设银行永叔支行 2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借款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住所：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贷款人：南昌市建设银行永叔支行（乙方） 住所：南昌市永叔路 2 号
标的	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利率	年利率 4.941%
履行期限	从 200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8 日
地点和方式	每季支付利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
违约责任	通过停止发放贷款；收取违约金等方式
解决争议的方法	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无

(4) 南昌市建设银行永叔支行 22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借款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住所：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贷款人：南昌市建设一银行永叔支行（乙方）
---------------	--

	住所：南昌市永叔路 2 号
标的	合同借款金额 2,200 万元
利率	年利率 4.941%
履行期限	从 200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2 日
地点和方式	每季支付利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
违约责任	通过停止发放贷款；收取违约金等方式
解决争议的方法	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无

4、人民币短期担保借款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借款人：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住所：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贷款人：南昌市建设永叔支行（乙方） 住所：南昌市永叔路 2 号
标的	合同借款金额 1,200 万元
价款或者报酬	年利率 3.9825%
履行期限	2003 年 5 月 30 日至 2004 年 5 月 29 日
地点和方式	每季支付利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
违约责任	通过停止发放贷款；收取违约金等方式
解决争议的方法	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无

5、有关分期偿还本金的借款合同的执行情况

公司与南昌市建设银行永叔支行签订的 3500 万元贷款已于 2002 年 4 月 3 日归还 800 万元，截止目前剩余本金 2700 万元，该合同约定我公司每季向南昌市建设银行永叔支行支付利息一次。

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修建青云水厂二期工程时与荷兰政府签订的借款合同签订时间为 1995 年，合同金额 9,819,471 荷兰盾，合同时间为八年，分 16 次等额偿还，每次偿还 613,716.99 荷兰盾，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已偿还本金 5,523,452.91 荷兰盾，偿还利息 1,496,024.17 荷兰盾。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该笔贷款随相应资产进入公司，剩余本金 4,296,018.09 荷兰盾。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偿还六次，共偿还本金 3,682,301.94 荷兰盾，偿还利息 372,846.51 荷兰盾，剩余本金 613,716.15 荷兰盾。该笔贷款将于 2004 年 6 月份偿还完毕。

(二) 重要购销合同

1、与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自来水供销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甲方：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沿江南路 294 号 乙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标的	自来水
数量	尽最大程度满足用户用水量要求，每月供水量不低于双方确定的计划用水量
质量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价款或者报酬	每立方米 0.55 元
履行期限	从 2001 年 2 月 1 日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
地点和方式	供水地点：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 水款支付：甲方每月 25 日后依实际供应的自来水数量向乙方办理结算手续，每月水费在后两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应当给对方赔偿； 2、乙方供水量低于供水计划，满足不了用水要求，乙方应承担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无

注：

(1) 本合同于 2001 年 1 月 31 日签定，后于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修改部分条款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重新订立。主要修改内容：

① 原合同此款为：“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颁发的 GB5749-8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如以后国家对该标准进行修改则指修改后的标准。修改为“《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卫法监发[2001]161号文件所颁发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如以后国家对该标准进行修改则按修改后的标准执行”。

② 原合同此款为：“甲方应每月 25 日依实际供应的自来水数量向乙方结算当月水款，并在五日内支付，”现改为：“甲方应每月 25 日后依实际供应的自来水数量向乙方办理结算手续，每月水费在后两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2) 由于甲方经南昌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洪市政公用复字 [2000] 23 号同意“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以甲方相应变更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承担。

2、与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的自来水供销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甲方：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沿江南路 294 号 乙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标的	自来水
数量	不低于双方确定的计划供水量
质量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价款或者报酬	按公式计算（详见第十四章其他重要事项）
履行期限	从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地点和方式	供水地点：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长堽水厂 水款支付：甲方每月 25 日后依实际供应的自来水数量向乙方办理结算手续，每月水费在后两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应当给对方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所述之义务，按当月自来水价款总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如因该违约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则高于违约金的部分仍由乙方赔偿。 3、乙方供水量低于供水计划，满足不了用水要求，乙方应承担责任。 4、如甲方未能按时支付水款，则甲方每日应向乙方支

	付应缴水款的 1% 作为滞纳金。 5、如乙方供应的自来水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甲方有权拒付水费，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6、如果因非客观原因引起甲方供水中断，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给予甲方补偿。
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无

(三) 重要租赁合同

1、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甲方：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沿江南路 294 号 乙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标的	土地使用权
数量	90,568.59 平方米
质量	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租赁并保证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价款或者报酬	年租金 2,110,810.32 元
履行期限	从 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地点和方式	按月支付土地租赁费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应向乙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2、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租金，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纳费用的 0.5% 缴纳滞纳金。
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无

2、长堽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当事人的名称	甲方：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	-----------------	-----

或者姓名和住所	南昌市沿江南路 294 号 乙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住所：
标的	土地使用权	
数量	21,934.43 平方米	
质量	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租赁并保证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价款或者报酬	年租金 27.15 万元	
履行期限	从 200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地点和方式	按月支付土地租赁费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应向乙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 2、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租金，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纳费用的 0.5% 缴纳滞纳金。	
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或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无	

（四）资产转让协议

当事人的名称 或者姓名和住所	甲方：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沿江南路 294 号 乙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市沿江南路 292 号	住所： 住所：
标的	长堽水厂部分资产	
数量	长堽水厂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资产详细内容见评估报告和资产清单。根据评估报告总价值为 31,549,047.59 元	
质量	资产交接前如资产发生破损等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交接后资产风险由乙方承担。	
价款或者报酬	按评估报告净资产金额 31,549,047.59 元作为交易价格	
地点和方式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 5 日内乙方支付价款的 50%，其余价款在三个月内支付完毕。乙方应将款项全部转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资产交付：双方同意待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由甲方负责办理资产报批和过户等项手续，同时办理资产的交接手续。	
违约责任	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都应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履行本协议时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无

（五）承销协议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9月26日签署《承销协议》。该协议约定了双方在本次股票发行承销中的权利义务。

七、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面临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第十五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明坦

毛木金

丁成芷

李雪兰

顾国源

伍世安

李华

刘忠

陈贤德

张培良

王全金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徐海啸 （签字） 徐克非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宋建生 （签字）

单位盖章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国平 舒佳敏（签字）

单位负责人：熊靖（签字）

单位盖章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国平 舒佳敏（签字）

单位负责人：熊靖（签字）

单位盖章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章 附录和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申报了有关文件，本招股说明书列出了有关附录和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有的并未披露，如投资人需要可在工作时间内在公司办公地点查阅。

电话：（0791）5210336 5235057

联系人：康乐平

- 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正式文本；
- 招股说明书的附录，包括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全文；
- 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原件；
- 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
- 历次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确认文件；
- 历次股利分配的决议及记录；
-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规定；
- 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
- 发行人成立的批准和注册登记文件；
- 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发行有关的文件；
- 本次承销的有关协议；
- 有关关联交易协议。